

تلخيص أحكام الجنائز

لمؤلفه

محمد ناصر الدين الألباني

穆 斯 林 殯 葬 律 例

穆罕默德·納綏倫丁·艾利巴寧耶

著

穆紮赫德·阿卜杜拉·馬雲鵬

譯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一切讚頌全歸安拉，我們讚頌他，我們求他相助，求他恕饒，我們憑籍安拉求護佑于我們的意念之差、行為之惡。安拉所引導的人，不會迷誤，自甘迷誤者，絕沒有人能夠引導他遵循正道。我作證：除獨一、無偶的安拉外，絕無真正應受崇拜的主；我作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僕人、使者。

在讚頌真主、祝福聖人之後，出於有益於反復溫習殯葬律例更容易起見，我為想溫習的人，立即能掌握這一律例，我用通俗易懂的筆調概述了殯葬的律例。特別是在遇到殯葬事故時，例如碰上親屬與朋友亡故之時，有必要從頭至尾的學習我的著作《殯葬律例及其異端》，全面地閱讀與這些情況有關的論斷，而這本書只有極少數人才能讀懂。因此，我想把這本書為廣大普通讀者作有益的概述，因之我實現尊敬的兄弟的願望——編輯《殯葬律例及其異端》的直接原因，正如我在此書前言中所提到的那樣。有許多人與他一樣都有這種願望，即：復興聖人的聖行，鼓舞人們去復興聖行，在世界各地，無論是阿拉伯，還是非阿拉伯。甚至，一些強烈要求復興聖行的人先我而摘錄我的作品，在沒有得到我的許可，不被我所知的情況下，他們這樣做了。也許他們的這種做法只僅僅是為了獲得後世的利益。因為，有許多出版商盜印我的作品為了牟取暴利，有些人竟無恥地以“伊斯蘭書局印”的名義盜世欺人。我

們經常抱怨以影印的方法盜印書籍者，特別是那些膽敢用活字重新排版盜印者，竟在這本書上印上“伊斯蘭書局印”並以此來欺騙人們！我確已得知：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人竟然宣稱偷書、盜印、以此贏利，不經作者、出版者允許可以！這是醜陋的不義舉動、是不光彩的侵佔作者、出版者勞動成果的行徑。那些作者、出版者，他們視作品及出版物為謀求合法生活來源的最高尚的方式。穆斯林怎能切斷這些人的生活來源呢？即使卡飛爾也做不出這種事來——侵吞他人的勞動成果。更何況，斷言這種行為可以呢？誓于真主！“它確是一個大難。”

奇怪的是，西方的卡飛爾對類似侵權行為發出警告，他們制定公正的法律，以保護作者、出版者的權利，遏制盜版者及其侵權行為。而我們的穆斯林對此熟視無睹，儘管他們都知道伊斯蘭禁止任何形式的侵權行為，正如古都斯聖訓中，偉大的安拉說：“我的眾僕啊！我不虧待人，我禁止你們虧待人，那麼，你們不要虧待人。”（《穆斯林聖訓實錄》）穆聖說：“你們謹防行虧，因為行虧在複生日是重重黑暗。”（《布哈裡聖訓實錄》、《穆斯林聖訓實錄》）

我確已聽見一些輕薄的、頭腦簡單的、對教律一無所知的人，以宣揚知識為藉口，允許這種盜版行為！安拉知道盜版者並不是傳播知識的人，他們只想不勞而獲的聚斂錢財，其證據是，他們有時印刷一些沒有學術價值的、純屬門戶之見的書籍，那是因為他們知道這些書籍有豐厚的利潤，能贏得人們的青睞，不僅如此，他們在盜印書籍時

奉行著一種極不道德的原則，那就是：“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清高偉大的安拉是清算他們的：“在那日，不義者一面咬手一面說：‘啊！但願我曾與使者採取同一道路。’”（《古蘭經》25：27）

尊敬的讀者：你當知道，我在本書——《殯葬律例概述》中省略了聖訓的出處，有需要者，可參閱原本，即《殯葬律例及其異端》，我在這本著作中堅持我一貫的作法，即對每一段聖訓加以考證，一切讚頌全歸安拉，常流不息地讚頌全歸安拉。同時，我省略了一部分正文及與本書主題沒有直接關係的許多注釋，我還增補了一少部分在原本中所沒有的文字。

我祈求清高的安拉借此書使所有穆斯林受益，並讓本書就像本書的原本與我的所有作品一樣成為說明他們跟隨《古蘭經》、聖行的動力，使他們再次回歸到伊斯蘭的生活中，這種伊斯蘭生活只有憑藉有益的知識、優美的善功來謀取。安拉確是全聰的，應答的主。

穆罕默德·納綏倫丁·艾利巴寧耶

教曆 1402 年 6 月 13 日

於約旦安曼

一、病人應該做的

1、病人應對安拉的判決心甘情願，對安拉的前定要忍耐，善意地猜測安拉，那是對他最好的，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信士，真了不起！他的一切都是善功，這是除信士外任何人絕對做不到的：得福知感是善功，遇難忍耐也是善功。”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不死則已，但死要善意地臆測真主。”

2、病人必須持有畏懼與希望的心情，害怕安拉懲罰自己的罪過，希望安拉的慈憫。因為，《鐵爾密濟聖訓集》傳來著名的艾乃斯的傳述：“有一個青年人，快要死了，這時候，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去看他，穆聖說：‘你覺著怎樣？’青年說：‘主的使者啊！我希望真主的慈憫，我懼怕自己的錯誤。’穆聖說：‘一個人到了這步田地，心裡只要還有希望與畏懼的念頭，真主必使他如願以償，安寧無懼。’”

3、病情不管怎樣加重，不許病人盼望死亡。

聖訓：“如果誰非希望死不可的話，誰可以這樣說：‘主啊！只要活著對我有利，那麼，請你讓我活下去吧。如果死亡對我有利，那麼，請你教我死去吧！’”

4、當他身負債務時，應迅速還清，如他手頭方便時。否則，他應對繼承人囑咐，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對此的命令。

5、對類似事務必須提前寫下遺囑，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只要一位穆斯林還有一息尚存，他有必要囑咐的事情就必須把遺囑寫好放在身旁。”伊本·歐麥爾說：“自從我聽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這句話，每遇要囑託之事，我就寫下遺囑。”

6、必須為不能繼承他的至親作遺囑，因為清高偉大的安拉說：“你們當中，若有人在臨死的時候，還有遺產，那末，應當為雙親和至親而秉公遺囑。這已成你們的定制，這是敬畏者應盡的義務。”（《古蘭經》2:180）

7、他用自己的財產的三分之一(給除繼承人外的人)作囑咐，不能多於三分之一，少於三分之一最為可貴。因為，兩大聖訓實錄所確定的，由賽爾德·本·艾比·宛嘎素的傳述：

辭朝年，我與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一起，我得了一種病，病情十分嚴重，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看望我，我說：“安拉的使者啊！我擁有很多財富，只有一個女兒繼承，我想用我財產的三分之二作施捨行嗎？”他說：“不行。”我說：“二分之一呢？”他說：“不行。”我說：“三分之一呢？”他說：

“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也是很多的。賽爾德啊！你當知道：你留下富有的繼承人比你留下他們是貧窮的、向人們伸手乞討的繼承人要好得多。賽爾德啊！只要你為求安拉的喜悅而施捨一點財物，都能得到回賜，那怕是你喂在妻子嘴裡的一塊食物。”

[他說：剛滿三分之一允許。]

伊本·阿巴斯(願安拉喜悅之)說過：

“我多麼希望人們把囑咐的(施捨的)財產由三分之一降至四分之一，因為聖人(願安拉福安之)說：‘三分之一也是多的。’”

8、他應讓兩個公正的男性穆斯林對所囑咐的施捨物作見證。如找不到穆斯林，應讓兩個非穆斯林作見證。但必須考查清楚他倆是否能忠實地作見證。清高偉大的安拉對此作的解明已足夠了：“有正信的人們啊！當你們中有人臨終作遺囑的時候，你們之間的作證，是你們[教胞]中兩個公正人的作證，或別的兩個外教人的作證，倘若你們旅行異鄉，而病勢垂危。禮拜之後，你們留著這兩個證人，如果你們懷疑他們倆的忠實，他們倆就奉真主之名而發誓，說：‘我們倆不以這個盟誓換取任何代價，即使我們倆所代證的，是我們倆的親戚，我們倆也不隱諱真主所重視的證據；否則，我們倆必是犯罪的人。’如果發現他們倆犯罪的證據，那末，別的兩個人代替他們倆。[那兩個人]，應當是享有權利的人中與死者最親近的人。他們倆應奉真主之名發誓：‘我們倆的作證，是比他們倆的作證更真實的。我們倆沒有超越法度；否則，我們倆必是不義的人。’這種規定，更能使證人據實作證，或畏懼發誓之後誓言遭到拒絕。你們當敬畏真主，當聽從命令。真主是不引導犯罪的民眾的。”（《古蘭經》5:106——108）

9、不允許對有繼承權的父母、近親囑咐，因為有關遺產的經文之禁止。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辭朝演說中作了

最完美的說明：“安拉確已為應享有權利的人，賦予了權利。因之，對繼承人無囑咐。”

10、在囑咐遺贈中的傷害為非法行為。例如：剝奪一部分繼承人的繼承權，或讓一部分繼承人優越于另一部分人。因為，清高偉大的安拉說：“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親所遺財產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親所遺財產的一部分，無論他們所遺財產多寡，各人應得法定的部分。”（《古蘭經》4:7）安拉又說：“[這種分配]，須在交付亡人所囑的遺贈或清償亡人所欠的債務之後，但留遺囑的時候，不得妨害繼承人的權利。這是從真主發出的命令。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古蘭經》4:12）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不應傷害人，也不應報復人。誰傷害人，主傷害之；誰讓人受困難，主使其受困難之。”

11、不公正的遺贈是受譴責、虛偽的。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在我們的宗教裡捏造異端，誰便是被遺棄的人。”

12、在當今這個時代，大多數人陶醉於在宗教中創新異端，尤其是與殯葬有關的宗教事務中創新異端，在此，必須忠告穆斯林：要按照聖行（遜奈）的方式準備、埋葬，因為遵行偉大的安拉的話：“有正信的人們啊！你們當為自身和家屬而預防那以人和石為燃料的火刑，主持火刑的，是許多殘忍而嚴厲的天神，他們不違抗真主的命令，他們執行自己所奉的訓令。”（《古蘭經》66:6）

因此，聖門弟子們都這樣囑咐了，由他們所傳來的我們提到很多，請參閱原文。這其中就有候幸福的傳述，他說：“當我被召死去，你們不要通知任何人，因為，我害怕報喪的舊俗重演，我確已聽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蒙昧時代的報喪。”

因此，腦威(祈主慈憫之)在《艾茲卡爾》中說道：“他(病人)應十分高興地囑咐他們：要遠離在殯葬事務中習慣上通行的作法，他要強調這是一種約會。”

二、給臨死的人提念

13、當病人彌留之際，在場的人應當做的：

(1)給臨死的人提念見證詞，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給你們中臨終的人提念‘除安拉外，絕無應受崇拜的’。誰的最後一句話是‘除安拉外，絕無應受崇拜的’，他定入天堂，即使他曾經有過什麼(錯誤)也罷。

(2)他們為他祈禱，在他旁邊只說善言。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在病人和亡人跟前當說好話，因為眾天仙都在求真主應答你們的言辭。”

14、提念見證詞，並不是當作臨終的人的面念、讓他聽見，而是要命令臨終的人自己念，與某些人的猜測相反，(他們認為別人提念，臨終的人聽見就行。)證據是由艾乃斯(願安拉喜悅之)傳述的聖訓：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探望一位輔士，說：“舅父啊！你念：‘除安拉外，絕無應受崇拜的’。他說：“你以舅父，還是叔父相稱？”他說：“舅父。”他說：“我念‘除安拉外，絕無應受崇拜的。’對我來說是最好的嗎？”聖人(願安拉福安之)說：“是的。”

15、給臨終的人念《古蘭經》第三十六章(雅辛章)，把他的臉轉向“正向”(給布來)即中國人把臉轉向西方，有關這方面的聖訓不正確。然而，賽爾德·本·穆散儀布譴責這種行為。他說：“難道這個亡人不是穆斯林嗎？”

由宰熱爾·本·阿卜杜拉合曼的傳述，在賽爾德·本·穆散儀布患病期間，他去探望，艾蔔·賽利買·本·阿卜杜拉合曼在他跟前，當賽爾德病重昏暈過去時，艾蔔·賽利買命令人把病床轉向‘克爾蔔’的方向。當他醒過來時就問：“你們轉動了我的床？！”他們說：“是的。”他就注視著艾蔔·賽利買說：“你怎麼知道要這麼做？”他說：“這是我命令他們做的。”賽爾德就命令把他的床搬回原處。

16、在卡飛爾臨終時，穆斯林在現場無妨，以便給他介紹伊斯蘭教，希望他成為穆斯林。因為，艾乃斯(願安拉喜悅之)傳述的聖訓，他說：

一位猶太青年服侍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後來他生病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就去探望他，聖人坐在他的頭跟前，對他說：“你信仰伊斯蘭吧！”他就看著在他旁邊的父親，他父親對他說：“你服從艾蔔·嘎希姆吧！”他就信仰了伊斯蘭。之後，聖人(願安拉福安之)就出來了，他說：“一切讚頌全歸——他從火獄中拯救此人的真主。”當這個青年歸真後，聖人說：“你們為你們的同伴站殯禮吧！”

三、病人死後，在場的人應該做的

17、當病人咽氣後，他們必須做下列事：

(1—2)合上亡人的眼睛，並為他做好杜阿。因為溫姆·賽萊麥的傳述。她說：

我丈夫艾卜·賽萊麥歸真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探望，見他眼睛睜開著，就給他合上眼睛。然後說：“魯哈——靈魂——出體，視力就跟著去了。”亡人的家屬聽了大哭起來。聖人說：“你們只可為自己做好杜阿——不要大哭，不要說傷害自己的話，只可說好話——因為你們所說的話，眾天仙都向安拉祈求說：‘主啊！你承領吧！’”說完，聖人為亡人祈禱：“主啊！你恕饒艾蔔·賽萊麥，讓他在安拉指引的人中，同時提高他的品級。在活著的人當中，你為他安排好繼承者。眾世界的養主啊！你饒恕我們，也饒恕他。你讓他的墳墓寬敞，你讓他的墳墓光明。”

(3)用衣服(布)苫住亡人的全部身體，因為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去世的時候，身上蓋著一件花紋鬥篷。”

(4)苫蓋屍體是對非受戒的人而言，對受戒的亡人，不苫蓋頭和面部，因為，伊本·阿巴斯的傳述：一位同穆聖一起受戒的人，從駱駝上跌下來摔折了脖子，而後死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用水和皂類洗他，用他的兩件戒衣穿屍衣，別給他抹香，別蓋住他的頭，因為後世裡

他被復活時還要念回應詞。”

(5)當病人確實死亡時，應從速料理喪事。因為艾卜·胡萊勒(願安拉喜悅之)傳述的聖訓：“你們應當快些送埋亡人……。”這段聖訓將在後面全文引述。

(6)亡人在那兒歸真的，就在當地埋葬，不要把亡人從他死亡之地運往其它地方，因為前面艾卜·胡萊勒傳述的聖訓“你們應當快些送埋亡人”所命令的速葬聖訓不允許。

因此，當阿依莎的一位兄弟(阿卜杜熱合曼)在衣索比亞遠征中去世後，他被抬運到麥加而葬時，她說：“使我感到憂傷的是，我多麼希望把他埋在他歸真的地方。”

腦威在《艾茲卡爾》中說：“如果亡人囑咐要把他的屍體運往另外一個地方，對亡人的這種囑咐，不可執行。因為，絕大多數的優秀的正確的法學派、法學家認為：搬運亡人屍體為非法。

(7)他們必須儘快地用亡人所遺財產還清亡人的債務，即使傾其所有。如果他沒有留下財產，當由政府盡可能地替他償還。如果政府不受理，而債權人自願放棄地話也可以。這方面的聖訓很多，請參看原文。

艾乃斯(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我們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到聖人的兒子伊布拉欣的乳父鐵匠艾卜賽夫家，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抱起伊布拉欣，親吻他、聞他。後來，我們又到他家，而伊布拉欣已奄奄一息。此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潸然淚下，奧夫的兒子阿卜杜拉合曼說：“主的使者啊！你怎麼也哭？”穆聖說：“伊本·奧夫

啊！這是憐恤。眼流淚，心悲哀，我只說真主喜悅的話。
伊布拉欣啊！我們跟你離別確是難過的。”

四、在場的與不在場的人允許做的

18、他們可以揭開遮蓋亡人臉部的布單，親吻亡人的眉心，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歸真後，艾卜·伯克爾親吻聖人。可以為亡人守節三天，因為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她說：穆聖歸真了，艾卜·伯克爾(願安拉喜悅之)騎著馬從素納黑的家中跑來，他下馬後，走進寺去，不理一人，以至走到我的房中，奔向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揭開布單看穆聖的臉，而且挨近穆聖，親吻穆聖，然後哭著說：“比父母更可愛的人啊！聖人啊！真主給你沒有造兩個死，真主在先天裡給你鑄定的那一死，你已經得到了啊！”另一傳述：“你這一次死亡，從此後，你再也不會死亡。”

阿卜杜拉·本·哲爾費熱(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哲爾費熱在戰場上犧牲的消息傳來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推遲在三天后來看望哲爾費熱的家屬，三天后，他來探望他們，並說：“從今天以後，你們再不要哭我的兄弟了。”如真主意欲，這段長聖訓，將在《弔唁》這一節中全文引述。

五、亡人的親屬應該做的

19、亡人的親屬在獲知亡人去世的消息時，必須做兩件事：

第一件事：對安拉的前定要忍耐和情願。因為偉大的安拉說：“我必以些微的恐怖和饑饉，以及資產、生命、收穫等的損失，試驗你們，你當向堅忍的人報喜。他們遭難的時候，說：‘我們確是真主所有的，我們必定只歸依他。’這等人，是蒙真主的祐祐和慈恩的；這等人，確是遵循正道的。”（《古蘭經》2:155—157）

因為艾乃斯·本·馬立克(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經過一位正在墳前啼哭的女人，就說：‘你當敬畏真主，當忍耐。’那女人說：‘走開！因為你沒有遭到我所遭受的患難。’她沒有認出是穆聖，有人對她說：‘他是穆聖。’後來她來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門前，沒有見到門衛，她對穆聖說：‘我沒有認出是你，請原諒！’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忍耐只在災難降臨之際。’”

喪子忍耐者可得豐厚的回賜，這方面的聖訓很多，在此，我略提一二：

(1) “一對穆斯林夫婦死了三個沒有達到犯罪年齡的幼童，由於真主憐憫幼童們的特恩而教這一對夫婦進樂園。天仙們對兒童們說：‘你們進樂園吧。’他們說：‘我

們等著父親母親先進。’天仙說：‘你們和你們父母一同進樂園吧！’”

(2) “哪一位婦女，有三個孩子去世了，他們就替其母擋住了火獄。”一個婦女說：“兩個呢？”安拉的使者說：“兩個也行。”

第二件事：念“應召詞”。即前面《古蘭經》文中提到的“我們確是真主所有的，我們必定只歸依他。”和聖訓增加念的“主啊！求你拯救我擺脫災難，求你以勝於失去的幸福來厚報我。”——《穆斯林聖訓實錄》等由溫姆·賽利買的傳述。

20、婦女拒絕一切裝飾、在孩子或他人亡故後守制不超過三天，丈夫亡故守制四個月零十天，這些不否定這位婦女的忍耐。因為宰乃白·嬪蒂·艾蔔·賽萊麥的傳述，她說：

我去看先知的妻子溫姆·哈比白，她說：“我聽安拉的使者(願安拉福安之)說：一個信仰安拉和末日的婦女不能為亡人守素三天以上，除非為丈夫應守四個月零十天。

後來，我去看宰乃白·嬪蒂·傑哈舍，正值他的哥哥去世之後。她要來香料，擦了一點，然後說：指主發誓，我本來不需要香料，但是我聽見安拉的使者(願安拉福安之)說：……”她提到前段聖訓。

21、一位元婦女在非丈夫亡故的情況下，對所亡故的人沒有守素時，為了討丈夫喜歡，滿足丈夫的欲望，這對她來說是最好的，她倆可指望除此而外的更大福利，正如溫姆·蘇萊米及其丈夫艾卜·托利罕(願安拉喜悅他倆)所發

生的，其故事很長，此處不便引述，請參看原文。

六、對亡人的親屬所嚴禁的

22、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了一些事情，這些事，一部分人長期地在做著，每當他們中有人亡故時。認識這些事是有必要的，以免違犯，因此，必須加以說明：

(1)嚎哭。禁止嚎哭的聖訓很多，請參看原文。其中有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人們有兩樣行為是庫夫爾：誹謗血統；嚎哭亡人。”

(2—3)打臉、撕衣服。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打臉，撕衣襟，像蒙昧時代的人一樣喊叫的人不是我的教胞。”

(4)剃髮。因為艾蔔·布萊代·本·艾蔔·姆薩的傳述，他說：“艾蔔·姆薩病得很重，頭枕在一位妻室的懷中暈過去了，妻子大聲哭了起來，他當時無能力制止她。他清醒過來就說：“安拉的使者與之無干係的人，我與他也無干係。的確，安拉的使者與嚎哭的女人，剃髮的女人，撕扯衣服的女人是無干係的。’”

(5)披頭散髮。因為一位曾與先知締結過約會的婦女的傳述。她說：“在安拉的使者責成我們奉行善功、絕不違抗使者的條約中有：我們不抓臉，不嚎喪，不撕衣服，不披頭散髮。”

(6)留鬍鬚。有些男人只留鬍鬚不長的時日，以顯示對亡人的憂愁，當這些日子一過，他們又習慣於剃掉鬍鬚。

這種留鬍鬚其本質與上款婦女的披頭散髮毫無二致，只能把這種舉動稱為“異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凡是異端，皆為迷誤；凡是迷誤，皆入火獄。”

眾所周知，刮鬍鬚——剃掉鬍鬚，正如多數人所做的那樣，被四大法學派的伊瑪目和其他伊瑪目公認為明顯的犯罪行為，因為這種行為違犯教法的明文。同時，請你參閱《阿達布·再發費》第 118—123 頁。

(7)在清真寺尖塔等地宣佈(通告)某人的死訊，即為報喪。確實，由侯幸福·本·耶瑪尼所確定的傳述：當有人死去時，他就說：“你們不要通知任何人，我確已害怕通知變成報喪，因為，我聽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報喪。”

七、許可的報喪

23、與類似蒙昧時代的報喪毫無關聯時，通知死訊可以，當無人承擔一些對亡人的義務，如洗、穿屍衣、站殯禮等時，通知為當然(必須的)。因為艾卜·胡萊勒的傳述：“乃紮誓國王逝世那天，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給人們報了喪……。”

24、報喪的人要求人們為死者求饒恕為可佳。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為乃紮誓國王舉行殯禮時對人們說：“你們為你們的兄弟求饒吧！”

我認為，今天，一些城市中的人說：“給你們的亡人念法諦海(開端章)。”是與聖行相違背的，毫無疑問，是異端。尤其是念《古蘭經》的賽窪蔔(回賜)不能到達亡人，根據最正確的傳述，正如將要說明的一樣，如安拉意欲。

八、美好結局之徵兆

25、明哲的伊斯蘭法律制定者——聖人介紹了一些明顯的徵兆，由此可證明結局之美好，偉大的安拉憑其恩惠和來自他的慈恩而為我們記錄之。無論哪一個人死於這其中之一種徵兆者，這就是對他的喜訊，這種喜訊是多麼的美好啊！

(1)歸真時，念誦作證詞。對此，原文中引述了許多聖訓，其中有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的最後一句話是：除安拉外，絕無應受崇拜的，他就進天堂。”

(2)額頭出汗而亡。因為布勒代·本·呼蘇卜(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在呼魯珊，他去探望一位生病的兄弟，當他見其歸真而額頭出汗時，他就說：“安拉至大！我曾聽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信士以額頭出汗而死。’”

(3)主麻(星期五)夜間或白天死亡。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主麻日白天、夜間死亡的穆斯林，真主使其免遭墳墓中的磨難。”

(4)死于戰場的烈士。偉大的安拉說：“為主道而陣亡的人，你絕不要認為他們是死的，其實，他們是活著的，他們在真主那裡享受給養。他們又喜歡真主賞賜自己的恩惠，又喜歡留在人間，還沒有趕上他們的那些教胞，將來沒有恐懼，也不憂愁。他們喜歡從真主發出的賞賜和恩惠，

並且喜歡真主不使信士們徒勞無酬。”（《古蘭經》3:169—171）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在真主面前，烈士們享有六種殊榮：一、罪過首先被勾消；二、觀其天堂中的座位；三、不受墳坑的痛苦，免受大的恐怖；四、信仰的飾物佩戴於全身；五、與仙女婚配；六、享有搭救七十位近親的說情權。”

(5)為主道而死於非戰爭者。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以為你們中什麼樣的人才算是東赫達義(烈士)？”他們說：“安拉的使者啊！誰為主道而犧牲，誰是舍西德。”穆聖說：“若這樣，我的穩麥中的舍西德就太少了。”他們都說：“安拉的使者啊！那麼誰還是呢？”他回答：“為主道被殺者是舍西德；為主道而死於非戰爭者是舍西德；死於瘟疫者是舍西德；死於腹痛者是舍西德；淹死者是舍西德。”

(6)死於瘟疫者。聖訓證據很多，僅引述其一。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瘟疫對每個穆斯林而言，都算是殉教。”

(7)腹痛而亡。因為前面提到的聖訓：“死於腹痛者是舍西德。”

(8—9)死于水淹、塌方者。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烈士共五種：死於瘟疫者；死於腹痛者；死于水淹者；死於塌方者；為主道而犧牲者。”

(10)分娩、難產而亡者。因為爾巴代·本·蘇米特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看望阿卜杜拉·本·熱瓦哈，當有人

為他讓出座位時，他就說：“你知道我的穩麥中什麼人都是烈士？”他們說：“為主道捐軀的穆斯林是烈士。”他說：“若這樣，我的穩麥中的烈士太少了！為主道捐軀者是烈士；死于瘟疫者是烈士；婦女因分娩、難產而亡是烈士。(她的孩子用臍帶拉她進天堂。)”

(11)、(12)死於火燒、胸膜炎者。對此有許多聖訓，最著名的是紮比爾·本·阿奇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除為主道犧牲的人外，以下七種人也是烈士：死於瘟疫者；被水淹死者；患胸膜炎而亡者；死於腹痛者；被火燒死的；死於塌方者；婦女難產而亡者。”

(13)死於肺病者。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為主道犧牲的人是烈士；死於產褥的人是烈士；被火燒死的人是烈士；被水淹死的人是烈士；患肺病而亡者是烈士；腹痛而亡者是烈士。”

(14)為保護財產不被掠奪而亡者。聖訓：“誰為保護自己的財產不被掠奪而亡，他就是烈士。”

(15)、(16)捍衛宗教、生命不被侵犯而亡。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而被殺者是烈士；為了保護自己的家人而死者是烈士；為了保護自己的宗教而死者是烈士；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而死者是烈士。”

(17)為主道出征而亡。聖訓：“為主道出征一天一夜比封一月齋和禮一月拜功更好。如果他在主道上去世了，他原來所從事的善功及其報酬繼續存在，並免遭墳墓中的磨難。”

(18)死於善功者。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為追求安拉的喜悅而念誦：‘除安拉外，絕無應受崇拜的。’而後死亡者，他定入天堂；誰為追求安拉的喜悅而封了一天齋而亡，他定入天堂；誰為追求安拉的喜悅而施捨了財物而亡，他定入天堂。”

(19)給暴虐的領袖進言而被殺害者。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烈士們的領袖是呼默宰·本·阿卜杜·蒙托利布，他站在暴虐的領袖面前，命令他，禁止他，其後被他殺害。”

九、人們對亡人的稱讚

26、一個人死亡後，只要在其瞭解此人的、公正的、有知識的鄰居中，至少有兩個誠實的穆斯林，對此亡人加以稱讚，那麼，天堂為他必定了。

聖訓一：由艾乃斯(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人們抬著一個亡人經過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大家對這個亡人大加讚揚，都說此人是位好人，他們說：‘我們知道他是喜愛安拉及其使者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連說三遍：‘必定了！’一會兒，又有一個亡人抬過來，人們都議論此人的不好，他們說：‘此人的教門不怎麼樣。’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連說三遍：‘必定了！’歐麥爾就說：‘比父母更可愛的人啊！一個亡人抬過來，人們大加讚揚，你連說三遍必定了，另一個亡人抬過來，人們大加議論，你連說三遍必定了，什麼必定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那個人，你們稱讚他好，他一定進天堂了。這個人，你們議論他不好，他一定進火獄了。天仙們是安拉在天空中的見證人。你們是安拉在大地上的見證人。’”

另一段傳述：“信士們是安拉在大地上的見證人，安拉的一些天仙借用人的舌頭而評說為人的好歹。”

聖訓二、由艾卜·艾斯沃德的傳述：他說：我來到麥迪那，那裡發生了傳染病。正當我坐在歐麥爾·本·漢塔蔔的身

邊。一個亡人被抬了過來，有人稱讚他好，於是歐麥爾說：一定了！然後，又一個亡人抬過來了，有人稱讚他好，歐麥爾說：一定了！後來第三個被抬過來了，有人議論他不好，於是歐麥爾說：一定了！我就說：眾信士的長官啊！什麼一定了？他說：我是模仿先知說的。他曾說：任何一個穆斯林，四個人為他作證好，安拉就讓他進天堂。我們說：三個人呢？他說：三個人也行。我們說：二人呢？他說：二人也行。我們再沒有問一人是否可以。

聖訓三、“任何一個穆斯林死亡後，只要有他的四個最近的鄰居為他作見證：他們只知道這個人是位好人的話，清高偉大的安拉就說：‘我接受了你們的話，或我接受了你們的見證。我恕饒了你們所不知道的一一此人的過錯。’”

你當知道：以上三段聖訓證明，這種見證不只局限于聖門弟子，然而它也屬於聖門弟子以外的，所有走他們的伊瑪尼、知識、誠實之路線的那些信士們的。對此，哈菲祖·伊本·侯智爾在《費特哈》中加以確定，需要更進一步瞭解的人，請參閱。

第三段聖訓以四個人為條件，最確切地是前面歐麥爾傳述的聖訓，兩個人的見證也足夠了。他是可信賴的。

有些人在站殯禮後，這樣說：“你們對這個亡人作何見證呢？你們為他作好的見證吧！”然後，人們都異口同聲地應答道：“此人是善良的公正的人。”或說：“此人屬善良的人。”等等。他們的這種行為，絕對不是這段聖

訓所指的見證，反而，是醜陋的異端。因為這種行為是前三代人不曾做過的。也因為作這種見證的人，他們對此亡人的一切作為是一無所知的，或許，他們在作違心的見證，他們所認識的這個人並不是一位好人，只為了滿足要求作好見證之人的願望，他們猜想，這麼做對亡人是有用的。他們並不知道有用的見證，只是在作見證者內心深處所產生的一種共鳴，正如另一段聖訓所證明的：“安拉的一些天仙借用人的舌頭而評說為人的好歹。”

日、月蝕時死亡的人是怎麼回事？

27、當某人的死亡與日食、月食巧合時，它並不能證明什麼。相信說，這證明死者的尊貴(偉大)，只是蒙昧時代所遺留下來的迷信而已，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其子伊布拉欣(祝他平安)歸真，巧遇日食時，就粉碎了這種蒙昧時代的迷信，他為人們作演講，在讚頌真主之後說道：

“在讚頌真主之後，人們啊！確實蒙昧時代的人認為，太陽、月亮不日、月食，除非因為某位偉人的死亡所使然。其實它兩個只是安拉的一切跡象中的兩個跡象，它兩個不會因某人的死亡和出生而日月食，但安拉借此讓僕人有所畏懼。當你們見到日月食的時候，你們就應以紀念安拉、求告安拉、向安拉求恕、施捨、解放奴隸、在清真寺禮拜，直到它兩個恢復光明。”

十、洗 亡 人

28、當有人死亡時，必須有人儘快儘早地洗他，關於儘早(料理)的證據已在第三篇第 17 條(5)款中說過，至於儘早洗亡人，在另外的聖訓中，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有這樣的命令。

聖訓一：當一個受戒的人從騎的駝上摔下來歸真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用水、皂類洗他……。”這段聖訓的全文在前面已引述過了。(第三篇第 17 條第(4)款)

聖訓二：在洗聖女宰乃白(願安拉喜悅之)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洗她三遍、五遍、七遍、或者更多些……。”聖訓全文將在後面全部加以引述。

29、在洗亡人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洗三遍，洗亡人的人認為有必要的話，就更多些。
- (2)洗單數。
- (3)洗時加用皂類或替代皂類能清潔的，例如：肥皂、洗衣粉。
- (4)在洗最後一遍時，加些香料、上等樟腦。
- (5)解開髮辮，重新洗之。
- (6)梳頭。

(7)把女人的頭髮辮成三根辮子，放在後面。

(8)從右邊、以小淨的方式開始。

(9)男屍由男人洗、女屍由婦女洗。有例外的，將在後面說明。

證據是溫姆·阿屯耶(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她說：

我們正在洗聖女宰乃白的屍體，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到我們跟前說：“你們洗她三遍、五遍、七遍，如果你們認為需要，遍數可更多些。”她說：我說：“單數？”他說：“是。你們在最後一遍放點樟腦，或類似樟腦的東西。你們洗好時通知我。”我們洗完後，通知了他，他就把自己的一條褲子拋給我們，說：“你們用此給她穿內衣。”她說：我們把她的頭髮梳成三個辮子，放在她的背後。他對我們說：“你們從右邊、做小淨的竅處開始洗她。”

(10)在脫光亡人的衣服後，在遮住亡人軀體的情況下，用布、或與之相類似的洗。因為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時代就是這樣做的。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支持這一觀點：

大家將要洗聖人的時候，說道：我們搞不清楚是否像洗普通亡人一樣洗穆聖？脫去穆聖的衣服赤身洗他呢？或是帶著衣服洗他呢？當大家紛紛議論的時候，真主教大家熟睡過去，人人的下齶都垂在自己的胸前，後來大家不知道是誰從房內的一隅發言道：“你們和衣而洗穆聖吧。”大家站起來去洗，穆聖穿一件大衣，大家把水就倒在大衣上，用大衣搓穆聖，而不用他們的手搓。

阿依莎說：“假設過去的事還能挽回，那麼，只有穆聖的妻室們最有資格洗他。”

(11)遮住軀體、用布洗的目的是：不要讓人看到亡人的羞體，觸摸羞體。男人的羞體按照最正確的說法是從肚臍到膝蓋。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肚臍至膝蓋之間的，為羞體。”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大腿是羞體。”

至於婦女，對穆斯林婦女來說，就更不待言，她是羞體，除過妝飾的部位——頭、耳朵、胸部的上部(掛項鍊的位置)、手與前臂(戴臂飾手鐲的位置)、腳與小腿(戴腳鐲、踝飾的位置)，除此而外的，都是羞體。對婦女而言，堅決禁止被人觀看一絲毫、不容許有任何外露，因為清高的安拉明斷：

“叫他們莫露出首飾，除非自然露出的，叫他們用面紗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飾，除非對她們的丈夫，或她們的父親，或他們的丈夫的父親，或她們的兒子，或她們丈夫的兒子，或她們的兄弟，或她們的弟兄的兒子，或她們的姐妹的兒子，或她們的女僕，……。”(《古蘭經》24:31)

(12)在本篇第 4 款中除過受戒的人，因為在洗受戒的人時，加香料不允許。因為前面的聖訓中已提到，聖人說：“你們給他不要用香料，因為複生日，他念回應詞地被復活。”

(13)在本篇第 9 款中除過夫妻。因為夫妻二人無論哪一個先亡，另一個洗他(她)可以。因為沒有證據來禁止這樣做，從根本上講是允許的，特別是，還有兩段聖訓支持。

聖訓一：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在前段聖訓中說：“假設過去的事還能挽回，那麼，只有穆聖的妻室最有資格洗他。”

聖訓二：她還傳述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拜蓋爾墳園送完埋體回到我跟前，我感覺頭有點疼，我就說：“我的頭好疼啊！”他就說：“我的頭才疼呢！假若你先我而亡，我就洗你，給你穿屍衣(克凡)，給你站殯禮，埋你。”

(14)負責洗亡人的人必須知道洗亡人的聖行方式，特別是亡人的家屬和近親(最有資格洗亡人)，——那些人曾負責洗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正如我們所提到的那樣。阿裡(願安拉喜悅之)說：“我洗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我注視著埋體，我沒有發現什麼異常，他活著，死亡都是潔美的。(祈安拉使他福安與康寧)”

30、洗亡人的人可得豐厚的報酬，但有兩個條件：

第一、他應保密，不能談論他所看到的亡人的不好現象。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洗了一位穆斯林亡人，他對他所看到的亡人的不好現象保密不傳播的話，安拉就恕饒他四十次，誰給一個亡人挖掘了墳墓，他所得到的報酬就像一座住宅的報酬一樣，他居住在這所住宅裡，直至複生日；誰給一個亡人穿了屍衣(克凡)，在複生日，安拉就給他穿天堂中的綾緞。”

第二、他做這些，只為追求安拉的喜悅，不為報酬、感謝、或今世中的任何利益。因為教法明確規定：清高偉大的安拉接受虔誠的專為取悅他的善功，除此而外的，不

被接受。關於這方面的《古蘭經》聖訓證據很多，此處只引證兩段：

(1)清高偉大的安拉說：“你說：我只是一個同你們一樣的凡人，我奉的啟示是：你們所應當崇拜的，只是一個主宰，故誰希望與他的主相會，就叫誰力行善功，叫誰不要以任何物與他的主受同樣的崇拜。”（《古蘭經》18:110）即他不要以此工作追求除安拉之外的。

(2)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一切善功唯憑舉意，每個人將得自己所舉意的。凡為安拉和使者而遷徙者，則他的遷徙只是為了安拉和使者；凡為得到今世的享受或為某一個女人而遷徙者，則他的遷徙只能實現他的舉意。”

31、洗亡人的人，在洗完亡人後洗大淨是可佳的(穆斯太罕布)。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洗了亡人的人，應該洗大淨，抬了亡人的人，應當洗小淨。”

從這段聖訓的字義來看，聖人用命令式動詞，就應以“瓦哲蔔”當然而論，但我們只認為是“穆斯太罕布”，而沒有說是“瓦哲蔔”，是因為兩段聖訓：

一、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當你們洗了亡人時，你們不必洗大淨，因為你們的亡人不是污穢的，你們把手洗一下就行。”

二、伊本·歐麥爾(願安拉喜悅之)說：“我們原來洗亡人後，有洗大淨的人，有不洗大淨的人。”

32、陣亡的烈士不洗，即使知道其無大淨也不洗，關於這一條，有多段聖訓可證：

聖訓一：由紮比爾的傳述，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埋葬他們，連同他們身上的血跡一塊埋葬。”他們指的是吳候德戰役中的烈士，沒有洗。

另一傳述：他說：“我是這些烈士的證人，你們連同他們的鮮血把他們包卷起來。只要一個人為主道而受傷，到了複生日，他的傷口流著血，顏色鮮紅，氣味如麝香。”

另一傳述：“‘你們不要洗他們。因為每一個傷口，複生日都散發出麝香的氣味，’他沒有站殯禮。”

聖訓二：由艾蔔·布勒宰海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一次戰役中，安拉讓其返回，他就對聖門弟子們說：“你們檢查一下，看有人失蹤嗎？”他們說：“有。某人，某人，某人。”他又說：“你們再檢查一下，看有人失蹤嗎？”他們說：“沒有了。”他說：“但我發現朱萊比怎麼不見啦！你們找找吧！”後來，在戰場上被找到，見他躺在被他殺死的七個敵人旁邊，他也犧牲了！然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了，他站在他跟前說：“他殺了七個敵人，他們又殺害了他！這個人是從我中的，我是從他中的；這個人是從我中的，我是從他中的。(傳述人不知道聖人是說了此話兩遍，還是三遍。)(聖人一邊說，一邊用兩個手臂打著手勢，伸展雙臂)”他說：他(聖人)就把他抱在懷裡，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雙臂就是他的擔架，為他挖了一個墓，把他直接放進墳墓，並未提到洗他。

聖訓三：由阿卜杜拉·本·祖伯爾的傳述，關於吳候德戰役罕祖萊·本·艾卜·阿米爾犧牲的事蹟，他說：穆聖(願安拉

福安之)說：

“你們的同志天仙為他而洗大淨。你們詢問他的妻子吧！”她說：“他聽見恐怖的聲音時他出去了，他沒有大淨。”然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因此，天仙已給他洗了大淨。”

十一、給亡人穿屍衣(克凡)

33、亡人洗好後，必須給亡人穿上克凡，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前面所提到的、受戒的人從駱駝上跌下來歸真後的聖訓中所命令的那樣：“你們給他穿上屍衣吧！”聖訓全文在第三篇第 17 條(4)款中。

34、屍衣、或購置屍衣的費用應由亡人負擔，即使除此而外，沒有留下任何東西。因為罕巴比的傳述，他說：我們為取真主的喜悅，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遷徙，報酬定由真主賞賜，我們中有的人早逝而未享其果。其中穆蘇爾布·本·歐米爾在吳候德戰役中犧牲了，他只留下一件鬥蓬，我們就用這件鬥蓬作他的屍衣，當我們用它蓋住頭時，他的雙腳露在外面，當我們用它蓋住腳時，他的頭又露了出來，這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用它蓋住頭，用香草苫住他的腳。”

“我們中有的人果實繁茂。”他採摘其果。

35、屍衣當做得寬長，能裹住全身。因為紮比爾·本·阿卜杜拉(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演講時敘述一位聖門弟子去世後的情況，即給他穿了一件不規格的屍衣，夜間被埋葬了。為此，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

止夜間埋葬之，要等他為其站殯禮。但迫不得已時則不然。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中誰為其弟兄穿屍衣時，他盡力而為地給他穿好一點的屍衣。”

學者們認為：

穿好一點的屍衣，指的是潔淨、厚實、能遮蓋住屍體、價格適中的。並不是說屍衣要浪費(過分高級)、昂貴的、珍貴的。

36、如果屍衣短小，不容易滿足包裹屍體時，用屍衣裹住頭及上半部軀體(從頭至腳遮蓋屍體)，下剩的露在外面，用香草、或其它草蓋住，因為罕巴比關於穆蘇爾布的故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關於用其鬥蓬作屍衣時的傳述：“你們用它蓋住頭，用香草蓋住他的腳。”

37、當屍衣少、亡人多時，多位亡人用一件屍衣允許。但要按比例分配開，先從背誦《古蘭經》最多的人開始，因為艾乃斯(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

吳候德戰役，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經過候姆宰·本·阿卜杜蒙塔利布，他已被敵人殺害並毀了容，他說：“如果不是怕他的妻子生氣，我就丟下他，讓飛禽、猛獸吃掉他，直至安拉從飛禽、猛獸的肚子裡集合他。”他用一件鬥蓬為他穿屍衣，當蓋住頭時，雙腳露了出來，當蓋住腳時，頭又露了出來，後來他就蓋住了他的頭。所有烈士他都沒有站殯禮，他說：“今天，我是你們的證人。”

他說：亡人很多，衣服又很少，他把三個兩個亡人放在一個墳墓中，他問道：誰背的《古蘭經》最多？他就把

背《古蘭經》多的人先放進偏洞，兩個亡人、三個亡人穿一件屍衣。

38、不允許脫掉陣亡的烈士的衣服，而是要連同他的衣服一起埋葬。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關於吳侯德戰役的烈士說：“你們連同他們的衣服一塊埋他們。”

39、用一件衣服，或比其衣服多的做屍衣是穆斯太罕布(可佳的)。正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給穆蘇爾布·本·歐米爾所做的那樣，參看本篇第 34 條。

40、受戒的人就用他所穿的兩件戒衣作為屍衣，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對朝覲期間從駱駝上跌下來的人說的：“你們用他的兩件戒衣穿屍衣。” 聖訓全文參見第三篇第 17 條第(4)款。

41、穿屍衣的可佳事項：

(1)白色布料作屍衣。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穿白色衣服吧！因為白色的服裝對你們來說，屬最好的。你們給你們的亡人也穿上白色的克凡。”

(2)屍衣是三件，因為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她說：“給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穿的屍衣共三件，都是葉門產的棉質白布，沒穿長衫、沒戴頭巾。”

(3)方便的話，其中一件屍衣為有條紋的鬥蓬。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如果你們中有人亡故，尚有遺物的話，他就應用一件鬥蓬作屍衣。”

(4)為亡人撒香料三遍。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給亡人用香料的話，就給他用三次。”

這種律例不適用於受戒而亡的人，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關於受戒從駱駝上跌下來摔死的人說：“你們不要給他用香料。”

42、不允許穿價值昂貴的屍衣，不允許多於三件，因為這些與給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穿的屍衣的不盡一致。正如前面所述。這種屍衣是揮霍財產的，是被禁止的，特別是活著的人最適合穿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安拉憎恨你們的三件事：人云亦云；揮霍財物；多問。”

我十分喜愛大學者艾卜·推比在《繞祖·寧迪》中的一段話，與此節內容相仿，摘錄出來：

屍衣的數量多，價值昂貴並不是可稱道的，因為，假若教法沒有這種先例出現的話，那一定就屬於揮霍財物，因為，這樣做，對亡人無益，它的用處又不能重歸活人。安拉慈憫艾卜·伯克爾，那時，他說：“活人最應該穿新的。”在他從他的衣服中確定穿屍衣的衣服時，有人對他說：“這是件舊衣服。”他就說了上述這句話。

43、婦女穿屍衣與男人一樣，因為沒有證據證明要有區別。

十二、送 殯

44、必須抬送亡人，那是穆斯林亡人應享有的穆斯林的權利，為此，有許多聖訓，在此引述兩段：

聖訓一：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穆斯林對穆斯林的義務有五件：回答色蘭；看望病人；參加殯禮；答應邀請；為打噴嚏的人祝福。”

聖訓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看望病人，參加殯禮，能使你們想起後世。”

45、送殯分為兩種形式

一種是從亡人的家中把亡人送至舉行殯禮的地方，並參加殯禮。

一種是從亡人的家中跟隨亡人，直至掩埋結束。

這兩種送殯的方式，都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做過的。艾蔔·賽爾德·呼德里(願安拉喜悅之)傳述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到達麥迪那之後，當我們中有人病危時，我們就通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然後，他就來到病人跟前，並為他求恕饒，直到那位病人歸真，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和其他人，等埋葬完畢後便轉回。有時候，一位病人要拖延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好長時間，每當我們害怕這樣做使聖

人勞累時，群眾中一部分人對一部分人說：“假如我們等病人死亡後，再通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這樣的話，就不會為難聖人。”然後，我們就這樣照辦，當有人死亡後，我們通知他，他來為亡人站殯禮，有時他就轉回；有時他留下來，等到埋葬完亡人後再轉回。我們就那樣做了一段時間。後來，我們又想：為使不驚擾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我們把亡人抬到聖人面前，讓他在他的家中為亡人站殯禮，那對聖人是更便利的。這種做法一直持續到現在。

46、毫無懷疑，後一種送葬的方式比前一種更為尊貴。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從亡人家跟隨送殯隊伍並參加殯禮者，他可獲得一個‘給拉特’的回賜；誰參加送殯，直到埋葬完畢者，可獲得兩個‘給拉特’的回賜。”人問：“安拉的使者啊！兩個‘給拉特’是多少？”他說：“好比兩座大山。”另一傳述：“一個給拉特等於一座吳候德山。”

47、送殯的這種尊貴，只屬男人，婦女除外。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婦女送殯，這個禁止是輕性禁止。溫姆·阿屯耶(願安拉喜悅之)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禁止我們送殯，他沒有堅決禁止我們。”

48、不允許在送殯的過程中有違反教法的行為，教法明文中禁止兩件事：高聲哭叫，持香(爐)送葬。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說：“伴隨著聲音、火，你們不要送殯。”(送殯時要保護肅靜，不許高聲念贊念詞，更不允許哭鬧，不允許點火把、香、香爐。)

49、在亡人前面此起彼伏地高聲念記主詞是異端。因為蓋斯·本·爾巴代說：“聖門弟子們憎惡送殯時抬高聲音。”

因為這種行為是仿效基督徒的，因為基督徒在送葬時，高聲、拉長聲音，有曲調、悲哀地頌念福音書的某章節或他們的贊詞。

比這更醜陋的是，送殯時，打擊樂器，在亡人前面演奏哀曲。正如有些伊斯蘭城市仿效卡飛爾的做法。主啊！我們只求你相助！

腦威(願安拉慈憫之)在《艾茲卡爾》第 203 頁中說：

——你當知道：正確的、受選的、前三代(願安拉喜悅之)所執行的，在送葬的過程中是“保持肅靜”，不能抬高聲音念《古蘭經》或念《記主詞》等等。因為那會影響人們肅靜，專心地送殯，也會失掉送殯的最終目的。這是在送殯的這種情況下所要求的。這是真理，你不要因違反的人數多而受矇騙，因為，艾卜·阿裡·費祖力·本·爾牙祖(願安拉喜悅之)說了這樣的話：“你當堅持正道，行走的人少，不會使你受傷害。你當提防迷路，你不要因自尋毀滅的人數多而受矇騙。”《拜儀海蓋聖訓集》傳述來我所引證的蓋斯·本·爾巴代所說的同樣內容。至於大馬士革的無知者所做的一一為死人誦經等拉長聲調、字音不清、超越誦讀規則的贊念，眾學者對此公決為非法。其醜陋已昭然若揭，其非法性已很嚴重，有能力制止而沒有制止者，已犯罪。——引自《誦讀古蘭經的禮節》一書，主啊！求你相

助吧！

50、必須速送亡人。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抬上亡人應快走，因為亡人如果是清廉的人，你們應當叫他早見善報；亡人如果是歹人，你們應當快點放下那罪惡的負擔。”

我認為，這段聖訓中所命令的，就意味著這樣做是“瓦哲布”。伊本·呼宰買也持這一觀點。我們沒有見到一件證據證明速葬是“穆斯太罕布”的。所以，我們一致認為是“瓦哲布”。伊本·敢儀姆在《來世之川資》中說：“今天，人們所向前邁出的每一步，要麼是被憎惡的異端，要麼是違反聖行的，有些不乏包含著仿效有經人——猶太人的行為。”

51、允許送葬的人在亡人的前後左右行走，必須走在亡人的跟前，但騎乘的人只能走在亡人的後面。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騎乘者只可走在亡人的後邊，步行者可接近亡人走在前後左右。死亡的兒童，也得站殯禮，並為其父母祈求恕饒和慈憫。”

52、在亡人的前後步行，是由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行為所確定的。正如艾乃斯·本·馬立克(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艾卜·伯克爾、歐麥爾他們曾經在亡人的前後步行。”

53、但最尊貴的還是在亡人的後面步行。因為這是這段聖訓所要求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跟隨亡人。”跟隨的意思即在亡人的後面。阿裡(願安拉喜悅之)

的話支持這一觀點：“在亡人後面步行比在前面步行要貴，正如參加集體禮拜的拜功比個人單獨禮的拜功貴重一樣。”

54、送殯時騎乘可以，但條件是要在亡人的後面，因為前面的聖訓，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騎乘者只可走在亡人的後邊。”

但步行者最尊貴。因為步行送殯是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而著名的，沒有見到他騎乘送殯的傳述。只有掃巴乃(願安拉喜悅之)說：“送殯時，有人給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牽來了牲畜。穆聖拒絕騎它。送殯結束時，有人又給穆聖牽來了牲畜，穆聖就騎了它。對此，有人請教穆聖。穆聖說：‘眾天仙步行著送亡人，我不願他們步行而我騎乘。當他們離去後，我就騎乘了。’”

55、在送殯返回時，騎乘為允許，不為憎惡“買可魯亥”，因為前面提到的掃巴乃的傳述。與此相同的有紮比爾·本·賽姆勒(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安拉的使者步行著給伊本·德哈達海送殯，(我們是親眼目睹的)，後來，有人牽來一匹無鞍墊的馬，一個人拴住了它。當他要返回時，他就騎了這匹馬，他還使勁驅趕它，我們就跟在他的後面一路小跑。他說：大夥中有一人說道：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伊本·德哈達海在天堂中懸掛的一串串葡萄，夠多啊！”

56、用馬車或者專門運送亡人的汽車送亡人，送殯的人坐在汽車裡送殯，這種送亡人的做法，絕對不是教法所

規定的。那是因為：

(1)那是卡飛爾的習慣。教法一再重申：仿效他們是不允許的。關於這方面的聖訓很多很多，我在我的著作《古蘭聖訓關於穆斯林婦女的面紗》中引述了這些聖訓，其中一部分是命令，鼓勵他們在功課、式樣、習慣中與卡飛爾有所區別。另一部分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這些方面與卡飛爾不同的作法，需要參閱者，請查閱原文。

(2)那是在功課中的創新、異端，及相反送殯的聖行行為。所有與此相類似的統統屬於創新異端，是公認的迷誤。

(3)那樣做就喪失了送殯的目的和意義，那就是參悟後世，正如前面提到的聖訓中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斷言的：“你們跟隨亡人吧！它能使你們想起後世。”

我認為，這種送亡人的形式，(用車輛送亡人)，完全地使人們喪失了送殯的尊貴目的，因為這樣做使眼睛看不見抬在肩頭的亡人，送殯的人看見亡人就在他們的頭頂，是對送殯的人最有效的勸教及想起後世的方法。我這樣說並不是過分地渲染：歐洲人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他們貪生怕死，對現世物質利益的過分貪婪等原因，及其他們不相信死後複生的後世！

(4)用汽車送殯，是送殯的指望獲得送殯豐厚的回賜(兩個給拉特)的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那是因為每個人都不可能有能力一個人租一輛車去送殯！

(5)這種現象是在古往今來的人中沒有通行過的。儘管，伊斯蘭的純潔教法寬大，給人方便，它沒有任何形式

主義的繁文縟節。怎能會在有關“死亡”這樣重大的事務中搞一些空洞、無聊的事呢！事實上，使用靈車的這種異端與伊斯蘭是格格不入的，況且還帶有其它除我們已說過的之外的不良後果。

57、為亡人的站立是被停止的。它分為兩種情況。

(1)當亡人抬過來時，坐的人站起來。

(2)送殯的人，當亡人到達墳地時站起來，直到把亡人放在地上，證據是阿裡(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為亡人站起來，我們就跟著站起來，然後他坐下，我們就坐下。”另一段傳述：“他為亡人而站起來，然後就遠遠地坐下。”另一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我們為亡人而起立，後來，穆聖見亡人時坐下不起立，並命令我們坐著不要起立。”

抬亡人的人做小淨是可佳的(穆斯太罕布)，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洗了亡人的人，當洗大淨，抬了亡人的人，當洗小淨。”

十三、殯 禮

58、為穆斯林亡人舉行殯禮是大眾(社會)主命。因為在許多聖訓中，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站殯禮。從這些聖訓中，我只引述由宰德·本·哈立德·朱海尼的傳述：

海白爾戰役，一位聖門弟子陣亡了，人們把這件事告訴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他就命令說：“你們給你們的夥伴站殯禮吧！”大家的面色懼變。穆聖說：“此人在主道上貪污。”大家去檢查他的行李，結果找出一件不值兩枚銀幣的串珠。

59、有兩種人除外，對他們站殯禮不必定(不是瓦哲布)。

其一，沒有出幼的兒童。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為其子伊布拉欣(祝他平安)沒有站殯禮。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兒子伊布拉欣歸真了，他只活了一歲零六個月，穆聖(願安拉喜悅之)沒有給他站殯禮。”

其二，烈士。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給吳候德的烈士及其它戰役中的烈士們沒有站殯禮。如前所述。

但這並不能否定為他們舉行殯禮的教義規定，只能說明為他們站殯禮不是“瓦哲布”而已，正如將要在下面的問題中談到：

60、給下面所提到的這些人站殯禮是有教法規定的：

(1)兒童。即使他是流產而亡的。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前面第 51 條中的聖訓中說：“死亡的(另一傳述：流產的)兒童，也得站殯禮並為其父母祈求恕饒和慈憫。”顯然地，流產而亡的兒童，當已滿於四個月，被賦予靈魂者，就要為其站殯禮。不夠四個月者不站殯禮，因為它不算作“亡人”，有阿卜杜拉·本·賈斯歐德(願安拉喜悅之)傳述的聖訓為證：“每個人都是這樣被造的，先四十日在其母腹中是一滴精液，而後四十日變成一塊血，又四十日後成為一塊肉，天仙受命為他吹上靈魂。”

(2)烈士。關於烈士有許多聖訓，我僅引述其中一部分。

①由阿卜杜拉·本·祖伯裡傳述：

吳候德戰役，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把罕姆宰抬來，他被一件鬥蓬所裹，聖人為其站殯禮，念了九個大贊詞。而後，其他陣亡的戰士被抬來，一排排放整齊，他就為他們站殯禮。

②由阿蓋伯·本·阿米爾·哲海尼的傳述：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八年之後的一天，還出去給吳候德之役的烈士站殯禮，像告別生者與死者一般。他登上講臺，讚頌安拉之後，說道：“我是你們的前驅，我是你們的證人，相約之處在仙池旁，我現在就望見了它，其寬度

就像艾依萊與哲哈福之間一樣。真主給我賞賜了大地寶藏的鑰匙。以真主盟誓，我不害怕你們在我以後舉伴主，我只害怕你們貪圖今世，(陳克禮把此句譯為‘我只怕你們掌有天下’。)為榮華富貴而競爭，而後，你們遭受毀滅，如同你們以前的人遭受毀滅一樣。”

傳述人說：這次是我見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最後一次。

(3)對伏法者行殯禮。因為阿米爾·本·呼蘇尼的傳述：朱海乃家族的一位婦女因私通而懷孕，她來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她說：“安拉的使者啊！我觸犯了安拉的法律，你執行刑罰吧！”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叫來她的監護人，對他說：“你善待她，等她生下孩子後，把她帶來。”監護人按吩咐照辦了。然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束緊她的衣服，並命令以石擊之刑懲罰她。之後聖人為她站了殯禮。歐麥爾對聖人說：“聖人啊！她犯了法，你還為她站殯禮嗎？”聖人說；“她已經懺悔了。假若把她的懺悔由麥迪那的七十個居民分享，他們的罪過會全被饒恕，你見過有比為安拉而捨身懺悔更高尚的人嗎？！”

(4)違法犯罪的無恥之徒。例如：明知禮拜、天課的重要性，而撇棄拜功、拒繳天課者、作奸犯科者、酒徒等犯罪者。對這些人站殯禮，但有學識、有教門的人不要給這些人站殯禮，以示對類似死者的活人警告和教育，正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做的那樣。對此有多段聖訓，僅引述一段：

由艾卜·蓋塔代的傳述，他說：當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被邀請為某人站殯禮時，他就詢問亡人的情況，當被告知亡人是位好人時，他就為其站殯禮，當被告知亡人不怎麼樣時，他就對亡人的家屬說：“你們自己去站禮吧。”他並不去站殯禮。

(5)身負債務的亡人，他死時沒有留下可以還債的財物，對這種人，也應站殯禮。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只在起先對這種人拒絕站殯禮，對此，有多段聖訓：

①由塞利買·本·艾可沃爾的傳述：他說：我們坐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周圍，當有亡人抬來時，他們就說：“你給他站殯禮吧！”他就問：“他有無債務？”他們說：“沒有。”他又問：“有無遺產？”他們說：“沒有。”他就為其站殯禮。

然後，又有一個亡者被抬來，他們說：“安拉的使者啊！你給他站殯禮吧！”他問：“他有債務嗎？”有人回答：“有。”他問：“他有遺產嗎？”他們說：“三個金幣”。他就為其站了殯禮。

後來，又有第三個亡人抬了過來，他們說：“你給他站殯禮吧。”他問：“他有遺產嗎？”他們說：“沒有。”他問：“他有債務嗎？”他們說：“三個金幣。”他說：“你們為你們的朋友站殯禮吧！”這時，有位被稱為艾卜·蓋塔代的輔士說：“安拉的使者啊！你給他站殯禮吧，他欠的債由我還。”

②由艾卜·胡萊勒傳述：當一個身負債務的亡人抬到穆

聖(願安拉福安之)跟前時，他便問：“這人留下償還債務的嗎？”當被告知留下償還債務的時，他就為其站殯禮。否則的話，他就不站殯禮，說：“你們給你們的朋友站殯禮吧！”當安拉使他獲得勝利寬裕了時，他說：“我對信士的權利，重於他們自身的權利。無論在今世，還是在後世。如果你們需要的話，就誦讀這節經文吧：‘先知對信士的權利，重於他們自身的權利。’誰死了，他負有債務，沒有留下還債的，他的債務，就由我來還；誰留下財產，那財產是歸繼承人的。”

(6)亡人已埋，他不定期站殯禮，或是一部分人為其站了殯禮，而另一部分人未站殯禮，亡人在墳墓中，他們為其站殯禮，但伊瑪目——領拜師必須是沒有為其站殯禮的第二種人。這方面的聖訓很多，此處只摘錄一段：

由阿卜杜拉·本·阿巴斯(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一個人死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看望過他，當晚，他們就埋葬了他。到了早晨，他們就把此事告訴聖人，他說：“你們怎麼不告訴我？”他們說：“晚上夜太黑，我們不想驚動你。”他來到此人的墳前，為其站殯禮，傳述人說：他帶領我們站殯禮，我們在他身後排班。我就在他們中間，他念了四個大贊詞。

(7)一個人死在一個城市，該地沒有為他站殯禮的人，其他穆斯林就在當地為其站殯禮，把這種站殯禮稱為“為遠方的亡人舉行殯禮。”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為阿比西尼亞的國王站殯禮。

聖門弟子中的一些人傳來了這件事，他們的一部分與一部分的傳述有所增加，我把他們關於這件事的傳述加以綜合，重新組合成一段。

由艾卜·胡萊勒的傳述：乃紮誓國王逝世那天，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給人們報了喪。他說：“你們的兄弟死了，(另一傳述：今天，安拉的一位善良的奴僕死了。)不在你們的地面上，你們為他舉行殯禮吧！”他們問：“他是誰？”他說：“乃紮誓。”他說：“你們為你們的弟兄求饒吧！”

傳述人說：他帶領大家到站禮的地方，(另一傳述：到拜蓋爾公墓。)然後，他站在前面，他們在他的後邊排班。傳述人說：我們在他後面排班，就像為死人站殯禮一樣的班次，我們為他站殯禮，就像為死人站殯禮一樣。我們只把他前面的位置當作是亡人一樣。他說：他(聖人)帶領我們為其站了殯禮，他念了四個大贊詞。之後有人說：“安拉的使者啊！你為阿比西尼亞的僕人站殯禮嗎？”然後，清高偉大的安拉降示了經文：“信奉天經的人中，的確有人信仰真主。”(《古蘭經》3:199)

伊本·敢依姆(願安拉慈憫之)在《來世之川資》第一冊第 205—206 頁說：

“從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指導及其聖行中沒有給不在場的亡人站殯禮一說，因為有許多穆斯林確實都死在異國他鄉，但他都沒有為他們舉行殯禮，僅由他上傳述來的正確的是為乃紮誓站了殯禮。”

這段話就支持為不在場的(死在遠方的人)站殯禮是沒

有教法規定的，因為，當正義的哈裡發們和除他們外的人死亡時，沒有一個穆斯林為他們舉行過“遙遠的殯禮”，假如他們中有人這麼做過，那一定會有傳述從他們傳來的。

今天，所屢見不鮮的，許多穆斯林所做的，為每個死在他鄉的人站“遙殯”，特別是死者是有聲望、名氣的人時。即使那只是出自於政治的角度又能如何？人們又不瞭解死者的為人處世，又不知道其服務伊斯蘭的程度。即使他在朝覲期間死于麥加禁寺，成千上萬的人為他當面站個殯禮，又能如何呢？！當你遇到我們所提到的，類似這種拜功的時候，你當深信不疑：那是異端——深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聖行及前三代(願安拉喜悅之)路線的人沒有任何爭議，這是他們所批駁的異端。

61、為卡飛爾，偽信士(穆拿非格)舉行殯禮，求恕饒與憐憫是非法的。因為清高偉大的安拉說：“你永遠不要替他們中已死的任何人舉行殯禮，你不要親臨他們的墳墓，他們確已不信真主及其使者，他們是悖逆地死去的。”因為阿裡(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我聽見一個人為其父母求恕饒，他倆是以物配主的，我就說：“你為你的父母求恕饒嗎？他倆是以物配主而死的。”他說：“伊布拉欣聖人不是也為其父親求恕饒嗎？他的父親是以物配主的。”阿裡說：我就把這件事轉告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這節經文就降示了“先知和信士們，既知道多神教徒是火獄的居民，就不該為他們求饒，即使他們是自己的親戚。伊布拉欣曾為他父親求饒，只為有約在先；他既知道他的

父親是真主的仇敵，就與他脫離了關係。伊布拉欣確是慈悲的，確是容忍的。”（《古蘭經》9：113—114）

腦威(願安拉慈憫之)在《買智莫爾》第五冊第 144 頁、第 258 頁說：“給卡飛爾舉行殯禮，為其祈求恕饒，依《古蘭經》明文和眾學者的公決為非法。”

我說，由此，你就知道，今天一部分穆斯林對一些卡飛爾的死亡表示哀憐和同情是錯誤的。把持報紙、雜誌的一些人多有此舉。但奇怪的是，一部分穆斯林宣教人員犯有類似毛病，有一封檔中這樣寫道：“安拉慈憫xxxxx”有可靠的，來自謝赫的消息稱，這些宣教者為具有非穆斯林信仰的伊斯瑪儀派的死人站殯禮，因為他們把拜功、朝覲不當一回事，他們還崇拜人。儘管這樣，還假仁假義地，諂媚地為他們站殯禮！所有這一切，只有向安拉而訴告，他是相助求助者的主。

62、必須集體禮殯禮，正如禮主命拜必須集體禮一樣。對此，有兩方面證據：

其一，集體(哲瑪而體)禮殯禮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一貫作法。

其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禮拜吧！就像你們看到我做禮拜的那樣，你們禮拜吧！”

困擾我們所提到的一一必須集體站殯禮這一觀點的是，聖門弟子曾單獨，無人領拜地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站了殯禮。因為這是一種特別事件，人們無從可知其原由。因此，放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有生之年所長期堅持的作

法使不得。特別是所提到的這一特殊事件缺乏可信的、正確的傳述。如果有多方面的，一部分支援一部分的傳述的話，就可以把這種傳述與我們所提的關於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對殯禮方面的指導加以綜合，否則的話，聖人指導向前一切。因為它是最可靠、最正確的。因為他們單獨站殯禮，只卸下了主命的擔子，而因不成立“哲瑪而體”犯了罪。安拉是至知的。

腦威在《買智莫爾》第五冊第 314 頁說：“單獨站殯禮允許，無爭議。聖行是集體站殯禮。因為在聖訓實錄中有許多著名聖訓可證，同時這也是穆斯林大眾的一致主張。”

63、成立“哲瑪而體”最少人數為三個人。因為有阿卜杜拉·本·艾蔔·托力罕的傳述：

“艾蔔·托力罕的兒子歐米勒歸真時，托力罕去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就來到他們家，為其站殯禮。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站在前面，艾蔔·托力罕站在聖人的後面，溫姆·蘇萊米站在艾蔔·托力罕的後面，當時只有他們三人，再沒有別人。”

64、成立“哲瑪而體”站殯禮的人越多，對亡人越好。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一個亡人，只要有一百個穆斯林的群體為其站殯禮，大家都為其央情，他們的央情被承領。”另一段傳述：“他就被恕饒。”

假如站殯禮的人數不足百人，如果這些穆斯林的認主獨一信仰沒有被以物配主相摻時，亡人也會得到饒恕。因

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只要一個穆斯林去世後，有四十個沒有以物配主的人為他站殯禮，安拉一定接受他們為他的說情。”

65、站殯禮的人，在伊瑪目後面排成三班，或多於三班是可佳的。因為有兩段聖訓可證。這一問題得到這兩段聖訓有力地支持，請參閱原文。

66、當只有一個人與伊瑪目一起站殯禮時，他不能像禮其它拜功的聖行站法——與伊瑪目並齊站，而是站在伊瑪目的後邊，因為有前面第 63 條所引證的聖訓為證。

67、領導或代理者比監護人更適合擔任殯禮的伊瑪目。因為艾卜·哈茲姆的傳述，他說：阿裡的兒子哈桑歸真之日我確已在場，我看見候賽因·本·阿裡對賽爾德·本·阿綏說：“你上前領拜吧！如果這麼做不是聖行的話，我不會讓你向前我的。”賽爾德是當時麥迪那的長官。

68、如果領導或代理者不在的話，最適合擔任伊瑪目的是誦讀《古蘭經》最好的，其次是下面這段聖訓所要求的，依次類推。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最善於讀《古蘭經》的人給群眾作領拜師。假若大家讀經的能力都相等，則選擇最懂聖行的人作領拜師。如果大家同樣懂聖行，則選擇遷移最早的人作領拜師。如果大家遷移的時間相同，則選年齡最大的人作領拜師。一個人，沒有領袖的命令，就不能給領袖作領拜師。沒有得到他人允許，也不能坐在他屋裡的床榻上。”

最善於念《古蘭經》的人作領拜師，即使他還是一個未出幼的少年也行。因為賽利買之子歐麥勒的傳述：“我參加觀光團，去拜謁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大家要返回的時候問道：‘主的使者啊！我們中誰應該作領拜師呢？’穆聖說：‘你們中記《古蘭經》最多的人，最有資格率眾禮拜。’那時，我記的《古蘭經》最多，大家就推舉我領拜。那時，我還是一個少年，我穿一件大衣，我每到一地，大家就擁護我作領拜師。而且我還率領大眾做殯禮，直到目前還是這樣。”

69、當有數位亡人，其中有男有女，需要站殯禮時，只對他們站一次殯禮，把男屍(包括小孩)放置在挨靠領拜師的位置，把女屍放置在朝方的位置，把他們依次排成一列。因為這是聖行。正如納費爾由伊本·歐麥爾的傳述：伊本·歐麥爾曾經給九位男女亡人合併站殯禮。當時，他讓男屍靠近領拜師，讓女屍靠近朝方，並把他們依次排成一列。人們曾把阿裡的女兒溫姆庫裡蘇米和她的兒子宰德的屍體並齊排放。當時的領拜師是賽爾德·本·阿綏，人們中間有伊本·阿巴斯、艾卜·胡萊勒、艾蔔·賽爾德、艾卜·蓋塔代，然後，人們把這個小孩(溫姆庫裡蘇米的兒子宰德)的屍體靠近領拜師排放，這時，有人說道：“我討厭這樣做。”我就注視著伊本·阿巴斯、艾卜·胡萊勒、艾蔔·賽爾德、艾卜·蓋塔代，我問：“為什麼要這樣排放？”他們說：“這是聖行。”

70、為每一位亡人站一次殯禮是可以的，因為穆聖(願

安拉福安之)曾給吳候德烈士每一個站一次殯禮，正如前面第 60 條第 1 款中所提到的。

71、在清真寺中舉行殯禮是可以的。因為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她說：當賽爾德·本·艾卜·宛戈素去世的時候，聖妻們要求把亡人抬到清真寺裡來，她們為其站殯禮，他們照辦了，把亡人放在她們的門前她們為其站殯禮，再把亡人由殯禮門抬出去。後來，人們聞知此事，紛紛指責，他們認為這是異端，亡人不能抬進禮拜殿！阿依莎得知這件事後說：“大家的忘性多麼快呀！他們指責他們所不知道的事，他們指責我們把亡人抬進禮拜殿裡，以真主盟誓，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確實在禮拜殿內給白達埃的兩個兒子——蘇海裡及其弟弟行過殯禮。”

72、在清真寺禮拜殿外邊，在專門為舉行殯禮而預備的場地站殯禮是最好的。正如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時代所做的那樣，關於這個問題，原文中提到許多聖訓，其中有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拜蓋爾公墓附近站殯禮的場地，為乃紮誓舉行了殯禮，正如前面第 60 條中所提到的那樣。

聖訓一：

猶太人帶著他們中犯姦淫罪的一男一女來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聖人命令把這二人施以石擊之刑，其受刑之地在清真寺舉行殯禮的位置附近。

哈菲祖在《費太哈》中說：“站殯禮的地方在緊靠聖寺的東邊之一隅。”

他在其它著作中說道：“禮會禮拜，站殯禮的禮拜場

地在頡熱蓋德·拜蓋爾之一角。”

73、不允許在墳園站殯禮。因為艾乃斯·本·馬立克(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確已禁止在墳園為亡人站殯禮。”

他還傳述說：“聖人憎惡在墳墓上修建清真寺。”

由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陸續傳來的聖訓都證明：把墳墓作為清真寺是屬於被禁止之列的。關於這方面的傳述，我確已在《警惕禮拜的人把墳墓當作清真寺》一書的開頭提到了。我將在本文的第 126 條中引述其中的一部分。

74、領拜師舉行殯禮時，對準男亡人的頭部，女亡人的腰部立站。對此，有兩段傳述，我加以綜合，由艾蔔·亞利卜·黑牙推的傳述，他說：我和艾乃斯·本·馬立克給一個男人舉行殯禮，艾乃斯對著那人的頭部站下，後來有一位古萊什族的婦女被抬來，有人說：艾卜·韓穆載呀！這位亡人是某人之女某人，你為她站殯禮吧！他就對著屍床的中間站下，為她站了殯禮。我們中間有阿倆儀·本·濟雅德，當他看到艾乃斯給男女亡人站殯禮的站法有所不同時，就說：艾卜·韓穆載呀！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經就像你的站法一樣嗎？男人對頭站，女人對住腰部站嗎？他說：是的。傳述人說：阿倆儀這時環視了我們一下說道：你們務必要記住這件事。

殯禮拜的作法

75、念四個、五個“至大詞”，甚至九個“至大詞”。每一種念法都是由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確定的。無論哪一

種作法，都是他的聖行的一部分。最好是保持這一聖行的多樣性，這一次這樣做，下一次那樣做，正像在與此相類似的事情中常做的那樣，如開拜時的祈禱詞，念台陝胡德，贊聖詞的不同念法一樣。如果必須堅持一種念法的話，那就是念四次至大詞。因念四個至大詞的聖訓最有力、最多。跟拜的人在伊瑪目念至大詞時，也念至大詞。在原文中，對此還有進一步的說明。

76、站殯禮的人，在念第一個至大詞時必須抬手。對此有兩段傳述，一段使另一段更有說服力，而且學者們對此毫無異議。

77、抬手後，把右手放在左手手背、手腕、前臂的背部，並抱於胸前，對此，有多段著名傳述，請參閱原文。

至於把雙手抱於肚臍之下，學者們公認為懦弱的傳述，正如腦威、宰儀賴爾等人所說的那樣。

78、然後，在第一個至大詞後念《古蘭經》首章(法諦海)和一章經文。因為托利罕·本·阿卜杜拉·本·奧夫的傳述，他說：我在伊本·阿巴斯(願安拉喜悅之)後邊給一個亡人站了殯禮，他念了《古蘭經》首章(法諦海)和另一章經文，他高聲念了，我們都聽見了。當他禮完拜後，我就拉住他的手問了他，他說：“我高聲念，只是為了給你們教授這麼念是聖行、是真理。”

79、低聲念。因為艾卜·伍瑪買·本·賽海利的傳述，他說：殯禮拜的聖行是：念第一個至大詞後低聲念法諦海，然後念三個至大詞，念最後一個至大詞出賽倆目。

80、在念第二個至大詞後贊聖。因為艾卜·伍瑪買的傳述，有一位聖門弟子告訴他：殯禮拜的聖行是：伊瑪目念至大詞，在第一個至大詞後低聲單獨念法諦海。然後贊聖。在第三個至大詞後為亡人專門做杜阿，不念別的。然後單獨低聲轉向右邊出賽倆目，聖行是：跟拜的人跟隨領拜師去做。

至於站殯禮時，念的贊聖詞的念法，在正確的聖訓中，我還沒有見到。最明顯的是，殯禮拜中沒有專門的贊聖詞。然而，在殯禮拜中都採用主命拜台陝胡德中所確定的贊聖詞的念法。

81、然後，在其它至大詞後專門為亡人做祈禱(杜阿)。因為前面剛才提到的艾卜·伍瑪買的傳述。

另有聖訓雲：“當你們給亡人站殯禮時，你們專心致志地為其做祈禱。”

82、殯禮拜中，應採用由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確認的祈禱詞來為亡人作祈禱。從這些祈禱詞中，我知道的有四種：

(1)主啊！你饒恕他，你慈憫他，你寬待他，你原諒他，你使他的歸宿完美，你使他的墳墓寬敞，你用雨水、雪水、冰水洗滌他。你除去他身上的一切罪過，猶如洗去白布上的污垢一樣。你賜給他更好的住宅，更好的家庭，更好的妻室。你讓他進入天堂。你保佑他免遭墳坑的刑罰和火獄的刑罰。

(2)主啊！你饒恕我們中的活人和亡人，在場的和不在

場的，孩子和大人，男人和女人。主啊！你要我們誰活著，求你讓他活在伊斯蘭的道路上；你要讓我們誰歸真，求你讓他帶著伊瑪尼歸真。主啊！你將他去世的報酬賜給我們，不要減少，在他之後，你別考驗我們。

(3)主啊！某人的兒子某人已在你的保護之下，在你的照顧之中。你保護他免遭墳墓中的磨難和火獄中的刑罰吧！你是履行諾言的主，是受讚頌的主。主啊！你饒恕他，你慈憫他，你是寬恕的，至慈的主。

(4)主啊！你的弱僕，你奴僕的兒子指望你的憐慈，你不要懲罰他，如果他是一位善良的人，你就對他的善行增加吧！如果他是作惡的，你就原諒他吧！

然後，他作安拉所意欲的祈禱。

83、在最後一次至大詞與出賽兩目之間的祈禱(杜阿)是有教法規定的。因為艾蔔·耶爾福熱由阿卜杜拉·本·艾蔔·奧法(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我見他在一次殯禮中念了四個至大詞，然後他靜靜地站了一會兒——他在作祈禱(念杜阿)，他說：“難道你們認為我念了五個至大詞嗎？”他們說：“沒有。”他說：“安拉的使者(願安拉福安之)曾經念四個至大詞。”

84、然後向兩邊出賽兩目，就像平時禮主命拜出賽兩目一樣，先向右，再向左。因為阿卜杜拉·本·賈斯歐德(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三種習慣，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一直保持，而人們拋棄之，其中之一就有禮殯禮拜時像平時禮拜一樣地出賽兩目。”確實，在《穆斯林聖訓實

錄》等聖訓經中確定，由伊本·買斯歐德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拜功中出兩次賽倆目。”因此，其第一段聖訓中“像平時禮拜一樣出賽倆目”的旨意已很明確，即：明確的兩個賽倆目。

85、只僅僅說一個賽倆目可以。因為艾卜·胡萊勒(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站了殯禮，他念了四遍至大詞，他說了一個賽倆目。”

86、殯禮拜出賽倆目的聖行是低聲，伊瑪目與後面跟拜的人都是一樣的(低聲)，因為艾卜·伍瑪買在前面第 80 條中所引述的傳述：“然後單獨低聲轉向右邊出賽倆目，聖行是：跟拜的人跟隨領拜師去做。”

87、在三種不能禮拜的時間不允許舉行殯禮，除非因為不得已而為之。因為歐格白·本·阿米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三個時候，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我們在這時候禮拜，在這時候埋葬亡人：日出、正午、日落這三個時間。”

這段聖訓是概括性的，包括殯禮在內。這是聖門弟子的理解，正如我在原文中所解釋的。

十四、埋 葬

88、必須埋葬死人，即使是卡飛爾也要埋掉，對此，有兩段傳述。

(1)由眾聖門弟子傳述，其中有輔士艾蔔·托利罕，下面就是他的傳述：

白德爾之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把死掉的二十四個古萊什族坤士，填進骯髒的石井內。一個屍體是在另一個上面擦的，唯有伍滿耶·本·赫利夫的身體在鎧甲裡是鼓脹的，他們就把他從鎧甲裡取出來，扔進井裡，最後把這口井用土和石塊填埋掉。

(2)由阿裡(願安拉喜悅之)傳述，他說：

當艾蔔·塔利布死亡時，我去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我說：“你的叔父是位迷誤的長者，他確已死了，誰去埋葬他？”他說：“你去料理他的喪事吧！但你不要告訴任何人，直到你到我這兒來再說。”他(阿裡)說：“他是以物配主而死去的。”聖人說：“你去埋他吧！”阿裡說：我就去料理他的喪事，然後我又到聖人跟前去，他說：“你

去洗他吧！然後你不要告訴任何人，你到我這兒來吧！”阿裡說：在我洗了亡人後，我就到聖人跟前，他說：聖人為我用一些祈禱詞作了祈禱，這對我來說，我擁有許多紅毛、黑毛駱駝都不如這些祈禱詞喜歡。傳述人說：阿裡洗完亡人後，就洗了一次大淨。

89、把穆斯林不能與卡飛爾埋在一起，也不能把卡飛爾與穆斯林埋在一起。而是應該把穆斯林埋在穆斯林的墳地，把卡飛爾埋在以物配主者的墳地。這種作法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時代就是這樣的，一直延續至今天我們這個時代。對此有拜希爾·本·黑蘇阿隨的傳述為證，他說：

正當我與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手挽著手並肩同行之際，他問道：“伊本·黑蘇阿隨啊！你對真主有什麼不滿嗎？你現在與真主的使者並肩同行！”我說：“他已使我心滿意足了！”我就說道：“安拉的使者啊！比父母更可愛的人啊！我從來對真主沒有什麼不滿的，安拉已對我慈憫了許多福利。”當他來到以物配主者的墳園時，說道：“這些人確已錯過了許多福利。”連說三次。而後，他又來到穆斯林的墳園，他說：“這些人確已獲得了許多福利。”連說三次。

正當他在步行中，他注意到一個人穿著鞋在墳園裡走來走去，他就說：“喂，穿皮鞋的人！真討厭！脫掉你的鞋。”那人見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便脫下兩鞋而扔掉。

上述傳述中所肯定的，聖人為信士規定了探望穆斯林墳園與卡飛爾墳園時的不同說法，正如將要在《探望墳墓》

中將要解明的。

90、聖行是：把亡人埋進墳園內，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把亡人埋入拜蓋爾公墓，正如一些傳述所連續不斷傳述的那樣，其中一部分傳述已在前面相關的內容中提到的，最近的一段傳述就是前面拜希爾·本·黑蘇阿隨的傳述。沒有傳述來前三代的哪一個人不把亡人埋在墳園裡。但只有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被埋在他的房子裡，這是一個例外，那是屬於專屬他(祝他福安與康寧)的獨特的埋葬，正如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所證明的：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歸主了，關於埋葬問題大家有了爭執。艾卜·伯克爾說：“我聽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過這件事，我還沒有忘記，他說：‘真主取聖人們的命的地方，就是他們願意葬埋的地方。’”他們就把他埋在他睡覺的地方。

91、從上面這一條中，要把在戰場上陣亡的烈士除外，因為把他們要埋在他們犧牲的地方(戰場)，不運到墳園，因為紮比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出麥迪那城去迎戰多神教徒，我的父親阿卜杜拉說：“紮比爾·本·阿卜杜拉啊！你不應該成為在麥迪那城留守的人，但你當知道我們戰鬥的結局，指主盟誓，要不是我身後還留下這些女兒需要人照顧的話，一定我喜歡你在我前面衝鋒陷陣。”他說，當我們在麥迪那等待消息時，我的姑母把我父親和我舅舅運了回來。她是用水車運回他倆屍體的。我就把他二人的屍體運進了麥

迪那，以便把他二人埋入我們的墳地，當時，有人來通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你們把亡人抬回去把他們埋在他們犧牲的地方。我們就把他二人的屍體又抬回去，埋在了他們戰鬥犧牲的地方。

92、在下列時間內不許埋亡人，除非迫不得已：

(1)在這三個時間不准埋亡人，因為歐格白·本·阿米爾的傳述，這段傳述在前面第 87 條中提到了，他說：“三個時候，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我們在這時候禮拜，在這時候埋葬亡人……。”

(2)在夜晚不准埋亡人。因為紮比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為此，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夜間埋葬之，要等他為其站殯禮。但迫不得已時，則不然。”此傳述的全文在第 35 條中已提過了。

93、不得已必須在夜間埋葬時，也可以。為使埋葬亡人的工作順利，也可點燈，借燈光下葬。證據是伊本·阿巴斯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夜間把一亡人放入其墓，在其墳墓中點有燈盞。”

94、必須把墳墓挖深、挖寬、挖好些，對此，有兩段聖訓可證：

(1)由黑沙姆·本·阿米爾的傳述，他說：吳候德戰役結束時，穆斯林傷亡嚴重，我們來請教穆聖：“主的使者啊！我們為每一人挖一墳墓是極其困難的，怎麼辦？”穆聖說：“你們把墳挖寬挖深挖好些，把兩、三人放在一個墓穴裡，你們把背記《古蘭經》最多的人先放進去。”他說：

“我的父親是那三個人當中的第三個人，也是他們三個人當中背記《古蘭經》最多的人，他被先放進去。”

(2)由一位輔士傳述，他說：我們與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一起出去參加一位輔士的葬禮，我當時是位少年，與父親一起去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坐在墳坑旁，他不停地指揮挖墳的人，他說：“你把頭這邊挖寬一些，把兩腳邊挖寬一些。他的一串串葡萄都在天堂裡。”

95、在墳墓中挖偏洞、直坑都可以，因為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時代，這兩種挖法是自由的，但第一種(偏洞)優越於直坑。對此，有多段傳述證據，在此僅引述其中兩段：

(1)由艾乃斯·本·馬立克的傳述，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歸真時，一人去挖偏洞，一人去挖直坑。我們向真主祈求最適宜的，我們派人到他倆的現場，去調查誰先挖好墓穴，結果挖偏洞者領先，故我們把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埋在偏洞裡。

(2)由伊本·阿巴斯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偏洞是我們用的，直坑是教外人用的。”

96、在一個墳墓中埋兩個人，或不得已時埋更多的人無妨。把他們中最尊貴的人先埋放進去。對此，有多段聖訓證據，其中有第 37 條中提到的艾乃斯的傳述，第 94 條中提到的黑沙姆·本·阿米爾的傳述。

97、由男人負責下葬，即使亡人是女的，也應由男人下葬，因為：

(1)這是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時代起的慣例，穆斯林

們一直恪守至今，將在第 99 條中引證艾乃斯的傳述。

(2)男人在下葬時是最有能力的。

(3)假如由婦女下葬的話，那就會導致她們在大庭廣眾面前暴露她們的身體，那是不允許的。

98、亡人的監護人最有資格下葬，因為偉大的安拉的這段經文的普遍性：“骨肉至親互為監護人，這是載在天經中的。”（《古蘭經》8:75）因為阿裡（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我洗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我注視著埋體，我沒有發現什麼異常，他活著、死亡都是潔美的。人們中只有四個人負責埋掩他：阿裡、阿巴斯、費祖裡、聖人的釋奴撒裡赫。為安拉的使者挖了偏洞，用土坯堵上。

由阿卜杜拉合曼·本·艾布紮的傳述，他說：我與歐麥爾·本·漢塔蔔在麥迪那為宰乃白·嬪蒂·哲罕誓站了殯禮，他念了四個至大詞，然後他派人去通知聖妻們，她們讓誰把她放入墳墓？他說：使他感到榮幸的是，他就是負責下葬的那個人。聖妻們給歐麥爾派人回話說：在她活著時，看見過她的人下葬吧！歐麥爾說：她們說得對。

99、允許丈夫親自負責埋葬妻子，因為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她說：“在聖人病篤的那一天，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到我跟前，我就說：‘我的頭好痛啊！’他說：‘我希望有那麼一天，你先我而去，我還活著，我給你料理喪事，我埋葬你。’她說，我就大公無私地說；‘在那一天我與你就像你與你的其他妻室舉行婚禮一樣。’他說：‘我的頭才好痛啊！把你的父親和兄弟給我請來，我

給他寫下繼位遺書，我深恐非分之人奢望地說：我最有繼位的資格。其實，安拉和眾信士，只贊成艾卜·伯克爾繼位。’ ”

100、丈夫親自為妻子下葬還有條件，那就是妻子死亡的那一夜夫妻沒有性生活，否則的話，不允許丈夫下葬，由其它人下葬。因為艾乃斯·本·馬立克(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我們參加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一位女兒的葬禮，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坐在墳前，我看見他的兩眼流淚，然後，他說：‘你們中有晚上沒有接近妻子的人嗎？’艾蔔·托利罕說：‘有。我，安拉的使者。’他說：‘你下葬吧！’ ” 他說：“他就下到她的墳中，掩埋了她。”

101、聖行是：先把亡人從腳的一方放入墳墓。因為艾卜·伊斯哈格的傳述，他說：“哈勒斯囑咐讓阿卜杜拉·本·宰德為其站殯禮，他就站了殯禮，然後，他把亡人先從腳的一方放入墳墓，並說這是聖行。”

由伊本·希勒尼的傳述，他說：“我和艾乃斯參加一次葬禮，他命令人們把亡人從腳的部位先放下去。”

102、使亡人在墳墓裡側右而臥，面向朝方，其頭與腳在朝方的右邊和左邊。這種方式是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時代直到今日所有穆斯林的作法，在地面上所有墳墓都是這樣埋的。

103、下葬者把亡人放進偏洞時念：“奉真主之尊名，遵循穆聖的常道。”或“遵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教

門。”

另一念法；“奉真主之尊名，誓以真主，遵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宗教。”

這兩種念詞，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都命令念之。

104、參加埋葬的人，在偏洞埋住之後，雙手捧三捧土為可佳。因為艾卜·胡萊勒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給一個亡人行了殯禮，然後他來到墓邊，向亡人頭部方向撒了三捧土。”

105、埋好亡人後的聖行有：

(1)為了辯認墳墓，墳離地面高出一拵，不要與地面一樣平，也不能超過一拵。因為紮比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墳是挖的偏洞，用土坯堵的，他的墳離地高約一拵。”

(2)把墳堆成駝峰一樣。因為蘇福揚·太瑪熱的傳述，他說：“我看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墳，艾卜·伯克爾、歐麥爾的墳距地高約一駝峰。”

(3)用石塊等作標記，以便把他的家屬與他埋在一起，因為穆團利布·本·艾卜·韋達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當奧斯曼·本·麥祖吳尼歸真被埋葬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一人給他搬來石塊，但他沒有搬動它，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就到石塊跟前，他挽起衣袖，穆團利布說：從聖人跟前給我傳述聖訓的人告訴我：在聖人卷起衣袖的時候，我確已看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潔白的兩手臂。然後，他抱起了石塊，他把它放在墳頭上，他說：“我以此辨認

我的弟兄的墳墓，在他的附近埋葬我的家屬中亡故的人。”

(4)不給亡人提念如今所流行的那種提念詞，因為那段傳述是不正確的，而應該站在墳園裡為亡人祈求堅定的立場，為他求恕饒，命令所有在墳園的人都這樣做。因為奧斯曼·本·安法(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埋葬亡人後站起來說：“你們為你們的教胞求主恕饒，你們為他祈求堅定的立場。因為此時他正在受到詢問。”

106、為使參加葬禮的人參悟死亡及死後的一系列事情，在埋葬亡人時，在墳周圍坐下允許。因為白拉依·本·阿則布的傳述，在此無妨引述這段很長的傳述，因為這段傳述中有希望，也有警告和勸誡。他說：

我們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出去給一位輔士行殯禮，然後我們來到墓地，墳坑還沒有挖好，所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坐下了，我們圍著他也坐下了，我們肅靜地坐著，穆聖手拿一根小棍，用其擊地，然後抬起頭來說：“你們當求真主護佑免遭墳坑的懲罰。信士離開塵世迎向後世(臨危)的時候，面白如日的天仙們帶著樂園裡的裹屍布和香料從天而降，眾天仙圍著他坐下，坐的無邊無際。取命的天仙來了，他坐在臨危的人頭跟前說；‘芳香的靈魂啊！你出體到真主的赦免和喜悅上去吧！’於是靈魂就像水滴從水袋裡津出一般津出，取命的天仙牢牢地抓住它，沒有鬆手一瞬間，直至眾天仙把它放在那塊裹屍布和香料時裡，靈魂溢出了像在地面上所聞到的最香的麝香味，眾天仙帶它

升天，所經過的天仙無一不說這芳香的氣味是什麼？抬著靈魂的天仙們以他曾在塵世上所叫的最優美的名字回答：

‘是某人的兒子某人。’眾天仙帶它到最低的一層天叫了門，把守天門的天仙給他們啟開天門，而後每層親近它的天仙送別它到上一層天，直到眾天仙把它帶到第七層天，尊嚴的真主說：‘你們把我的僕人的文卷記載在善行簿中，你們讓它返回大地，我曾用土創造了他們，並讓他們歸還於土，最後由土中取出他們。’然後他的靈魂回歸肉體內，兩位天仙來教他坐起來受考問：

他倆問他：‘你的養主是誰？’

他說：‘我的養主是安拉。’

他倆問：‘你的宗教是什麼？’

他說：‘我的宗教是伊斯蘭。’

他倆問：‘你們當中奉命的那個人是誰？’

他說：‘他是真主的使者。’

他倆問：‘你是怎麼知道的？’

他說：‘我學習了天經，歸信了天經，信實了天經。’

這時，天空中有聲音呼喊道：‘我的僕人說了實話，你們應當給他鋪仙褥，穿仙衣，給他打開通向天堂之門。’於是亡人聞到了來自天堂裡的芬芳氣味。天仙把他的墳坑擴展到無邊無際。”

一位身著白衣，面目清秀，香氣宜人的人來對他說：‘你以快樂而高興吧！這就是約會之日。’亡人問他：‘你是誰？這麼英俊。’他說：‘我是你的善功。誓于真主，

我只知道你在順服真主的事業中奔走，你從不違抗真主，因此，真主給你回賞了幸福。’ 然後，天堂的門為他而打開，火獄的門也為他打開，有人說：‘假如你違抗了真主的話，這兒就是你的住所；安拉把它為你換成了天堂。’ 突然間，他看到了天堂中的一切。他說：‘主啊！你快成立複生日吧！以便我回到我的家屬和我的財產跟前。’ 有人對他說：‘你住著吧！’

如果臨危者是個味徒，面黑的天仙們帶著一塊粗布從天而降，他們圍著他坐下，坐的無邊無際。取命的天仙坐在他頭跟前說：‘惡臭的靈魂啊！你出體到真主的懲罰上去吧！’ 於是靈魂離開他的肉體，這時，天仙抓住它就像人用鐵鉗子拔濕透的羊毛一般把它拔出，天仙牢牢地抓住它沒有鬆手一瞬息，直至眾天仙把它放在那塊粗布上，它散發出像在地面上所聞到的腐爛的臭屍味，眾天仙帶它升天，所經過的天仙無一不說：‘這臭味是什麼？’ 眾天仙以世上所稱呼他的最醜惡的名字回答：‘他是某人的兒子。’ 直至天仙帶它到最低的一層天，天仙叫了門，把門的天仙沒有開門，天經為證：‘否認我的跡象而加以藐視者，所有的天門必不為他們而敞開，他們不能進天堂，直到駱駝穿越針眼。’（《古蘭經》7:40）尊嚴的真主說：‘你們把他的文卷記載在惡行簿中，在大地的最底層。’ 然後，他又說：‘你們讓我的僕人重歸大地吧！我曾為他們許諾；我從大地中造化他們，又讓他們重歸於大地，再一次又從大地中復活他們。’ 於是，天仙狠狠地把他的靈魂從

天上扔下去直到它又回到他的肉體。天經為證：‘舉伴主的人，好像從天空墜落，而被飛鳥叨去，或被大風刮到遠方。’（古蘭經 22:31）他的靈魂回歸他的肉體，（這時他還能聽見來為他送葬的人返回的腳步聲。）

兩位天仙來教他坐起來受審問：‘你的養主是誰？’

他說：‘嗯，啊，不知道。’

他倆問：‘你的宗教是什麼？’

他說：‘嗯，啊，不知道。’

他倆問：‘你們當中奉命的這個人是誰？’

他說：‘嗯，啊，不知道。’

這時，天空中有聲音呼喊：‘他否認了，你們應給他鋪火褥，穿火衣，給他打開通向火獄的門。’於是火獄的熱浪、毒氣撲向他，天仙收縮他的墳坑，直到他的肋骨交織在一起。一位身著髒衣面目醜陋，散發著臭味的人來到他跟前說：‘你以憂愁而快樂吧！這就是許約之日。’亡人說：‘你是誰？這麼醜陋。’那人說：‘我就是你曾經所犯下的罪惡，誓以真主，我只知道你不肯順服真主，只忙於違抗真主，因此，真主懲罰了你。’然後，為他註定了手持鐵棒的即瞎又聾又啞的人，假若他用鐵棒擊山的話，大山便會被擊碎，他就用鐵棒打了一下，他便成了一堆土，然後，安拉就讓他恢復原形，又讓他再打一次，他發出了撕肝裂肺的嚎叫，除人神二界外，所有動植物都可聽見。然後，火獄之門為他打開，為他鋪上了火褥子。他說道：‘主啊！你使複生日不要成立了。’”

107、有正當目的(理由)可以把亡人從墳墓中取出來，例如，亡人未洗，未穿屍衣等而被埋掉，因為紮比爾·本·阿卜杜拉的傳述，他說：在阿卜杜拉·本·伍班耶放入墳坑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了，他命令把亡人取出來，然後他把亡人放在他的大腿上，他給亡人唾了唾沫，把他的長襯衫穿在亡人身上。紮比爾說：他還為其站了殯禮。安拉是至知的。

(注：這件事很明顯的是發生在《古蘭經》文“你永遠不要替他們中已死的任何人舉行殯禮，你不要親臨他們的墳墓。”(《古蘭經》9:84)降示以前的事，因為阿卜杜拉·伍班耶是位偽信士。)

108、在死亡之前，提前為自己挖墳的人不算可佳的行為，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及其聖門弟子沒有這樣做過，人也不知道他死在什麼地方。如果為自己掘墳的人的目的是為死亡作準備，這就算是一種善功。伊斯蘭長老伊本·太米葉(願安拉慈憫之)所著的《伊赫特牙熱阿特·爾利敏耶》中就是這麼說的。

十五、吊 唁

109、吊慰死者家屬是有規定的，對此有兩段傳述：

(1)由蓋熱特·穆宰尼(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坐在哪兒，就有些聖門弟子圍坐在他身旁，他們中有一人常帶一小孩來跟他們坐在一起。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問他：“你喜歡他嗎？”他說：“我很喜歡。”後來那個小孩夭亡了，那人就不再與大家同坐，以免想起兒子，使他憂傷。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多日不見此人，就問：“怎麼不見此人？”他們說：“主的使者啊！你曾見到的那個小孩夭折了。”當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遇見那人時，就問及他的兒子，他告訴道：他已夭折。聖人就安慰他，然後，他說：“某人啊！你最喜歡哪一種：一種是你由此而延年益壽，一種是你明天來到天堂門前，你就發現他趕來給你打開天堂的門？”他說：“先知啊！他先我而

到天堂的門前，為我打開天堂的門，這是我最喜歡的。”聖人說：“那就好了。”這時，有一位輔士說道：“主的使者啊！願我成為你的贖身，這種優遇是專歸於他，還是我們人人有份？”他說：“也是屬於你們全體的。”

(2)由艾乃斯·本·馬立克(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只要一位信士弔唁遇難的弟兄，安拉將在複生日給他穿他引以為榮的衣服。”人問：“主的使者啊！什麼是引以為榮？”他說：“就是令人羨慕。”

110、弔唁要用由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確定的，他認為能安慰他們，解除他們的憂傷，能使他們愉悅和忍耐的言詞。當他知道時，就當這樣做，否則的話，就用他所容易的能達到目的，又不違犯教法的好言相勸，如他們所說的：“把他的壽數賞給你！”對此有多段傳述：

(1)由伍薩麥·本·宰德的傳述，聖人的一個女兒派人來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她的兒子快要歸真了，請聖人快來，聖人派人去給她祝安，並勸說：“真主有收取和授予的權力，萬物在真主闕前有一定的壽限。所以，你要忍耐，向真主祈求厚報。”

我認為：這就是弔唁的方式，雖然這段弔唁的聖訓是安慰臨危的病者家屬的，但對已死的亡人家屬最適宜用這段弔唁詞安慰。因此，腦威在《艾茲卡爾》等著作中說道：“這段聖訓是最好的弔唁用語。”

(2)一位喪子的輔士婦女，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對其的弔唁：“我已知道你因愛子夭折而悲傷。”聖人命令她要

敬畏真主、要忍耐。她說：“主的使者啊！我怎能不悲傷呢？我是一個不能生育的女人，除這個孩子外，我沒有孩子了。”然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熱古布’指的是她的孩子沒有存活的人。”他接著又說：“只要有一個人或一位穆斯林婦女有三個孩子去世，他向真主以他們的去世而祈求厚報的話，真主就讓他憑他們而入天堂。”歐麥爾說：“比父母更可愛的人啊！兩個孩子去世呢？”他說：“兩個也行。”

(3)艾蔔·賽萊麥去世後，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到溫姆·賽萊麥(願安拉喜悅之)家，說：“主啊！你恕饒艾蔔·賽萊麥，讓他在安拉指引的人中，同時提高他的品級。在活著的人當中，你為他安排好繼承者。眾世界的養主啊！你饒恕我們，也饒恕他。你讓他的墳墓寬敞，你讓他的墳墓光明。”這段聖訓的全文在第 17 條中提到了。

(4)阿卜杜拉·本·哲爾費熱的父親犧牲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對其弔唁時說：“主啊！你為哲爾費熱的家屬安排好繼承者，你使阿卜杜拉幸福吉慶。”(他說了三遍)聖訓的全文在下麵將要提到。

111、弔唁不限於三日，只要認為有弔唁的必要，就要去弔唁。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三日之後弔唁過，有阿卜杜拉·本·哲爾費熱(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派了一支隊伍，委任宰德·本·哈勒斯為首領，他說：“如果宰德被殺，或犧牲，哲爾費熱作你們的首領，如果哲爾費熱被殺或犧牲，阿卜杜拉·本·熱瓦

哈作你們的首領。”

當他們與敵軍相遇時，宰德拿著旗，他拼命殺敵，直到戰死；哲爾費熱掌旗又與敵戰鬥，直至戰死；阿卜杜拉掌旗與敵又戰，直到戰死，最後哈裡德·本·沃利德掌起大旗，安拉使他大獲全勝。

他們的消息傳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跟前，他就出來見人們，他讚頌安拉，說道：“你們的弟兄與敵軍相遇，宰德掌旗與敵拼殺，直至戰死，犧牲，然後……，然後……，後來安拉的寶劍哈裡德·沃裡德掌上大旗，安拉使他大獲全勝。”

他推遲了向亡者家屬弔唁的時間，他給哲爾費熱的家屬三天時間，三天后他到他們家，他說：“從今天起，你們就不要哭我的兄弟，你們為我叫來我的侄兒們。”傳述人說：“我們被帶來，我們就像小鳥一樣。”聖人說：“你們去請一位理髮師。”理髮師來了，他剃了我們的頭，然後，聖人說：“穆罕默德就好比我們的叔父艾卜·塔利布，阿卜杜拉就好比是我。”他抓住我的手舉起來說道：“主啊！你為哲爾費熱的家屬安排好繼承者，你使阿卜杜拉的生活寬裕。”連說三遍。

他說，我們的母親來了，她給聖人提到我們這些孤兒及對生活的憂慮，聖人說：“你害怕他們成為拖累嗎？我是他們今後兩世的監護人！”

112、必須防止兩件事，即使人們都那樣做。

(1)在專門的地方集體弔唁。例如：家裡、墳園、清真

寺。

(2)亡人家屬為前來弔唁的人準備食物待客。

那是因為哲勒熱·本·阿卜杜拉·伯罕裡(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我們把集體去喪主家，在埋葬亡人後做食物都當做哭喪。”

腦威在《買智莫爾》第五冊第 306 頁說：

坐等弔唁，沙飛爾與其他作者都斷定為可憎之事，他們都主張：坐等弔唁，即：亡人的家屬什麼也不幹，集合起來，等前來弔唁的人弔唁。他們認為，他們應該各幹其事，該幹什麼就幹什麼，誰碰見他們，就安慰他們。亡者的家屬無論男女，坐在家裡專門等待人們來安慰統屬可憎，沒有區別。

伊瑪目沙飛爾在《穩穆》第一冊第 248 頁論述道：“合眾哀悼，即使未哭，也定為可憎，因為那會再次激起憂傷和加重負擔。”

正如他引述哲勒熱的這段傳述一樣，腦威說：“作者等人引證後面這一段話，作為證據，因為他是聖訓學家。”

伊本·黑瑪米在《舍熱哈·黑達耶》第一冊第 473 頁也斷定：亡人的家屬預備食品待客屬可憎行為。他說：“這是醜陋的異端。”

113、聖行是：亡人的親戚和鄰居為亡人的家屬提供食品，並讓他們吃飽。因為阿卜杜拉·本·哲爾費熱(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當哲爾費熱陣亡的消息傳來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哲爾費熱的家屬忙碌不暇，你們應

該給他們送飯吃。”伊瑪目沙飛爾在《穩穆》第一冊第 247 頁說：“對死者的鄰居、親戚來說，最好的是為亡者家屬在亡人死亡的那一天一夜裡提供食品，並讓他們吃飽，因為那是聖行與最有意義的工作，也是屬於古往今來所有行善者的義舉。”他接著引述了前面提到的阿卜杜拉·本·哲爾費熱的傳述。

114、撫摸孤兒的頭，尊重他為可佳。因為阿卜杜拉·本·哲爾費熱的傳述，他說：我曾記得，我與古賽姆、歐拜杜拉·本·阿巴斯幾個小夥伴在一起玩，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騎著牲口過來了，他說：你們把這個小孩給我接上來，我被放在他前面，他對古賽姆說：你們把這個小孩給我接上來，他把古賽姆放在他身後，阿巴斯曾喜歡歐拜杜拉勝於古賽姆，所以他讓古賽姆騎在他身後，沒有捎帶歐拜杜拉，他覺得無愧於叔父。

他說：然後，聖人撫摸了我的頭三次，他每次摸的時候都說：“主啊！你為哲爾費熱的孩子們安排好的繼承者。”

聖訓的傳述人說：我問阿卜杜拉：“古賽姆後來怎麼啦？”他說：“他犧牲了。”我說：“安拉及其使者是最知道好的結局的。”他說：“是啊！”

對亡人有益的工作

115、亡人因他人的工作可受益的事情有：

(1) 穆斯林對亡人的祈禱(杜阿)，當接受的條件具備時。因為清高偉大的安拉說：“在他們之後到來的人們說：

‘我們的主啊！求你赦宥我們，並赦宥在我們之前已經通道的教胞們，求你不要讓我們怨恨在我們之前已經信教的人們，我們的主啊！你確是仁愛的，確是至慈的。’”（《古蘭經》59:10）

關於這方面的聖訓證據很多，有些已在前面引述過了，還有一些將在後面《探望墳墓》中加以引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為亡人作過祈禱（杜阿），他命令為亡人做杜阿，其中就有聖訓一段：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穆斯林為兄弟背後做的好杜阿是被接受的。在他頭前有一位受委託的天仙，每當他為一個兄弟做好杜阿時，這位天仙說：求主承領，你得同樣的回賜。”

殯禮拜的尊貴就是有力地見證，因為殯禮中大多數念詞是為亡人的杜阿、求恕詞，正如前面已解明。

(2)亡人的親屬替亡人還補“許願”的齋戒，對此，有多段聖訓為證：

①由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死了，他還有齋戒尚欠，他的主人應替他齋戒。”

亡人生前所欠的齋功由親屬還補，只限於“許願”性的齋，教曆九月（齋月）的齋戒不在此列。在原文中，對此有解釋。

②由伊本·阿巴斯（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一位婦女乘船在海面上，她許願說：如果清高偉大的安拉使她平安的

話，她就齋戒一月。清高偉大的安拉使她平安的到達後，她還沒來得及封齋就去世了。後來，她的親屬來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跟前提及此事，他說：“請你告訴我，如果她欠有債務的話，你會替她還嗎？”她說：“我會的。”他說：“那麼欠真主的債，更應該還了，你就替你母親交還吧！”

(3)無論哪一位親屬或其他人都可替亡人還債，如前所述。

(4)清廉的子女所做的善功也是對亡人有益的。因為他們的父母獲得子女同樣的報酬，且子女的報酬不會減少絲毫，這是因為子女屬於父母的勞動成果(勞績)，清高偉大的安拉說：“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勞績。”(《古蘭經》53:39)

穆聖說：“一個人最好的食物，便是自己親手勞動所得的，他的孩子也是他的勞動成果。”

以上這段《古蘭經》文和聖訓是支持這一觀點的證據，有多段聖訓專門證實父親憑兒子的善功，如施捨、齋戒、釋奴等能得到益處，這兒引述一部分：

①由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一個人來對先知說：“我的母親突然歸真了，她沒有囑咐。我想如果她活著能說話的話，她定會施捨的。如果我替她施捨，她能得到施捨的報酬，我也得到施捨的報酬嗎？”他說：“能得到，你替她施捨吧！”

②由阿卜杜拉·本·歐麥勒的傳述：阿綏·本·瓦依利·賽海米囑咐替他釋放一百個奴隸，他的兒子黑沙姆釋放了五十

個奴隸。他的兒子歐麥勒想替他釋放五十個奴隸，他說，我去請教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以後再說。他去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主的使者啊！我的父親囑咐要替他釋放一百個奴隸，黑沙姆已經釋放了五十個，還剩下五十個沒有釋放，我替他釋放嗎？”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假若他是位穆斯林的話，你們就替他釋奴、施捨、朝覲，其報酬他能得到。”另一傳述：“假如他承認了認主獨一的信仰，你就替他封齋、施捨，這些對他是有益的。”

(5)他身後所遺留下的好的遺跡，川流不息的施捨，對亡人是有益的。因為，清高偉大的安拉說：“我必定要記錄他們所作的善惡和他們的事蹟。”（《古蘭經》36:12）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一個人去世後，他的善功將中斷。除非三件工作：永久性施捨；有益於人類的知識；清廉的兒女的杜阿。”

由傑力勒·本·阿卜杜拉(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一天上午，我們正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身旁。來了一夥衣衫襤褸的人見使者，他們的衣服破得像虎皮上的花紋一樣，他們都佩帶著劍，他們的大部分或者他們全部都是木達勒部落的人。安拉的使者看到他們的窘迫景況後，容顏深沉，十分同情。他來回踱步，然後命比倆裡念喚禮詞和成拜詞。他禮完拜後為大家做演講。他說：“眾人啊！你們敬畏你們的主！他從一個人上造化了你們，他把那個人的配偶造成與他同類的，並且從他們倆創造許多男人和女

人。你們當敬畏真主——你們常假借他的名義，而要求相互的權利的主——當尊重血親。真主確是監視你們的。”（《古蘭經》4:1）“有正信的人們啊！你們應當敬畏真主，每個人都應當想一想自己為明日而預備了什麼，你們應當敬畏真主，真主確是徹知你們的行為的。你們不要像那些忘卻真主故真主使他們忘卻自身的人們一樣；這等人，確是悖逆的。火獄的居民與樂園的居民不是平等的。樂園的居民，確是成功的。”（《古蘭經》59:18—20）他說：你們當在你們與施捨品相分開之前施捨，讓每一個人以他的金錢、銀錢、衣物等施捨；一升小麥，一升棗子也可以。先知甚至說：即使是半個棗子。這時一個輔士聽了使者的話後，便拿來了一手幾乎提不起的一袋錢施捨了。他把錢交給了站在演講臺上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他說：主的使者啊！這是為主道而施捨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就收下了。隨後，艾卜·伯克爾站起來，他施捨了。歐麥爾站起來了，他施捨了，遷士們、輔士們都站起來了，他們都施捨了。一時大家紛紛回應，有施捨金錢、銀錢，還有這樣、那樣的，一會兒工夫我就看見有兩大堆食品和衣物。我看見安拉的使者（願安拉福安之）高興得滿面春光，像一輪圓月。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為伊斯蘭帶頭做了一件好事，他將得到他的報酬以及在他之後所有效法他的人的報酬，而且效法者的報酬絲毫不減；誰為伊斯蘭帶頭做了一件惡事，他將承擔其罪責以及之後所有效法他的人的罪責，而且效法者的罪責絲毫不減。”接著他念了這節經文：

“我必定要記錄他們所作的善惡和他們的事蹟。”（《古蘭經》36:12）傳述人說：隨後，聖人就把這些東西分給他們。

探望墳墓

116、允許探望墳墓，因為這樣做能使人受到勸戒，記起後世復活。但條件是：在墳墓前不許說清高偉大的安拉所怒惱的話，如呼求墳墓中的死人，向墳墓中的死人求救而不祈求安拉，求其免罪，讓他帶自己進天堂，等等，對此有許多著名的聖訓，這兒沒有必要引述，需要者，請參閱原文。

117、婦女與男人一樣探望墳墓是可佳的。其理由是：

(1)聖訓“你們探望墳墓吧！”的概括性，“你們”包括婦女。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起先禁止探望墳墓時，無疑是同時禁止男人、女人的，當他說：“我原來禁止你們探望墳墓”，人們就會清楚地認識到：“你們”包括男女兩性，他告訴他們的，起先所禁止的，就是男女兩性。在此段聖訓的第二句“你們探望墳墓吧！”他也指的是兩性。

在另外的關於行為方面的聖訓中“你們”支持這種觀點：“我曾禁止你們食獻牲肉三日以上，你們現在可以儲備，存放到肉不腐壞的期限。我曾禁止你們飲用果汁，只許你們飲用盛在皮袋中的果汁。現在你們可飲各種器皿中所盛的，但不得飲醉人的。”

我認為，在這些行為中所用的“你們”完全是指男、女二性的，正如第一段聖訓“我曾禁止你們”所指的那

樣。如果有人認為，聖訓“你們探望墳墓吧”的你們只指男人，那就打亂了這句話的語言秩序，破壞了其文風。這種事情是與“能言善辯”的人(聖人)(願安拉福安之)極不相稱的。

(2)她們去探望墳墓與男人有同樣地理由：“因為它(探望墳墓)能打動心靈，使眼睛流淚，使人想起後世。”

(3)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允許她們遊墳，有信士之母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傳述的兩段聖訓：

①由阿卜杜拉·本·艾卜·麥力克的傳述：有一天，阿依莎從墳園回來了，我對她說：“眾信士的母親啊！你從哪兒來？”她說：“我從阿卜杜拉合曼·本·艾卜·伯克爾的墳上來。”我對她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不是禁止探望墳墓嗎？”她說：“是的，但他後來又命令探望墳墓。”

另一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允許探望墳墓。”

②由穆罕默德·本·蓋斯·本·穆罕麥·本·穆塔利布的傳述，有一天，他說：難道我給你們不談論些我由我的母親那裡所聽到的嗎？我們猜測他母親就指的是他的生母，(原來他指的是阿依莎)，他說：阿依莎說：難道我給你們不談論由我、由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上傳來的一段聖訓嗎？我們說：你談吧！她說：

我擁有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那一夜，他過來了，然後，他放下衣服，把鞋脫下又放在腳跟前，把褲子的一角鋪在床上，就側臥而睡，他只等我睡著後，他就輕輕地穿上衣服、輕輕地穿上鞋，輕輕地打開門，他出去後，又輕

輕地把門關上。我把我的襯衫蒙在頭上，我帶上面罩，穿好褲子，然後我就尾隨其後，一直跟著他來到拜蓋爾公墓，他到那兒以後，長時間地站著，然後，他升起雙手三次，然後他離開了，我也離開了，他疾行了，我也疾行了，他奔跑了，我也奔跑了，他回來了，我也回來了。然後，我搶在他前面先回到房裡，他只見我是睡的。他進來就說：

“阿依莎啊！你為什麼獨自去山谷？”她說：我說：“沒什麼，主的使者。”他說：“你要誠懇地告訴事實。”她說：我說：“安拉的使者啊！比父母更可愛的人啊！”我就給他告訴了事實經過。他說：“你就是我看見的前面的黑影？”我說：“是的。”然後他在我胸部打了一拳，打疼了我，他說：“你還不放心安拉及其使者會虐待你？！”她說：“人們所隱瞞的，安拉都知道。”他說：“是的。”

他說：“哲伯勒利天仙來了，我看見他在叫我，我沒有讓你見他，我就答應他，我沒有讓他見你，他不能到你跟前，因為你已脫了衣服，我認為你已經睡著了，我討厭把你叫醒，怕引起你的反感。”然後他說：“真主命令你到拜蓋爾公墓去給亡人們求恕饒。”她說：我說：“主的使者啊！我對他們說什麼呢？”他說：“你說：‘願真主給這墳園裡的穆民和穆斯林以安康，願真主慈憫我們中的先進者與後來者。如真主意欲，我們必將步你們的後塵。’”

118、但不允許婦女多次游墳和經常探望墳墓。因為那會導致她們違犯教法，像：嚎哭、炫耀女色，使墳園成為

遊玩的場所、浪費時間說廢話，正如今天在一些伊斯蘭城鎮所看到的。這就是本段著名聖訓所指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詛咒游墳的婦女。”另一傳述：“安拉詛咒游墳的婦女。”

古爾托比說：

這段聖訓中所提到的“詛咒”只是針對經常游墳的婦女，因為本段聖訓中所引用的張大名詞。再者這樣會導致侵犯丈夫的權利、炫耀女色及其所產生的嚎哭等等。也有人認為，當這一切都不會發生時，也允許她們遊墳，因為男人、女人都需要常記死亡。

昭卡尼在《奈力·沃塔爾》(P95/4)中說道：

這段話是在眾多的聖訓中，最值得採納的。

119、允許探望非伊斯蘭信仰而死的人的墳墓，只是為了借鑒教訓。因為艾卜·胡萊勒等人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探望其母的墳墓，他哭了，周圍的人都哭了，然後他說：“我請求我的養主，允許我為我母親求恕饒，真主沒有答應；我請求允許我探望之，真主答應了。你們當探望墳墓，這樣能使人經常惦記著死亡。”

探望墳墓的目的有二：

(1)探望墳墓的人，因惦記死亡和想起死者及他們的歸宿——天堂或火獄，而取益。這是探望墳墓的首要目的。正如前面的聖訓所證明的。

(2)給死人道安，為其祈禱，求恕饒讓死人獲益。這些只限于對穆斯林亡者。在此我引述一部分遊墳的祈禱詞：

① “墳園裡的信士們啊！祝你們平安！被許約的延期到明天會來至你們，如果真主意欲，我們必將步你們的後塵。主啊！求你恕饒俄勒格德地方拜蓋爾墳園的人！”

② “願真主賜墳園裡的穆民和穆斯林平安，願真主慈憫我們中的先亡者和後繼者，如果真主意欲，我們必將步你們的後塵。”

③ “墳園裡的穆民和穆斯林啊！祝你們平安！如果真主意欲，我們必將步你們的後塵，你們是我們的先行者，我們是你們的後繼者。我懇求真主赦免我們和你們。”

120、游墳時念《古蘭經》是沒有根據的，在聖行中找不到根據。由前面所引述的聖訓中可知：念《古蘭經》是不允許的。因為，假若念《古蘭經》是允許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就一定念了，他就給聖門弟子們教授了，特別是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他最喜歡的人——請教他在探望墳墓時她說些什麼時，他教授她說賽倆目，做杜阿，他並沒有給她教授念法諦海——古蘭首章或任何一章《古蘭經》。假如念《古蘭經》是允許的，他對她一定不會隱瞞。怎麼在需要時能不說明呢？需要時沒有說明的，就為不允許，正如教法原理中所規定的那樣。那麼隱瞞的又是怎樣的情況呢？假如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關於念《古蘭經》的事給他們有所教授的話，那一定會傳述給我們的。當一段正確的傳述沒有被傳來時，那就證明沒有在墳園念《古蘭經》這一說了。

下面這段聖訓支持墳園念《古蘭經》不是教法所允許

的。

“你們不要把你們的家變成墳墓，因為惡魔從念《黃牛章》的家中逃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這段話明確地指出：墳園不是被規定念《古蘭經》的地方，因此，他鼓勵人們在家中念《古蘭經》，禁止在墳園念《古蘭經》，因為那裡不是念《古蘭經》的地方。正如另一段聖訓所指示的，墳園也不是禮拜的地方。他說：“你們在家中禮拜(副功拜)吧！你們不要把家變成墳墓。”

《布哈裡聖訓實錄》中有一門就取名為：“憎惡在墳園禮拜的一門”，他就以此明確指出，在墳園裡禮拜是可憎的。前面那段聖訓也同樣表示在墳園裡念《古蘭經》是可憎的。因此，前三代眾買茲亥布的人，像艾蔔罕尼法、馬立克等人主主張：在墳園裡念《古蘭經》是可憎的(買可魯亥)，這也是伊瑪目艾罕默德的主張，艾卜達吾德在《買沙儀萊》第 158 頁說：“我聽見有人請教艾罕默德關於墳園裡念《古蘭經》的問題，他說：不能念。”

121、允許在墳園為亡人作祈禱時升起雙手，因為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她說：有一晚，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出去了，我派拜萊勒跟在後面，看他到哪裡去。她說：他到了拜蓋爾墳園，他站在拜蓋爾公墓，然後他升起雙手，然後他返回了。拜萊勒回來後，就告訴我。當早晨起來時，我就問他，我說：“安拉的使者啊！晚上你到哪裡去了？”他說：“我奉命去拜蓋爾墳園，為他們作祈禱。”

122、但為亡人作杜阿時不能面向墳墓，而應面向克爾

白，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朝向墳墓禮拜，正如將要引證的。杜阿(祈禱)是拜功的精髓和心臟，正如它所馳名的，它有其哲理。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祈禱就是功修。”然後他念了這段經文：“你們的主說：‘你們要祈禱我，我就應答你們。’”（《古蘭經》40:60）

123、探望卡飛爾的墳墓時，不能對其道安說賽倆目，不能為其作祈禱，而應以火獄為其報喜訊，正如在賽爾德·本·艾卜·宛嘎蘇的傳述中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命令的，他說：

一個遊牧人來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我的父親曾經接續骨肉、曾經…，曾經…，那麼他的歸宿在哪裡？”他說：“在火獄。”這時遊牧人就信仰了伊斯蘭教，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確已分配我一種勞動，讓我每路過一座卡飛爾的墳墓，就以火獄為之報喜。”

124、在穆斯林墳園裡不能穿鞋行走。因為前面 第 89 條所提到的拜希爾的傳述：正當我與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手挽著手並肩同行之際，……而後，他又來到穆斯林墳園……正當他步行中，他注意到一個人穿著鞋在墳園裡走來走去，他就說：“喂，穿皮鞋的人！真討厭！脫掉你的鞋。”那人見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便脫下兩鞋而扔掉。

125、不允許在墳墓上放桃金娘等香草和玫瑰花。因為前三代的人沒有這樣做過，假若這樣做有什麼福利可言，那他們必定先我們而為之，伊本·歐麥爾(願安拉喜悅之)確已說過：

“凡異端皆為迷誤，即使人們認為是美好的。”

與墳墓有關的非法現象

126、與墳墓有關的非法現象有：

(1)為取悅真主宰牲。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伊斯蘭墳前無祭物。”阿卜杜·染咱革·本·黑瑪米說：“人們原來在墳前宰牛羊。”

(2)堆高墳頭。

(3)塗抹灰泥、粉刷墳墓。

(4)在墳墓上書寫。

(5)在墳墓上建築。

(6)在墳墓上坐。

對此，有多段聖訓為證：

聖訓一：由紮比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在墳上塗抹灰泥、坐在墳上、在墳上建築。”

聖訓二：由艾蔔·賽爾德·呼德里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在墳上搞建築。”

聖訓三：由艾卜·漢雅智·艾賽丁的傳述，他說：阿裡·本·艾蔔·塔利布對我說：“我命令你做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給我命令過的，你凡是碰到的畫像就抹掉它，碰見隆起的墳頭你就鏟平它。”

聖訓四：由蘇瑪麥·本·舒番耶的傳述，他說：我們與弗祖萊·本·歐伯德一起到羅馬的地方上去，弗祖萊是穆阿威葉的探路員(另一傳述：我們去羅馬的地面上，輔士弗祖萊·

本·歐伯德就在這支隊伍裡。)我們的一位堂兄弟在“柔代斯”去世了，弗祖萊就給他站了殯禮，他站在墳坑旁直到埋好，當我們把墳坑填平時，他說：“你們把墳堆搞低一點！因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曾命令我們把墳頭整平。”

很顯然，要使墳墓與地面一樣平，不能高出地面。但這不是絕對的，因為聖行證據是墳頭高出地面一拵，正如前面提到的。由這段聖訓的本身所證實的是弗祖萊的話“你們把墳堆搞低一點”，他並沒有命令把墳上的全部土弄掉，這是眾學者們所注釋的。參閱《米熱嘎特》372/2。

聖訓五：由艾卜·胡萊勒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一個人寧可坐在火爐上，讓火燒掉衣服，燒焦皮肉，也不應坐在墳墓上。”

聖訓六：由歐格白·阿米爾(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我寧可在火塊、寶劍上行走，或者把我的鞋與腳永遠粘在一塊，我也不願在穆斯林的墳墓上行走。如果能在墳墓上行走，那麼在墳園或市場裡解手也不在話下。”

聖訓七：由艾卜·麥熱賽德的傳述，他說：我聽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在墳園裡不要禮拜，你們不要坐在墳墓上。”

(7)墳墓跟前禮拜，因為前面提到的聖訓。

因為這段聖訓中明確的禁令，證實在墳墓跟前(在墳園裡)禮拜是非法的。這也是腦威所首肯的。麥納威在《費依祖·格代爾》中注釋這段聖訓時說：“即指朝向墳墓禮拜，

當他的這種行為屬於過分地崇敬死人時，屬於非法行為，因為那是受拜者(主宰)的權利，整個聖訓所禁止的包括過分地崇敬與不過分地崇敬死人。”

在另一處他還說到：“那種行為屬於可憎的(買可魯亥)。如果人們在那種地方禮拜是為了沾吉慶，那他就在伊斯蘭教中創新了安拉未允許的。可憎是輕性的。腦威說：我們的同事也這般認為。假若因聖訓的明文有人認為面向墳墓禮拜是非法的，也不為過。他是從禁止墳墓跟前禮拜的這段聖訓中得出的結論。因此，在墳園禮拜是買可魯亥——非法性的可憎。”

必須知道，這裡所提到的非法，僅限於尊重墳墓的面向墳墓禮拜。否則的話，那就是以物配主的行為，謝赫阿裡·嘎勒在《米熱嘎特》372/2 解釋這段聖訓時說：“假若這種尊重是肯定對墳墓及其墳墓的死人的尊重的話，那麼，他就犯了庫夫勒(不信主)的罪了。這種類比是買可魯亥。它必定是非法性的可憎行為。把亡人的屍體放在前面，他們把亡人的屍體放在克爾白(天房)跟前，然後，他們朝向之，麥加人曾因此而犯了錯誤。”

(8)在墳墓附近禮拜，即使沒有朝向墳墓。對此有幾段聖訓為證：

聖訓一：由艾蔔·賽爾德·呼德勒(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除墳園和澡塘外，天下四方都是禮拜的場所。”

聖訓二：由艾乃斯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禁止

在墳園裡禮拜。

聖訓三：由伊本·歐麥爾的傳述，穆聖說“你們在家裡做些拜功，你們不要把家變成墳墓。”

聖訓四：由艾卜·胡萊勒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不要把你們的家變成墳墓，因為惡魔從念《黃牛章》的家中逃走。”

(9)在墳墓上修建清真寺。

對此有多段聖訓為證：我僅引證一部分。

聖訓一：由阿依莎、阿卜杜拉·本·阿巴斯共同傳述，他倆說：“當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患感冒症時，用一塊方形黑布蒙著頭和臉，當他覺著蒙得難受時，他就揭開了臉。他說：‘真主棄絕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吧！他們把他們先知的墳墓建築成禮拜堂。’他讓人們警惕他們的做法。”

另一傳述：她說：“要不是因為這樣，他的墳就會埋在外面，但他怕人們把他的墳變成禮拜寺。”

聖訓二：穆聖說：“主啊！你不要讓我的墳墓成為偶像，真主棄絕把他們先知的墳建成禮拜堂的民眾。”

聖訓三：由鐘度蔔的傳述，他說，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歸主前五天，我聽他說：“在真主看來，我和你們任何人都沒有朋友關係，因為真主已和我成為朋友，正如真主和伊布拉欣聖人為朋友一般。假設我在教胞中挑選朋友的話，我一定和艾卜·伯克爾交朋友。須知：先民們以先知聖哲們的墳墓作拜殿，且記：你們不可以墳墓作拜殿。這是我對你們嚴加禁止的啊！”

聖訓四：由阿卜杜拉·本·賈斯歐德的傳述，他說，我聽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最可惡的人是大限來臨他們還活著的人與把墳墓變成禮拜堂的人。”

聖訓五：由阿依莎的傳述，她說：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患病期間，有聖妻提到在阿比西尼亞地方有一名叫馬利耶的教堂——溫姆·賽萊梅、溫姆·罕比白曾到過阿比西尼亞——她們提到那教堂的富麗堂皇和許多畫像。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那幫人遇著清正君子與世長辭了，就在他們墳上建築一所拜堂，在裡邊繪上那些名人的形象。這幫人在真主看來，便是最惡劣不過的。”

從前面所引證的這些聖訓中，可概括地總結為以下幾點：

- ①面對墳墓禮拜。
- ②在墳墓上叩頭。
- ③在墳墓上修建。

第二點是最明確的，另外兩點與這一點有著相互交錯的關係，前面所提到的一些聖訓已重申了這一點，關於這方面的觀點及眾學者的言論在我的專著《警惕把墳墓作為禮拜寺》中，已有詳盡的引證，我在此書中提到了把聖人的墳墓劃歸聖寺的歷史，及其這種做法是違犯前面的那些聖訓的，我還提到，儘管如此，在聖寺中禮拜不為可憎。誰想完整地瞭解這些言論，請參閱此書。

(10)使墳墓成為節日，在特定的時間讓人前往。使墳

墓成為著名的集會場所，使人在墳墓跟前禮拜，等等。因為艾卜·胡萊勒(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你們不要讓我的墳墓成為節日，你們不要讓你們的家變成墳墓，無論你們在哪裡，你們祝福我，你們對我的祝福都能到達我。”

(11)旅行去墳墓。

對此有多段聖訓為證：

聖訓一：由艾卜·胡萊勒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束裝起程，只可到三座禮拜寺：禁寺、聖寺和遠寺。”

聖訓二：由艾蔔·賽爾德·呼德里的傳述，他說：我聽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束裝起程，只可到三座禮拜寺，我的這座清真寺、禁寺和遠寺。”

聖訓三：由艾卜·拜蘇裡·厄法勒的傳述，他碰見艾卜·胡萊勒，問：“你從哪裡來？”他說：“我從‘圖爾’來，我在那裡禮了拜。”他說：“如果我早一點碰見你，你就不會去。我聽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束裝起程，只可到三座禮拜寺：禁寺，我的這座清真寺、遠寺。’”

聖訓四：由蓋宰爾的傳述，他說：我想去“圖爾”，我就請教伊本·歐麥爾，他說：“我知道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束裝起程，只可去三座禮拜寺：禁寺、聖寺、遠寺。’你還是不要去‘圖爾’。”

(12)在墳墓上點燈。

證據一：這是新生的異端，清廉的前三代所不認知的異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凡異端皆迷誤，凡迷誤

皆入火獄。”

證據二：浪費財產。這是明文所禁止的，正如第 42 條所述。

證據三：這種行為是仿效拜火教的，伊本·罕智爾在《宰瓦智爾》(134/1)中說：“我們的同事們斷定：對住墳墓的人，探望墳墓的人毫無用處的點燈行為，即使點的燈數量少，也被斷為非法。他們的理由是浪費財物，仿效拜火教徒。把這種行為斷為大罪不為過。”

我說：上面伊本·罕智爾沒有提到我們上面提到的第一個證據，即點燈為異端，儘管證據是來到的，然而，這種證據的理由最有力、最充分。因為那些在墳上點燈的人的意圖只是以此來求得接近真主，他們並不為住的人，探望墳墓的人照明。大白天太陽光芒普照大地，他們照樣點燈！因此，那種行為就是迷誤的異端。

(13)損壞屍骨。

證據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拆毀穆民的屍骨者，跟拆毀活人骨骼一樣。”

這段聖訓證明，損壞穆民的屍骨為非法，因為罕伯裡的經書中有這樣一段話：“割斷亡人的肢體的某一部分，損壞屍體、燒屍體，即使亡人這樣囑咐，也為非法。”

在《坎沙弗·格納爾》(127/2)中也是這麼說的，其它法學派也都持同樣主張。而伊本·罕智爾在《宰瓦智爾》(134/1)中將這種行為斷定為大罪。他說：“當我從聖訓中學習到：‘跟拆毀活人骨骼一樣’時，我就認定這種行為是大罪。”

腦威在《買智莫爾》(303/5)中說(摘要)：“聖門弟子一致認為沒有教法允許的理由，不允許挖掘墳墓。有教法允許的理由時允許挖掘。”正如在第 107 條已論述過的。

(摘要)當屍體腐化，變成土時，允許挖掘墳墓。這時把另外的亡人埋進去也允許，允許在那塊曾埋過亡人的地面上種農作物，搞建築等其它有益的，可利用的事情方面再利用，這是聖門弟子一致通過的。所有這些有待把死者屍骨等遺跡徹底清理之後方可。那種遺跡因地區、土質的不同而不盡相同。關於這方面，對此有經驗的人的主張是可信賴的。

我說：由此，你就知道，一些伊斯蘭政府所犯的非法行為：推平了一些穆斯林的墳墓挖掘之，用以建設建築物，從不注意對墳墓的保護，也不重視禁止踩踏墳墓、損壞屍骨等等的禁令。每個人都不曾想像一下：上述的建築能成為類似違犯教法行為的辯護和理由嗎？不！絕對不能。因為，沒有這個必要，這種行為只是一種奢侈行為——不允許類似侵害死人的奢侈行為。活人必須安排好自己的事情，不必去傷害死人。

令人深感奇怪的是，你會看到這些政府尊敬為亡者立的石碑和建築物，勝於尊敬亡者本人。因為在搞建設的過程中，每遇到類似“拱北”教堂時，他們就不動這些建築物，並因此而修改建設的設計圖，讓這類建築物永遠保存下去，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建築屬於古跡！至於死者本身的墳墓，他們認為不值得修改圖紙！然而，我們所知道的一

些政府迅速地將墳墓設置在郊外，禁止把亡人埋在古老的墳地，我認為，這種作法再次地違犯教法，因為政府的這種行為使穆斯林失去了探望墳墓的這件聖行。因為。對普通老百姓來說，他不能容易地走完那麼長遠的路程，去探望遠在郊外的墳墓，為亡者作杜阿！

造成這些違背教法的行為的原因，我認為，只是出於盲目模仿不信教的歐洲唯物論者——那些唯物論者，他們的目的是要把使人能記起後世的所有現象完全消滅。正像他們所妄稱的：出於健康原因。假若那是真實的，他們就一定會爭先恐後地與有理智的人不懷疑其危害性的各種行為作戰鬥，如：賣酒、飲酒及各種變化多端，各色各樣的放蕩、墮落行為。他們不重視消滅這樣醜惡現象，反而他們卻忙於清除能使人想起後世的各種跡象，並使這些表現遠離他們的視線，這就極大地證明了他們存心與其妄稱、宣佈的背道而馳，(說一套，做一套，嘴說無後世，行為是對後世的恐懼)，他們的內心世界的真相被最大限度的暴露了。

(2)對非信士的屍骨不予尊重，因為聖訓明確提到“穆民的屍骨”，這就證明卡飛爾的屍骨不在此列。哈菲祖在《費太哈》中也發表了同樣的看法，他說：“從這段聖訓中可以理解到，穆民在死後其尊嚴是永存的，猶如他活著一樣。”

從此，長期困擾大多數醫學院學生的那一問題有了答案，這個問題是：拆毀骨骼，用於檢查，進行醫學研究可

以嗎？

答案：不允許用穆民的骨骼做這些事情，除穆民的骨骼外其它人的允許。下面的這一條將支持這一觀點。

127、允許挖掘卡飛爾的墳墓，因為對卡飛爾的墳沒有尊重可言。正如從前面的聖訓中所理解的，艾乃斯·本·馬立克(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證明這一點。他說：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來到麥迪那，他先在麥迪那最高處的名叫伯奴·歐麥勒·本·沃夫的家族住了十四日，然後他派人叫伯奴·乃佳爾家族的人，他們就佩戴著寶劍而來，正像我現在看見穆聖(願安拉福安之)騎在駱駝的前面，艾卜·伯克爾騎在後面，伯奴·乃佳爾人簇擁在他的周圍一樣，直到他到了艾卜·安優蔔的一片空地裡，他喜歡到哪兒禮拜時間到，就在哪兒禮拜，他在羊圈裡禮了拜。他就命令修建清真寺，他派人叫來伯奴·乃佳爾的人，說：“伯奴·乃佳爾的人啊！你們把你們的這個園子給我作個價吧！”他們說：“不，我們不要錢，只要真主的回賞。”他說：這裡有些多神教徒的墳墓、廢墟、棗椰樹林，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命令把多神教徒的墳墓掏挖掉，把廢墟鏟平，把棗椰樹砍掉，把棗樹排列在清真寺的朝向一方，把石塊壘放在門的兩旁，他們一面吟詩，一面搬運石塊，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也同他們在一起參加建寺勞動，他一面搬運土坯，一面吟誦道：

這是 運土的擔子

不是運棗的擔子

這個擔子

在我們的養主那裡

最純潔 最尊貴

主啊！

除後世的幸福外

再無幸福

你饒恕輔士與遷士吧！

由阿依莎(願安拉喜悅之)的傳述：

主啊！

報酬只在後世

你慈憫輔士與遷士吧！

哈菲祖在《費太哈》中說：“這段聖訓允許以贈予、買賣的形式轉讓所持有的墳地，允許挖掘抹掉的墳墓，當它不被尊重時。允許在挖掘、清理了多神教徒的骸骨後，在原多神教徒的墓地禮拜，修建清真寺。”

至此，清高偉大的安拉使我順利地完成了《殯葬律例概述》的寫作，我祈求偉大的安拉使我們幸福地生活，以穆民的身份死亡，讓我們與善良的人相伴，我們最後的祈禱是：一切讚頌全歸養育眾世界的主！

殯葬中的異端現象

我對此書作了增補，我想把《殯葬中的異端現象》作為單獨的一章附於其後，以便人們對此有所防範，並使自己的工作符合唯一的聖行方式。明哲的詩人說道：

不為作惡而認識罪惡

只為警惕犯罪

善惡不辨者

最易犯罪

由候宰費·本·耶瑪尼的傳述，他說：“人們都向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請教一些善事，而我請教什麼是罪惡，以防止我犯罪。”

倘若不是上述篇幅的素材在我手頭是現成的，我現在就沒有足夠的時間彙編這一篇，但我手頭現成的這些素材，是我一年前開始著手匯總的資料當中素材的一部分。我著手把這一題材的內容彙編成一本內容豐富詳盡的書，包括教門中的各種異端，把它稱作“異端詞典”最合適不過了，這是我從幾十部書籍中搜集到的。我完全可以在閱讀另外的幾本書後，就轉入整理、彙編，但我沒那樣做。我利用這次機會，把我手頭的關於這方面的素材加以提煉，按照我原初的願望作了整理，正如您將要看到的那樣，如安拉意欲。

在開始引證之前，必須對此章涉及的異端原理作一說

明，與原著保持一致：

教法明文規定為迷誤的異端是：

1、凡是與聖行(遜奈)相抵觸(對立)的言行、誠信，即使出自創制(伊智提哈德，即良好的願望)。

2、凡是借之求得與真主接近的事情，而這種事情恰是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所禁止的。

3、凡是沒有經訓明文規定為教義內容的，都屬於異端，但由聖門弟子所傳述的除外。

4、把卡飛爾的習慣強加與功課的。

5、一部分學者，尤其是後代學者所認為可佳的事物，但沒有根據的事物。

6、只有在懦弱、假冒的聖訓中才能見到其作法的功課。

7、在功課中的過火行為。

8、凡是“沙勒爾”(制定教法者——指安拉及其使者)所概括的，而被人們人為地設置了許多條件的功課，如地點、時間、形式、數量。

詳細地論述異端學原理的論題，在本書中只占很少的篇幅。因沙安拉！

與此同時，你可參閱我寫的《正朝、副朝與探望聖陵的異端》、《穆聖的朝覲》、《正朝、副朝的功課》的前言。現在已經印了三版，那是一篇很重要，使人受益的前言，如真主意欲，現在，我們就開始步入正題：

死亡前的異端

- 1、一些人誠信：惡魔身穿猶太、基督徒的衣服，以臨終者父母的形象出現在臨終的病人面前，甚而，惡魔們為臨死的人展現出所有宗教，以便讓其迷誤。
- 2、把《古蘭經》放在臨死的人頭跟前。
- 3、給臨死的人提念“招認聖人及聖裔中的所有伊瑪目(祝他們平安)”。
- 4、給臨死的人念《古蘭經》第36章(雅辛章)。
- 5、讓臨死的人朝向禮拜的朝向。

死亡後的異端

- 6、什葉派認為：人因死亡就變成污穢的，只有受保護的人、烈士除外。必須殺掉的人，應在殺前洗大淨，然後再因那種原因殺之。
- 7、讓來月經的婦女、產褥的婦女、沒有大淨的人遠離亡人。
- 8、亡人咽氣時在現場的人放棄做任何事，要等七天以後。
- 9、一些人誠信亡人的靈魂在他死亡的地方周圍盤旋。
- 10、亡人咽氣後的晚上，為屍體點蠟燭照明直到天亮。
- 11、在亡人咽氣的房間放綠樹枝。

- 12、在亡人跟前念《古蘭經》，直到洗亡人。
- 13、剪亡人的指甲、剃陰毛。
- 14、把棉花塞入亡人的後竅、喉嚨、鼻孔。
- 15、在亡人的兩眼中放土，並念：“只有土才能充滿人類的眼睛”。
- 16、亡人的家屬拒絕吃食物，要等到把亡人埋結束後才進食。
- 17、早晚哭亡人。
- 18、男人們因其父、兄弟的亡故撕扯衣服。
- 19、哀悼亡人整整一年，在這一年中，婦女們不用指甲花染指甲、不穿華麗衣服，不打扮(不戴首飾)。當一年期限一滿，她們就做教法所不允許的繪畫、書寫，她們及其與她們一道被迫哀悼的人所做的這些，被稱之為“解脫憂愁”。
- 20、一些人為了對亡者表示哀悼而留鬍鬚。
- 21、翻轉地毯、禮拜毯，遮蓋住鏡子和吊燈。
- 22、拒絕用家中水缸中的水，他們認為那水不潔淨，他們的理由是：當亡人的靈魂出現時，就潛入水中。
- 23、當他們中有人在食品跟前打了噴嚏，他們就對他說：某人、某人說話了，某人某人是亡人曾經喜愛的人。他們這麼說的理由是：那人沒有趕上送亡人。
- 24、在他們哀悼亡人期間，拒絕吃錦葵、魚。
- 25、拒絕吃肉、燒烤的舌頭，烤肉。
- 26、蘇非派認為：哭亡人者，已從智者之道上而出走。

27、放下亡人的衣服不洗，要等三天之後，妄稱這樣能替亡人擋住墳墓的刑罰。

28、一些人認為，主麻日或主麻夜間死了的人要受一小時墳墓的刑罰，以後再不受刑罰，一直到複生日。

29、有些人認為，由於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面份，主麻日、齋月裡卡飛爾不受墳墓之刑。

30、在清真寺尖塔上為某位死人報喪。

31、當他們得知某人的死訊時，他們說：願安拉援助某人的靈魂。

洗亡人的異端

32、在亡人咽氣後，在洗亡人的地方放置饅頭、水壺三個晚上。

33、在洗亡人的地方點燈，三個夜晚，從太陽落到太陽出。有些人照明七個夜晚，有些人還照明更長時間。他們在亡人咽氣的地方也如此這般點燈照明。

34、洗亡人的人，在洗每一個肢體部位時念專門的念詞。

35、在洗亡人與送殯時，高聲念念詞。

36、把亡人的頭發放在其兩乳之間。

給亡人穿屍衣、送殯中的異端

37、把亡人運送到遙遠的地方，以便把他與清廉的人同埋一處，例如與聖裔等人的墳墓同理。

38、比爾姆黑姆認為：亡人在墳墓裡以自己的好屍衣互相誇耀，由此，他們認為，穿著劣等布料屍衣的亡人會因此而受到嘲笑。

39、在屍衣上書寫亡人的名字。寫上亡人是念兩個作證言的，寫上聖人家屬的名字。如果他能得到候賽因(祝他平安)的土的話，他就把那土放在屍衣內。

40、在屍衣上寫杜阿。

41、給屍體做美容。

42、在屍體前面打旗。

43、把頭巾(纏頭巾)放在屍架上。把紅氈帽、婚禮的花冠、所有能證明亡人身份的東西緊隨其後。

44、在亡人前面端著王冠、手持桃金娘、玫瑰花和亡人的像片。

45、當亡人從門楣下抬出時，宰羊。

46、在亡人前面抬著烙餅與活羊，在亡人埋葬後宰羊，再把羊肉與面餅分散。

47、有些人誠信：當亡人是善良的人時，抬的人就會感覺到很輕巧、走得快。

48、在送埋亡人的過程中，同時出散施濟品(施散錢

物)，讓人飲甘草湯、檸檬汁等等都屬於此類。

49、在抬亡人時被迫起右。

50、抬著屍架，屍架的四面，每一面走十步。

51、在送殯途中慢慢地走。

52、在屍床跟前擁擠。

53、不臨近亡人。

54、在送殯時喧鬧。

我認為，這一條同時包括高聲念贊詞的人，正如在後面的段落中將要提到，人們相互談話，等等與此相類似的。

55、高聲念贊主詞、《古蘭經》、《伯熱代》、《代倆依錄·海儀拉特》等。

56、在亡人的後面頌念“崇偉詞”、《伯熱代》、《代倆依錄》及真主的尊名。

57、在亡人後面的人頌念：“真主至大！真主至大！我作證：安拉是使人活的、使人死的主宰，他是永活不滅的主。讚頌以大能、永存、以死亡和滅亡管制僕人而崇偉尊嚴的主宰超絕萬物。”

58、在亡人後面喊叫：“你們為亡人祈求恕饒吧！安拉將饒恕你們！”等。

59、每當經過一位善良者的墳墓或分路口時，大喊：“拯救吧！”。

60、看見亡人的人說：“一切讚頌全歸安拉，他使我沒有成為受傷的人。”

61、一些人誠信，如果亡人是位善良的人，當他經過

臥力的墳墓時，就會不管抬他的人而停下來。

62、看見亡人時說：“這是安拉及其使者給我們許約的，安拉及其使者說得很對，主啊！你給我們增加伊瑪尼和順服吧！”

63、端著香爐送亡人。

64、在墳墓周圍抬著亡人轉圈。

65、繞天房周圍轉七圈。

66、在清真寺門前發訃告。

67、讓亡人從“特慈門”中進入遠寺，把亡人放在門與石之間，召集一些謝赫念些記主詞。

68、在清真寺裡，殯禮前或殯禮後；在墳園裡埋葬前或埋葬後，當亡人被抬來時，哭亡人。

69、堅持用汽車運送屍體，用汽車送殯。

70、用靈車(專門運送死人的車)運一些屍體。

站殯禮的異端

71、每天日落後，為在大地上死於各個地區的穆斯林遙站殯禮。

72、儘管知道站殯禮僅限於當地，還站遙殯禮。

73、一些人在站殯禮時念：“讚頌以死亡管制僕人的主宰超絕萬物；讚頌永活不滅的主超絕萬物。”

74、站殯禮時，即使鞋上沒有污穢是乾淨的，脫掉鞋，又站在鞋上。

75、領拜師舉行殯禮時，對準男亡人腰部、女亡人頭部立站。

76、念開拜杜阿——即：念平時禮拜時，念第一個大贊詞抬手後、法諦哈之前的杜阿，有人稱為念“賽納”。

77、憎惡念《開端章》和“蘇勒”。

78、憎惡殯禮拜出“賽倆目”。

79、在殯禮拜後，有些人高聲說：“你們見證這個亡人怎麼樣？”隨後，在場的人如此這般回答：“他是屬於善良的人之列的。”等等。

埋葬及其之後的異端

80、當屍體抬到墳園、在埋葬前，宰牛，把肉分給在場的人。

81、把屍體從家中抬出時所宰牲靈的血放置於亡人的墳墓。

82、在埋葬前，在屍架周圍念記主詞。

83、把屍體放入墳墓念宣禮。

84、把亡人先從頭的一方放入墳墓。

85、把候賽因(祝他平安)墳上的土與亡人同時下葬於墳墓中，以解除亡者的所有恐懼。

86、在亡人屍體下麵鋪墊毫無用處的沙子。

87、給在墳墓中的亡人頭下面枕枕頭等。

88、給在墳墓中的亡人灑玫瑰水。

89、先讓在場的人用手掌往墳坑下土。

90、揚撒第一捧土時念“我從大地創造你們”，在揚撒第二捧土時念“我使你們複返於大地”，在揚撒第三捧土時念“我再一次使你們從大地復活。”（《古蘭經》20:55）

91、在撒第一捧土時念“奉安拉之名”，在撒第二捧土時念“國權歸安拉所有”，在撒第三捧土時念“能力歸安拉所有”，在撒第四捧土時念“尊嚴歸安拉所有”，在撒第五捧土時念“寬宥、恕饒歸安拉所執掌”，在撒第六捧土時念“慈憫歸安拉所有”，然後，在撒第七捧土時念經文“凡在大地上的，都要毀滅。”（《古蘭經》55:26）“我從大地創造你們”。（《古蘭經》20:55）

92、念《古蘭經》的七章：《開端章》（法諦海），第一百一十三章、第一百一十四章、第一百一十二章、第一百一十章、第一百零九章、第九十七章。和這種杜阿：“主啊！我以你尊大的尊名祈求，我以你的‘蓋瓦姆·迪尼’的尊名祈求你，我祈求你…，我祈求你…，我祈求你…，我以你的那個尊名祈求你，當有人以這種尊名祈求你時，你就賞賜了，當有人以這種尊名祈禱你時，你就應答了。化育哲伯拉儀勒、米卡儀勒、伊斯拉費勒、爾咱拉儀勒的主……。”當埋亡人時，念這些。

93、在亡人的頭前念《古蘭經》首章，在亡人的雙腳前念《黃牛章》開頭幾節。

94、當下土埋亡人時念《古蘭經》。

95、當埋亡人時，給亡人提念。

- 96、在女亡人的墳墓上立石塊。
- 97、埋葬亡人後，在墳墓上哭亡人。
- 98、埋前或埋後，把亡人屍體移至被人崇敬的殉教者的墓地。
- 99、埋葬亡人後，家人、同事、親戚在亡人墳前居住數日。
- 100、當他們埋完亡人返回時，不讓他們進家門，直到他們洗淨身體上埋亡人的痕跡。
- 101、在墳前放食品、飲料，讓人們分享。
- 102、在墳前施散施濟品。
- 103、在墳上潑水，從墳頭開始，繞墳墓轉圈倒水，把剩下的水潑倒在墳墓的中部。

弔唁和與其相關的異端

- 104、墳前弔唁。
- 105、集中在一個地方弔唁。
- 106、弔唁只限於三天。
- 107、把在亡人家裡為前來弔唁的人所預備的座椅放任不管，就那樣放著，要等七天過後才弄走。
- 108、用這段話弔唁慰問：“安拉使你得豐厚的回賜，他啟迪你忍耐，他慈憫我們與你知感，因為我們本身以及我們的財產、妻室兒女都是清高偉大的安拉的饋贈和寄存物，你借此愉悅地享受品，他以重大的回賜而從你中收回

這些，如果你借此而求回賜並忍耐的話，就會有福安康寧和正道。你的急躁無損於你的報酬，你怎麼能懊悔呢？你當知道：急躁毫無用處，既不能打消憂愁，又不能阻擋要發生的事情，正如已發生的事情一樣。”

109、用這段話弔唁：“對一件災難，真主都有安慰物，對每一件遺失物都有代替的，所以你們要堅信真主，指望他，因為不幸的人只是拒絕得回賜的人。”

110、亡人的家人設席待客。

111、在頭日、七日、四十日、周年為亡人設席待客。

112、亡人的家人在第一個五日設席待客。

113、接受亡人家屬的邀請去吃飯。

114、他們的說法：第三晚間的筵席只有設放了筵席的人才能端起。

115、在第七日煎油餅、或買油餅、購買這一天吃的食品。

116、囑咐在他死的那一天，或死後設席待客，為給其靈魂念《古蘭經》的人、為他念清淨詞、認主獨一詞的人施散幾個錢。

117、給男人們囑咐在他的墳前守護四十天，或更多，或更少的時日。

118、捐助“沃格夫”，特別是現金，用於念《古蘭經》、禮副功拜、念贊主詞、讚美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把這些工作的回賜轉贈給捐贈的人或被探望的墳墓中的亡人。

119、亡人的家屬為亡人在第一夜消失之前施捨他能施

捨的東西，如無他物施捨時，他禮兩拜，在每一拜中念開端章、寶座經文一遍、《古蘭經》第一百零二章(競賽富庶)十遍，當他禮完這兩拜後，念“主啊！我禮了這種拜，你知道我禮拜的目的，主啊！你把這種拜功的回賜送至某人的墳墓。”

120、替亡人施捨亡人生前所喜歡的食品。

121、在教曆七月、八月、九月替亡人施捨。

122、罰贖亡人曾經撇棄的拜功(被稱為“伊斯嘎推”)。

123、為亡人念《古蘭經》，在墳上念經。

124、為亡人念贊主詞。

125、為亡人作解脫。

126、為亡人念《古蘭經》，在亡人的墳前封印(念完整本《古蘭經》)。

127、為亡人而早起，即他們及其親屬、朋友早早地來到昨天他們埋葬的亡人墳前。

128、為早早來墳園的人在土上鋪上墊子。

129、在墳上搭帳篷。

130、在墳園住守四十夜，或比這更少、更多的時間。

131、四十日的夜晚、或亡人亡故的每週年追悼亡人，被稱之為“紀念”。

132、死亡之前挖墳，以作預備。

探望墳墓之異端

133、三日探望墳墓，被稱為“分別”，每七日的第一天探望墳墓，然後在第十五日，然後在四十日探望墳墓，被稱之為“看望”，他們當中有人僅限於在第十五日、第四十日去遊墳。

134、每主麻日(星期五)探望墳墓。

135、他們認為，如果在星期五夜間不去探望亡人的話，亡人的希望就會永遠破滅。他們還妄稱：當他們出城門時，亡人就能看見他們。

136、婦女在星期六黎明前的黑暗中到清晨這段時間，前往伍麥葉大清真寺，去參觀耶哈牙的住處。他們妄稱：堅持這項工作四十個星期六，他就會心想事成。

137、前往謝赫伊本·阿拉比的墳墓四十個聚禮，妄稱這樣做就會有求必應。

138、“阿舒拉日”(教曆一月初十日)遊墳。

139、教曆八月十五晚探望墳墓，並在墳上點燈照明。

140、他們在兩個會禮日、教曆七八九月前往墳園。

141、節日探望墳墓。

142、星期一、星期四探望墳墓。

143、一部分探望墳墓的人在墳園入口處極其恭敬地站一會兒，好像他們在請求許可一樣。然後再進去！

144、在墳前就像禮拜一樣站立一會兒，然後坐下。

145、為探望墳墓作土淨。(用土代作小淨)。

146、探望時禮兩拜，每一拜中念《開端章》和寶座經文一遍，《忠誠章》三遍，把拜功的回賜轉給亡人！

147、給亡人念《開端章》法諦哈。

148、在墳上念《雅辛章》(《古蘭經》第三十六章)。

149、念《忠誠章》(《古蘭經》第一百一十二章)十一遍。

150、用這段話作杜啊：“主啊！我憑穆罕默德(願安拉福安之)的情面祈求你不要懲罰這個亡人。”

151、用這種句型給亡人說“賽倆目”：“爾來儀庫猛賽倆目”，把“爾來儀庫猛”提前於“賽倆目”。

152、在有經人的墳園念：“不通道的人們，妄言他們絕不被復活，你說：‘不然！以我的主盟誓，你們必定要被復活。’”(《古蘭經》64:7)

153、在月光明朗的夜晚，在墳園的高處或站在椅子上講“臥爾茲”。

154、在墳墓中間高聲大念“認主獨一詞”。(太海利勒)。

155、把探望某些墳墓的人稱之為“哈吉”。

156、讓探望聖陵的人作為仲介把“賽倆目”帶給聖人(祝他們平安)。

157、星期五婦女前往大馬士革蘇勒罕耶市的聖徒墓，還有些與他們同類的男人參與其間。

158、參觀敘利亞列聖們的遺跡，例如：伊布拉欣(祝他平安)的窯洞，嘎西尤乃山西部的三處遺跡。

159、探望無名士兵、無名烈士墓。

160、把諸如禮拜、念《古蘭經》等功課的回賜(賽窪蔔)贈送給穆斯林亡人們。

161、把善功的報酬送給穆聖(願安拉福安之)。

162、為念《古蘭經》的人付工價，因為亡人而出散。

163、有人認為，聖人及清廉者的墳前作的杜阿是被應答的。

164、前往墳墓作杜阿，希望杜阿能被應答。

165、在聖人的墳、清廉者的墳、其他人的墳上苦苦單。

166、一些人誠信，在村子裡有一座清廉之人的墳墓的話，憑其吉慶，他們會獲得給養和相助。他們說：“他是城市的守衛。”正如他們所說的：“散以德·乃飛思是開羅的守衛；謝赫·勒思倆尼是大馬士革的守衛；某人、某人是巴格達等地的守衛。”

167、他們誠信：許多“臥力”(超人、上人)的墳墓都有特異功能，就像醫生的專長一樣，有些能治療眼病，有些能治熱病。

168、一些人的說法：著名的墳墓是已被驗證的解毒藥。

169、一些謝赫對學生(穆勒迪)說：如果你在真主那裡有急需的話，你當求助於我。或說：你當在我的墳前求助。

170、認為臥力的墳墓周圍的一切，樹木、石頭都是神聖的，誠信對這些東西的損傷將導致災禍。

171、一些人的說法：面對謝赫·阿卜杜·嘎底爾·凱倆尼念誦寶座的經文七遍的人，他每往墳墓行走一個腳步，就會解決他一個困難。

172、替後來結婚的丈夫給過世的妻子的墳上灑水，妄稱這樣做能熄滅嫉妒之火。

173、旅行去探望先知們、清廉者的墳墓。

174、在伊布拉欣(祝他平安)的墳前為了接近真主，打鼓、吹號、吹笛、跳舞。

175、進入建築內探望“赫利錄”(祝他平安)。

176、在墳園修圓頂屋，在裡面住人。

177、建築中使用大理石、木板塊。

178、在墳墓周圍做欄杆。

179、裝飾墳墓。

180、把《古蘭經》抬到墳地，給亡人念經。

181、在墳前把《古蘭經》分發給此處想念《古蘭經》的人。

182、創建墓地的牆與柱子。

183、拿來訴狀，把它丟在墳墓內，妄稱墳墓中的亡人能裁判。

184、在臥力們的墳墓窗戶上捆上布條，以便臥力們能記住他們，解決他們的困難。

185、探望臥力墳墓的人敲打屍體架，撫摸屍體架、懸掛起屍體架觸摸。

186、把頭巾、衣服扔在墳墓上，為了沾吉。

187、一些婦女騎在“臥力”的墳上，妄言把她的下身
在墳上摩擦，她就會懷孕。

188、屈服於墳墓、吻墳。

189、讓肚腹、背子緊貼墳墓的牆。

190、讓身體、或一部分肢體緊貼墳墓，或憑藉能使他
接近墳墓的手杖等物來緊貼墳墓。

191、用臉摩擦墳墓。

192、巡遊列聖們與清廉者的墳墓。

193、在墳前作介紹，即在教曆十二月初九日前往自認
為是優秀者之一部分的墳墓，在其墳前舉行重大集會，就
像朝覲時住阿賴法特的儀式一樣。

194、墳前宰牲。

195、在作杜阿時，要求面向有清廉之人墳墓的方向。

196、禁止背向一些清廉之人墳墓的方向。

197、前往列聖、清廉者之墓地，為了在他們跟前作杜
阿得到應答。

198、前往這些人的墓地，為了在那兒禮拜。

199、前往那兒，在墳墓旁禮拜。

200、前往那兒，為了念贊詞、念《古蘭經》、封齋、
宰牲。

201、憑藉墳墓作接近偉大安拉的仲介。

202、憑藉墳墓對安拉發誓。

203、對死人或不在當場的列聖、清廉的人說：“你祈
求安拉……。”或“你祈求偉大的安拉……。”

204、求助於他們中的死者，正如他們說：哎！我的某主人啊，你救助我吧！或：你援助我對付我的對頭。

205、誠信死者除偉大的安拉外能處理事務。

206、墳前靜坐守候。

207、探望了他們認為重要的墳墓後，倒退而出。

208、一些來到許多城市專門為探望那座城市的臥力、死亡的墳墓裡的人，當要返回他們的城市時就說：“願真主援助這座城市的所有居民，我的某位主人，某某主人。”叫著他們的名字、朝向他們、指點、摸臉。

209、他們說：“哎！安拉的朋友，祝你平安。願真主增加對尊貴的先知(願安拉福安之)、四大傑出的要人、棟樑、承載經典、援助的人以援助！以及古往今來一脈相承的人，認識瞭解‘存在’的人，總而言之，包括所有安拉的朋友！哎永生不滅的，維護萬物的主！”念《法諦海》，用雙手摸臉，倒退而離去。

210、堆高墳頭，在墳上建築。

211、囑咐修建墳墓。

212、墳墓上塗抹灰泥。

213、把死者姓名、死亡日期刻在墓上。

214、在墳墓、遺跡上修建清真寺、紀念碑。

215、把墓地作為禮拜的清真寺。

216、把死人埋在清真寺裡，或在墳墓上修建清真寺。

217、朝向墳墓、背向克爾白禮拜。

218、把墳墓作為節日。

219、在墳上高掛夜明燈，讓人們前來探望。

220、為墳墓照明舉意油、蠟，或山、樹。

221、麥迪那人每當進出清真寺時，就去探望聖陵。

222、專程去探望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墳墓。

223、在教曆七月探望穆聖(願安拉福安之)。

224、進入聖寺遠遠地朝向聖陵極虔誠地、把右手放在左手上站著，就像禮拜一樣。

225、向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求饒恕，念經文“他們自欺的時候，假若他們來見你……。”（《古蘭經》4:64）

226、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作仲介。

227、以他向安拉發誓。

228、除真主外向他求救助。

229、把他們的頭髮剪下來扔在臨近聖陵的大燈上。

230、觸摸聖陵。

231、親吻聖陵。

232、巡遊聖陵。

233、把肚腹、背子緊貼在聖陵的牆壁上。

234、把手放在聖墓室的窗格上，他們中有人如此這般地發誓：誓於把你的手放在他的窗格上的那人的權利！你說：安拉的使者啊！搭救！

235、在聖陵前，面向墓室長久站立為自己作杜阿。

236、在聖陵與演講台之間的聖人的花園裡，憑藉吃蘇儀哈尼椰棗求近於主。

237、在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墳前聚會念《古蘭經》選

(孩提日)、朗誦詩詞。

238、以揭開聖陵或其它先知、清廉者之墓而求雨。

239、把寫有需求的布片發給穆聖(願安拉福安之)。

240、一些人的說法：必須注意，在探望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墳墓時，不要親口提說自己的需求和求恕罪過之事，因為聖人比這個人還更瞭解其需求和對其有利的事。

241、一種說法：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歸真與活著在看見他的穩麥、瞭解他們的現狀、舉意、憂傷、想法方面沒有區別。

《殯葬律例及其異端》的簡略本，憑著作者穆罕默德·納綏倫丁·艾利巴寧耶的筆而結束，我希望清高的安拉承領我的這一工作，及我的其他一切工作和所有作品，並把這些報酬作為我的積蓄，直到還報日。“在那日，即財產和子孫都無裨益之日，惟帶著一顆純潔的心來見真主者，[得其裨益]。”（《古蘭經》26:88-89）

主啊！憑你的贊詞讚頌你超絕萬物，我作證，除你外，絕無應受崇拜的，我向你求恕饒，我只歸依於你。

穆罕默德·納綏倫丁·艾利巴寧耶

教曆 1402 年 6 月 11 日

於約旦安曼

艾利巴寧耶傳略

謝赫·穆罕默德·納綏倫丁·本·努合·奈加堤·艾利巴寧耶。西元 1914 年出生于阿爾巴尼亞阿什蓋德市教門氣氛濃厚的一個家庭。他父親努合是一位哈智，曾畢業于歐斯曼帝國伊斯坦布爾的一家法律學院。畢業後回到自己的祖國從事于宣教與教育工作。曾吸引了許多學人，前來求教者絡繹不絕。

當時，阿爾巴尼亞的執政者，效仿土耳其政府的做法，強行婦女揭去面紗等，世風日下。謝赫·努合便是這次最早走出阿爾巴尼亞僑居敘利亞大馬士革者之一。

謝赫在大馬士革開始了他的生活。他開始學習阿拉伯語、誦讀古蘭經，接受哈奈菲法學。他就學于生父等學者門下。後來，他拋棄了原來學習並視為接近安拉的方式和功修的一些錯誤做法，完全接受有古蘭經、聖訓之憑據的思想和行為。他父親是一位哈奈菲學派的忠實保守者。也培養出了一批學者。謝赫·舒而布·阿爾納吾特便是其中之一。

謝赫在發現了穆罕默德·萊士德·裡達先生關於安薩里的《宗教學科的復興》一書評論的許多文章以後，開始建構起了自己在法學、聖訓等領域中研究、甄別的學科框架。他在從事修理鐘錶的這份職業的清閒之余，一步一步埋頭實踐並開展他的學術工作。每每他發表一篇論文或出一本書冊，都能聽到來自不同方面的聲音。誠然，人非天使。

當對方提出謝赫的錯誤之後，他很快會在下一篇文章或再版的書籍中聲明改正。

謝赫一生，著述甚豐，對多種聖訓集、著名法學書籍作了校訂和注釋工作。

經他校訂過的聖訓集除伊本·馬哲、艾布·達吾德、鐵爾密濟、奈薩儀(均有正確本、懦弱本)等外，還有《米什卡堤》、《聖訓小集》等，並留有《懦弱、偽造聖訓以及在民族中造成的不良影響》和《正確聖訓以及心得體會》之綜合類的巨著。也有布哈裡、穆斯林聖訓實錄摘要本。謝赫在聖訓領域頗有建樹。

謝赫文筆犀利、簡煉，然而，介紹為中文的僅有《穆聖拜功實錄》。

謝赫曾到埃及、摩洛哥、西班牙、英國、卡達、科威特、阿聯酋以及其它許多歐洲國家進行學術講座和交流。也在聖城·麥迪那伊斯蘭大學任過教。伊曆 1400 年齋月又遷居安曼，在南部瑪律卡的赫穆蘭地方安家，繼續從事宣教、著述工作。謝赫手上培養出了許多優秀學者，尤其在定居安曼以後。

伊曆 1420 年 6 月 22 日(西元 1999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去世。就在當天的宵禮拜後埋於居住地就近的一座墳園。據參加殯禮者介紹，僅當天送殯者就有一千人左右。

願安拉憐慈他。我們確是安拉所有的，我們必定要回到他那兒去。

本文主要參考：

1、《蘇奈尼·伊本馬哲》

2、《簡易百科全書》第 1 冊、第 3 版。瑪尼爾·本·罕
瑪德·朱海尼博士主編。

(此書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開始翻譯，2001 年 8 月 15
日第一稿完成。)

حكم
القراءة للأموات
هل يصل ثوابها إليهم؟

تأليف

محمد أحمد عبدالسلام

為亡人念經的斷法
亡人能獲得念經的回賞嗎？

原著：穆罕默德·艾罕默德·阿卜杜·賽倆目

譯述：穆紮赫德·阿卜杜拉·馬雲鵬

引證《古蘭經》、聖訓、古蘭經注和眾教法學家的論據，論述“為亡人念經的斷法，亡人能獲得念經的回賞嗎？”同時，披露一些殯禮中的異端和為悼念死者而舉行誦經場合中的醜行。

為亡人念經的斷法 亡人能獲得念經的回賞嗎？

原著：穆罕默德·艾罕默德·阿卜杜·賽倆目

經訓箴言 奉普慈特慈真主之名

偉大的真主說：

你說：“如果你們喜愛真主，就當順從我：〔你們順從我〕，真主就喜愛你們，就赦宥你們的罪過。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

——《古蘭經》第三章三十一節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

誰不遵守我的聖行，他就不是我的教胞。

——《伊本·馬哲聖訓集》

校 譯 序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讚頌清高、偉大的安拉；祝福他的使者，穆罕默德——願安拉賜他吉慶、平安及其家眷和一切跟隨使者的人，直至複生日。

安拉——萬物的創造、養育者，唯一接受敬拜的真主派遣歷代使者，降經典啟示，以便人類按照伊斯蘭的要求現世生活得充實、明白、幸福，工作和努力得到安拉的接受，後世過上更美滿的永久生活。

誠然，只有通過認真學習，領悟、實施安拉的經典，遵循使者的教導，方有兩世的成功和幸福可言。任何偏離或拋棄這兩個基本者，都是不明智之舉。這也就是伊斯蘭要素之首：兩個見證辭所要求的。

我們有時靜下心來觀察，回顧我們某些儀式行為、思想認識，得出的結果是：並不是來自于古蘭和正確的聖訓，也不是善於反省、健全的思維所能首肯的，而是“想當然”、“追風趕俗”的心理之使然。

向死人（臨終者）、墳墓上誦讀安拉的經典《古蘭經》便是其中一例。

關於這一方面，譯者譯解的此書或許給我們一些教友一種“撥開雲霧見青天”之感覺。但願我們從中獲益，受到啟發。

我們需要學習，我們更需要善於反省的心境和遵循真

理的一種勇氣。

有些書，我們不需要對它的表達方式或譴詞用句評頭論足，而應當從它的出發點之角度去通覽內容。

他能選擇類似這樣的書進行執著且艱辛地譯解，其本人的思想之敏銳，追求之清苦，略見其一斑。祈求偉大的安拉厚報作者、譯者以及為此而付出努力的弟兄們。

願安拉使我們每每時刻，在各種環境中意向端莊、勤勉奮鬥。

承蒙譯者的抬愛，有幸先睹，並聊數語。

高士有

2000年12月20日

奉普慈特慈真主之名

前 言

讚頌我們的養主——安拉超絕萬物，他降示這部《古蘭經》為了什麼：

他降示它，是為了你用它做護身符，給小孩、病人戴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讓人在墳園裡給死人念，一些偽學者(假謝赫)把它作為詐取人們錢財的工具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讓一些騙子手把它寫在器皿上，叫老弱病殘、中邪術的人用這個器皿喝水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讓一些懶漢、失業者在道路中間念它向人行乞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把它掛在牆上，掛在豔裝出遊的婦女的脖子上，以便獲得吉慶和作護身符用的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讓別有用心的人用它作護符，他們在清真寺門口進行出售大喊：“庫爾西”經文，兩個求護章，求救助的經文，收取伍角錢的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讓歌手們用它歌唱，聽眾對它的油調讚歎不已，因而他們動用許多樂器，如同在娛樂場所遊戲一樣的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讓你借它作祈福、占星相的工具嗎？

他降示它，是為了鸚鵡學舌般地早晚念誦一番，而不去理解、參悟和遵行其中的命令、禁令嗎？

主啊！求你恕饒吧。

你降示你偉大的經典並不是為了這些！你確已降示它，是為了讓人們參悟其跡象，作為人們生活指路的明燈。

你降示它，是為了讓它作全世界的傳喜訊和警告的。你降示它，是為了作為活人的法典，並非為了死人！

你降示它，是為了讓穆斯林把它作為憲法和法律，無論是在他們的家庭和市場，無論是在他們的學院和政府都應以它作法律。

主啊！我們確已迷失了你為我們制定的幸福生活道路，我們失去了生活的航標，我們麻木了……。

我們身處生活的絕境，我們跌入混亂、無政府的萬丈深淵飽嘗不幸的結局。我們背離了《古蘭經》的宗旨和路線，我們對《古蘭經》的認識確已僅存于對古蘭的欣賞而忽略了古蘭的內涵和宗旨。世界上任何一種民族都不曾象我們一樣對天啟的經典熟視無睹，我們也不曾得知經典中的一部分是為了死人！！

我們使千百萬的以我們為榜樣在他們中間傳教，作指導的那些迷誤者迷失方向了。

我們對這一切的後果輕視，直到他們把我們和他們自身置於他們所發明的武器和毀滅之中。

安拉的使者——穆聖（願安拉福安之）早在一千四百年前就給我們報喜訊說：

“我給你們留下兩件法寶，只要你們掌握好就永遠走不了黑路：一是安拉的經典；二是我的遺教。”

當我們的祖先真正地掌握了這兩件法寶，並把它作為他們生活的指標，行為的指南時，我們的伊斯蘭民族成了世界的領袖，曾經一段時間領導著世界人類文明的潮流。

我們念《古蘭經》的時間很多，但沒有越過我們的喉嚨。

我們念《古蘭經》的次數要比我們廉潔的祖先還多。

我們念《古蘭經》而不去理解和參悟，更不遵守。先賢們的預言在我們多數人的身上應驗了：“有許多讀《古蘭經》的人，而《古蘭經》在詛咒他。”！

真的！現在我們應該由我們的疏忽大意中猛醒！

真的！現在我們應該迷途知返！

真的！現在我們的學者(阿訇)們應該同這些異端醜行決裂、作鬥爭！

如果學者們為了這種“吉哈德”沒有去奔赴，他們能推卸責任？他們能為改革者讓出他們的位子嗎？並保證不給這些改革者叫綽號、進行名譽攻擊、不以‘叛教’而誣衊於他們嗎？

在當今家庭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各種難題所困擾的這個時代，我們衷心地希望我們能從沉睡中猛醒，我們投奔到偉大安拉的經典——《古蘭經》中去，我們去思考，重視地閱讀它，把它作生活中的憲法和道路。

本文著重闡述如何堵塞惡魔的入徑和在墳墓上給死人誦經的邪惡之路，揭露他們所捏造的謊言，戳穿他們假借

正確的證據為他們的醜行掩護的行徑——念尊貴的《古蘭經》的回賞(塞瓦蔔)能到達死人——以便他們吞吃人們的財物，踐踏偉大的古蘭經！

我們就用這句血淋淋的句子致每位能思維的人作這篇前言的結束：穆斯林啊！你仍繼續做那些給伊斯蘭散佈謠言，只崇尚學術者的俘虜，在你的宗教生活、教法中不向《古蘭經》求助嗎？！

“這部經典(《古蘭經》)確是你生命的心臟，你生活給養的源泉，你不能獲得這些，只有到你快要死亡時，我們給你念誦《古蘭經》雅辛章以便你很快地死去。”

多麼奇怪啊！給你賜於生活和力量的這部《古蘭經》，現在一念，怎麼一下子就變成了能使你容易死去的工具？

因此，就應該起來向這種與伊斯蘭背道而馳、腐朽的行為革命！向那些犯“以物配主”罪已超過蒙昧時期阿拉伯人的崇拜墳墓者開戰吧！他們在極度困難時向朽骨、死人求幫助每當他們遭受痛苦，或者一種災難降臨他們的時候，他們就請求這些朽骨或死人來解除他們的痛苦和災難，他們讓這些東西成為他們與真主之間的仲介，並向他們許願，為他們犧牲，求他們使自己更接近真主。真主用這節經文否定了這類蒙昧主義的蒙昧行為說：“當他們乘船的時候，他們誠懇地祈禱真主，當他使他們平安登陸的時候，他們立刻就以物配主。”（《古蘭經》29：65）偉大清高的真主在多處經文中諷刺那些理智被扭曲，喪盡天良的人，由於他們拋棄了清高偉大的真主的經典和他們

拜倒在死人的面前，他們向他們求救助，以致以物配主根植在他們的心中。 “他們舍真主而祈禱那些到復活日也不會答應他們，而且忽視他們的祈禱的偶像，有誰比他們更迷誤呢？”（《古蘭經》46：5）“你們舍安拉而祈禱的，不能管理一絲毫。”（《古蘭經》35:13）

因此，我們應向這些與伊斯蘭背道而馳的腐朽的、盲目因襲者革命！

我們應該把因襲盲從的世俗、假冒學者摻入我們教門中的異端、幻想、傳奇神話故事清理出我們的“沙裡亞”。

我們應該高舉復興伊斯蘭教的火炬，我們的振興和榮耀有賴於此。

成功全靠真主，我只托靠於他，我只歸依於他。

作者前言

一切讚頌全歸真主，真主無所需求；祝福真主所選拔的眾僕。接受使者指導遵行正道者已心滿意足；步入異端的迷誤者已蒙羞不已。

關於誦讀《古蘭經》的回賜是否到達死人，一位學者向我們垂詢，我們回答道：

穆聖曾是如何探望墳墓的？

《艾卜·達吾德聖訓集》傳述：“使者掩埋死者一結束，就起來說道：你們對自己的兄弟祈求恕饒吧！你們祈求他堅定不移吧，他現在正在受審問。”又傳述：“使者將死人放入偏室，說‘奉真主之名，仰賴真主，按真主的使者所奉行的進行了。’”

類似聖訓中都沒有傳述說使者或任何一位聖門弟子，在墳園給死人念過《古蘭經》某一章節，哪裡有今天的“念經人”所做的這一套呢？《穆斯林聖訓實錄》由艾布胡萊的傳述，他說：“先知前往墳地探望他的母親，他哭了起來，周圍的人們也都難過的哭了，先知說‘我請求我的養主，允許我向我母親求恕饒，真主沒有答應；我請求允許我探望之，真主答應了。你們當多多探望墳墓，這樣能使人經常惦記著死亡。’”另一傳述說：“探望墳墓能使人受到教育，而不致貪戀今世忘卻後世。”

由此可知：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墳園裡只僅僅祈求真主恕饒亡人，並沒有念《古蘭經》。這是有據可循、一清二楚的。誦讀《古蘭經》與死人毫無關係。《古蘭經》中有伊斯蘭教的律例，應注意的事項，講述什麼是合法的，什麼是非法的，而死者對此已一無所需。因此，天經、聖訓無不說明《古蘭經》是啟示給活人的，是指導活人生活的法典。

論人死亡後可享受到的利益

人死亡後，並不是事事都與死者毫無牽涉，伊斯蘭教律認可的，儘管其人已死，但得益並不會就此中斷。聖訓實錄中記載，穆聖說：“一個人一旦死去，所有工作結束了。唯有三件事除外：為他做祈禱的清廉子女的祈禱(杜阿)；常流不息的施濟物；濟世利人的知識”。(這三件事的回賞，死人可永遠享受到。)另一段聖訓說：“信士死亡之後，能得到利益的事有，傳授於人並發揚廣大的知識；身後留下的清廉行善的兒女；代代相傳的經書或建築的清真寺，或供旅客借宿的房舍；打下的水井；健在時捐獻出來的施濟物。以上這些主人雖故，利益不就此而止。”(《伊本·馬哲聖訓集》、《伊本·胡澤麥聖訓集》)

一個人生前開創一條通往幸福之路的先河，他故後，繼續有沿其道而行者，亡者就能享受到其益。《穆斯林聖訓實錄》傳穆聖說：“伊斯蘭教中，誰開闢了一個好的先河，

誰就享有開闢的報酬和沿行這一道路者同等的報酬，絲毫不會有所減少。”

代替死者施捨也能益濟亡人。《布哈裡聖訓實錄》傳述：一位聖門弟子請教使者說：“我母親去世了，她能得到我替她施捨的好處嗎？”使者說：“能。”其它各聖訓集傳自塞阿德·本·歐巴德的傳述：塞阿德問：“安拉的使者啊！我母親歸真了，哪種施捨對她最有好處？”穆聖說：“水。”後來，塞阿德打了一眼名為“塞阿德之母”的井作為施捨，讓人們享用。本段聖訓說明：亡人能享受到子女為之施捨的好處。

《穆斯林聖訓實錄》傳述到：有人來告訴使者：“我父親去世時留下一筆財物，未能進行安排，我替他作施捨行嗎？”使者說：“行。”

死者也得益于所有穆斯林對他的祈禱和求饒恕。清高的安拉說：“在他們之後到來的人們說：‘我們的主啊！求你赦宥我們，並赦宥在我們之前已經通道的教胞們……。’”（《古蘭經》59：10）聖訓集傳述，穆聖說：“當你們為亡人站殯禮時，你們應為亡人專心地作祈禱。”

死人能借助活人勞績而獲利益的，以上已詳盡引述。至於，為死人念《古蘭經》，或念如《雅辛》等專門章節或成千上萬遍念誦“忠誠章”，上千次“倆以倆亥，印蘭拉乎”認為這樣做能救赦亡人，類似這些行為，都是沒有絲毫可靠依據可循的。托靠真主，我繼續在下文中引證諸位經注學家、聖訓、教律學家以及四大教法學派各學者對此

的論點，並進一步闡釋：一部分人舉行各種忌日活動，在墳園裡舉行一些活動，而這些活動與伊斯蘭教律，穆聖的行為和指導是格格不入、水火不容的。

經注學家們的主張

伊瑪目伊本·凱希爾說：經文“難道沒有人告訴過他穆薩的經典和履行戒命的易蔔拉欣的經典中所記載的事情嗎？一個負罪者，不負別人的罪。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勞績；他的勞績，將被看見，然後他將受最完全的報酬。”（《古蘭經》53：36—41）他關於這段經文解釋說：每個放縱自己犯有背叛和其它罪過的人，其責任只有自己負責，他人是不會替他負責的。安拉說：“一個負罪者，不再負別人的罪；一個負重罪者，如果叫別人來替他負罪，那末，別人雖是他的近親，也不能替他擔負一絲毫。”（《古蘭經》35：18）經文“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勞績”的意思是：乙的罪責不由甲擔負。同樣，甲的收穫乙是分享不到的。所以甲乙要有所獲，只有各自努力。

他又說，通過這些經文，沙費爾教長及其追隨者領悟到：“念《古蘭經》的回賜死人得不到。因為這不是死人的工作，也不是他們的勞績。”誠然，安拉的使者生前沒有做過，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傳述依據，任何一位聖門弟子也沒有做過。假設這樣做是一件美好的事情，他們早就先行一步了。接近真主的道路只來自經、訓明條的指引，而

不是出自形形色色的推理，歧路繁雜的見解。與此相反，給死人作祈禱，替死人施捨的回賜死人能得到這是有據可循的。

《穆斯林聖訓實錄》由艾卜·胡萊勒的傳述，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人死後，一切工作都結束了，唯有三件事除外：為其作祈禱的清廉子女的祈禱；常存的施濟物；對人有益的知識。”其實，這三件都是他勞動的結果，汗水的結晶，工作的延續。正如聖訓雲：“一個人所食用的最好食物是他親手工作所獲的。兒子也是他的勞動成果之一。”常存的施濟物、公益事業等都是死人工作的延續。清高的安拉說：“我必定要使死人復活，我必定要記錄他們所做的善惡和他們的事蹟。”（《古蘭經》36:12）廣為流傳，被人們利用的各種學問同樣是他的勞動成果。《聖訓實錄》傳穆聖說：“誰召人走一條正道，誰就能享受到同他們一樣的報酬，絲毫不會減少。”

伊瑪目韶卡尼的注釋

經文“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勞績”的意思是，一個人所獲的不外乎是他辛勞的成果和工作的報酬，他人的工作對其無益。這節概括性的經文，由下節經文具體分析“我將使他們的子孫與他們同級”。（《古蘭經》52:21）眾先知、天使們給人的講情，活人給亡人作祈禱等聖訓也都是對以上經文的具體解釋。

《光塔》社主編的注釋

清高的安拉在《古蘭經》“牲畜章”的結尾說：“各人犯罪，自己負責。一個負罪的人，不負別人的罪。”對這節經文他解釋很長最後說：人們習慣上將念《古蘭經》、紀念真主的回賜轉送給亡人，給念經人付酬金（海底也），為做這些奉獻財物，都是沒有依據的異端。與此相類似的異端還有：被他們稱之給亡人罰贖缺欠拜功的“伊斯朶推”，這些作法都是沒有根據的，先賢們未曾做過，也不曾知曉。

至於臨終的人念古蘭《雅辛》章的傳述，據聖訓學家達勒固特尼等學者考證，有關這方面沒有一段聖訓是正確的。盛行鄉間村裡的給死人念《開端》章法諦哈也沒有證據——就連一段懦弱的聖訓也沒有。這種行為與前面確鑿之證據是相違背的，是異端。然而，由於披著“學者”外衣之流的沉默、默認之緣故，一些群眾視這些異端相當於被強調的聖行和斷然天命。

由此可見，任何一件大小功修必須要有天經、聖訓的明文和早期清廉的先賢曾做過的事例為依據。天經和正確的聖行無不在公開宣佈道：複生之日，每個人都是依其工作程度受到回報的，“那日，任何人對任何人不能有什麼裨益。”（《古蘭經》31:33）先知曾給至親近的家屬傳達真主的命令時說道：“你們都努力工作吧！我在真主那兒

對你們毫無裨益。” 複生日獲得脫離的唯一途徑是用正確的信仰和清廉的工作淨化自己的性靈者。

勒世德·裡達引述：有人讀了一段《古蘭經》，在他們祈禱詞中要求道：“主啊！你使我念經文的回賜作為對我們的導師安拉的使者的榮耀的增加吧！” 關於這一作法是否合法請教了哈費祖·伊本·哈傑勒，他回答說：“這純屬後輩念經人的臆造，先賢們不曾做過。”

啊！我們認為：許多以學者自居的人，他們不懂尊貴的《古蘭經》的意義，更不懂“使者給你們的，你們當遵守之”的意義。他們也不懂“誰做了一件我沒有批示的任何一件工作者，其工作是被回絕的”、“最可惡的事便是新生的，凡是新生的就是異端，凡是異端都是迷誤”等聖訓，這些人都是借用《古蘭經》混肚子的人，他們的清算在真主那裡。

聖訓學各伊瑪目的主張

阿依莎的傳述：有人請教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使者啊！我母親猝然亡故，沒有來得及囑咐，我想，如果囑咐的話，一定會囑咐施捨的。現在，我替她施捨，她能得到報酬嗎？” 穆聖說：“能”。《穆斯林聖訓實錄》的注釋者——伊瑪目·奈握威在題為“替亡人施捨，回賜亡人能得到”一章中引述這段聖訓後說道：本段聖訓說明替亡人施捨是有益濟的，回賜，亡人能得到，學者們一致這樣公認。

根據許多正確聖訓，為死人向安拉作祈禱，替死人償還債務，朝覲，封齋都是有益於死人，死人能獲得這些回賜的。眾所周知，我們的主張是：活人念《古蘭經》的回賜，亡人得不上。

伊瑪目·薩拉阿尼在《平安之道》一書中關於聖訓：伊本·阿巴斯傳述道：“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路過麥迪那的墳墓，面對墳墓祈禱道：‘墳園的居民啊！願你們平安！求真主饒恕我們和你們，你們是我們的先行者，我們是尾隨其後的。’”（《鐵爾密濟聖訓集》認為是較好的線索輯錄之聖訓）他說道：這段聖訓說明：誰為他人作祈禱或求恕饒應首先從自己開始，作祈禱，求恕饒。《古蘭經》經文的祈禱詞“我們的主啊！求你赦宥我們，並赦宥在我們之前已經通道的教胞們……。”（《古蘭經》59:10）“你應當為你的過失而求饒，並應當為眾信士和眾信女而求饒。”（《古蘭經》47:19）這些祈禱都是有益於死人的，對此並無爭議。至於除此之外的，如：為死人念經的回賜等，死人是得不到的。伊瑪目·沙費爾如是說。

伊瑪目·韶卡尼在《猛太格》一書的注釋中說道：眾所周知，沙費爾法學派及其追隨者的主張是：念《古蘭經》的回賜亡人得不上。

聖訓“你們當在自己的家舍裡(住的房子裡)念‘黃牛章’，你們不要把它變成墳墓。”“你們當在自己的家裡禮(副功)拜，你們不要把它變成墳墓。”（《鐵爾密濟聖訓集》、《乃沙儀聖訓集》等）這些證據充分說明：《古蘭經》

對死人毫無益處，也不允許拿在墳上去念。假設《古蘭經》念誦對死人有好處，可以在墳上念的話，使者必然會推而廣之——因為他是非常憐愛，疼慈信士的。然而，他確指出：“你們當在家裡誦讀、禮拜(副功拜)、不要把家變成墳墓。”此話無不說明：墳園不是念《古蘭經》、禮拜的地方。事實上，沒有一段聖訓能證明穆聖一生中在墳上念過《古蘭經》一次或一節經文的。儘管他多次探望墳墓，指導人們如何探望墳墓，但他未曾念一節經文。

四大法學派伊瑪目的主張

伊瑪目艾卜·哈尼法法學派

哈奈菲學派的學者阿裡·朶萊所著的《大學》(費格海裡·艾可拜爾)一書第一百一十頁中講道：墳墓上念《古蘭經》，艾卜·哈尼法，馬利克，艾罕默德認為是可憎行為。另一傳述說：墳園裡念《古蘭經》是沒有聖訓的新生異端。《宗教學之復興》的注釋者也持這種觀點。見該書第三冊280頁。

沙費爾法學派

根據“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勞績”的經文和“人死後，一切工作已結束”的聖訓，伊瑪目·沙費爾主張，活人念《古蘭經》的回賜是不會到達死人的。奈握威氏在解釋這段聖訓時說；沙費爾和許多學者主張念《古蘭經》，將回

賜轉送給亡人，並替亡人禮拜等，這一切亡人都得不到。他在《穆斯林聖訓實錄注》中，不止一次地闡述過。他引述伊本·乃合威《色勒合·米乃哈知》的一段話說：念《古蘭經》的回賜，我們認為是不能到達死者。這是婦孺皆知的。

關於這個問題，有人請教阿茲·本·阿卜杜·賽倆目，他說：“念《古蘭經》，誰念誰受益，別人得不到。”他還說：“真奇怪！有人憑想當然幹教門，想當然不是幹教門的可靠依據啊！”

馬利克法學派

伊本·艾卜·傑穆勒先生說：墳園裡念《古蘭經》是異端，不是聖行。（見《曼德河利》一書）。代熱地爾謝赫在《色勒哈·蘇矣熱》第一冊 180 頁中說道：在臨死者面前或死後以及墳墓上念《古蘭經》，即使念一二節經文也是憎惡之事，先賢們沒有這樣做過，先賢們只給他們作祈禱，使他們能蒙受真主的饒恕和憐慈，借此勸告在場的活人。

罕伯利法學派

伊瑪目·艾罕默德看見墳園裡有人念《古蘭經》就規勸道：“喂！墳園裡念《古蘭經》是異端。”這是先賢們的一致主張。他還說：“給死人念《古蘭經》是異端。”

他說，先賢們沒有一位將自己的副功拜、副功齋、副朝，念《古蘭經》的回賜轉送給死人的。路，還是沿著清廉的先賢所行之道走，反其道而行之，實在不該。

“你們當給臨死的人念《雅辛》章。”這段聖訓是有爭議的，傳述線索有問題。

教法學家對此的評論

《如何通過教法原理這門學科起到清除異端的作用》一書的作者在論述“廣大群眾的一些行為往往是可鄙的異端”這一論題時講到：為了憐慈亡人在墳園裡念《古蘭經》是一種異端行為。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及其聖門弟子們對亡人並沒有做過這種憐慈行為，假如在墳園裡念經是對亡人的一種憐慈的話，穆聖一定會加以指導的。因此可知，使者不曾在墳園上念《古蘭經》，那麼這一舉動便屬可鄙的異端。另外一種可鄙的異端是念《忠誠》章多少次，念真主的尊名多少次。

念《古蘭經》，聆聽《古蘭經》本身就是接近真主的一種功課，對此沒有異議。問題就在於這種念誦是為了借此挽救亡人脫離火獄。而念誦者難道不知道真主降示《古蘭經》不是為了挽救死人，而是為了活人受益，是向順主者以樂園報喜訊，向違主者以火獄傳警告的嗎？真主降示《古蘭經》給活人，是為了淨化我們的心靈，統一我們的行動。《古蘭經》同其它天啟的經典一樣，旨在人們遵行，以求走上正道，清高的真主說：“這部《古蘭經》必引導人於至正之道，並預告行善的信士，他們將要享受最大的報酬。（還預告）不信後世者，我已為他們預備了痛苦的刑罰。”（《古蘭經》17:9—10）

明白了吧！天啟的經典不是念給死人聽的，也不是為

收取幾個錢，撈點東西就念的。真主對使者說道：“你說：‘我不為傳達使命而向你們索取任何報酬，我不是造謠的。這只是對全世界的教誨，在一個時期之後，你們必定知道關於這教誨的消息。’”（《古蘭經》38:86—88）

穆聖（願安拉福安之）不是不知道人們多麼希望自己的各種過錯被真主勾銷，以提高自己的品級。儘管如此，難道他為了拯救其門弟子遠離火獄在墳墓上念過多少遍《忠誠》章，多少遍至大詞？還是僅僅掩埋了帶著他們生前行為的屍體呢？清高的真主說：“希望安拉和末日，並且多多紀念安拉者，你們有使者可以作為他們的優良模範。”（《古蘭經》33:21）這是聖人的行為和道路，我們不但要在遵守某一行為上以使者為榜樣，而且要在放棄他沒有幹過的事情上也以他為榜樣，堅決放棄。

關於喪葬方面的一些問題

據說伊本·歐麥爾曾囑咐說，他死後，在掩埋完畢在他的墳上念《古蘭經》“開端”章和“黃牛”章的結尾之說法。這段傳述系統有問題，而且是怪僻的傳聞。任何聖門弟子都不曾這麼做過。傳述說：“為死人念誦‘開端’章、‘忠誠’章、兩個求護章、‘競賽富庶’章、‘不通道的人們’章，將所念之回賜轉送給亡人”等類似傳述，都是與使者及聖門弟子的行為背道而馳，他們一生一世既沒有那樣說過，也沒有那樣做過。

一個人死後，其他人在大街小巷，墳園入口處念誦《古蘭經》，籍之為一種生活依託，求生活的出路，這實屬一種異端行為。這是一種用《古蘭經》換飯的可鄙行為，是對《古蘭經》的踐踏和褻瀆。行乞，伊斯蘭嚴加禁止，而借念經行乞換飯更是伊斯蘭嚴加斥責的。有識之士，可以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和有能力的個人和團體，擔負起幫助、周濟他們的責任，或者提供他們一種謀生的職業，比如，編竹筐、做籐椅等類的手工業。

在死者去世當天，設帳選點，舉行活動，大念特念讚美真主的詞句，把贊念真主的回賜送於死人也屬異端行為。其實，這些都是出自一些所謂“謝赫”的幻覺，他們想出這些鬼點子後，便散佈給周圍無知的群眾，群眾將這些人的突發奇想視為聖行去做。也是受了騙子手傳述的這段假冒聖訓的影響：“誰念了忠誠章一千次者，誰已從火獄中贖出了自身。”

人死後，五日、七日、三十、四十、周年舉行紀念哀悼活動，設帳請念經人，迎候前來弔唁的人，也屬異端，可惡之事。《艾罕默德聖訓集》和《伊本·馬哲聖訓集》由阿卜杜拉·拜者林耶的傳述：“我們認為死人埋葬後死人家屬舉行的誦經聚會，設宴擺席，同屬使者禁止的嚎哭之類。”沙費爾認為：“這種做法是可憎的。”歐紮埃持同樣觀點。伊瑪目·艾罕默德說：“這是蒙昧時期人的陋俗。”他厭惡之。

一些男男女女在節日，聚禮日帶上餅子、椰棗去墳園，

將所帶東西分送給念經人和其他人，這是異端。念經人對在墳上就座的女人說：“女士，我給你念一段經文嗎？”念後又為她付給的錢少而互相吵嚷。這種毛病不是對念經人的尊嚴和人格的出賣嗎？解決這種問題的辦法是：政府機關要嚴加禁止這種行為，給從事這類活動的人一種工作可做，禁止婦女去墳墓，學者們必須利用各種機會向人們揭露這種行為的可恥性。

齋月間，誦經師徹夜不眠地誦讀《古蘭經》也屬異端。那樣做不是先賢的作法，也不是穆聖所宣導的。正確的經典或任何一本書都不曾告訴人們說：誦經師在齋月期間要徹夜不眠地念經。根據使者的聖行，教律要求齋月間要互相學習、研究《古蘭經》。使者一旦進入齋月下旬，便更加勤奮的做夜間拜，同時他還叫醒家裡人。（據《布哈裡聖訓實錄》等）。

為了存心害一個人或使一族人遭禍而念誦“雅辛”章四十遍，這種做法也是異端。這些人難道不知道嗎？真主降示《古蘭經》是為了治療人們的心病，憐慈全人類，派遣使者也是為了全人類的幸福。真主降示《古蘭經》給我們並不是讓我們拿上看病，當藥用。這種行為是十分愚蠢的。更令人可恨的是那些緘口于真理的學者，他們讓這些人迷誤的原因是他們引述了兩段毫無根據的聖訓：“用《古蘭經》你做你想的事吧！”“你念《雅辛》章你的願望就能實現。”

禮拜殿裡，用大家所共知的這種形式念“山洞”章，

也是異端。聖行是每一位穆斯林在聚禮日單個念。使者說：“誰在聚禮日念了‘山洞’章，他這兩聚禮之間便一片光明。”另一傳述：“這束光輝可射至他和古老的天房之間。”兩段聖訓雖是懦弱的，但也說明：每個人當自己單獨念。集體式人手一冊的念《古蘭經》無論是教律方面，還是情理方面都不允許。聖訓雲：“你們不要互相競爭的高念《古蘭經》。”（《馬立克聖訓集》、《艾卜·達吾德聖訓集》）

《艾罕默德聖訓集》、《穆斯林聖訓實錄》、《乃薩儀聖訓集》傳述：“誰念了‘山洞’章的後十節經文，他就免受騙子手的騷擾。”

像一些神秘主義者，異口同聲地念“國權”章也是異端。念誦此章本是聖行，因為聖訓“《古蘭經》中有一章三十節，它能夠為念它的人求情，直至他獲恕饒。這章就是‘多福哉！主權在其手中的主！’”（《艾罕默德聖訓集》等）

響禮拜後念“開端”章，以慰先知的靈魂；晡禮拜後念之，以慰悼歐麥爾的靈魂；昏禮後念之，為了慰悼奧斯曼的靈魂；宵禮後念之，為了慰悼阿裡之靈魂。這樣念了的人，在他死後“著水”或墳墓中受審的時候，他們會光臨說情的。這種做法也屬異端。抱這種幻想者，純屬無中生有的新生異端和迷信。這種行為真主沒有啟示任何證據加以證實。

有些人在聚禮拜後迫不及待的念“開端”章給某一位

“謝赫”，這也是異端。為什麼有些學者緘口不語，不加制止呢？他們本應該聯起手來，共同清除這些異端才對。

“我們是屬於真主的，我們終將歸於他。”

把《古蘭經》或寫有《古蘭經》文的紙條帶在大人、小孩身上或掛在汽車上，以求避邪做護身符用，這也屬異端。有這種動機的書寫也是異端。教律允許人睡前念“寶座”的經文，兩個求護章和其它聖訓祈禱詞。

把《古蘭經》“開拓”章(94章)寫上作招牌，懸掛於店鋪，以招攬顧客，也屬異端。店主要吸引顧客，就當和顏悅色、誠實無欺、不欺行霸市。伊斯蘭對這種懸掛嚴加禁止，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誰懸掛一種東西，以求護佑者，他確已以物配主了。”（《艾罕默德聖訓集》、《哈肯聖訓集》）

有些人路過一座墳墓或一個抬死人的匣子或一座“拱北”時，他們面向天房，把他們的手伸向天空，給死人念“開端”章，不斷地祈禱，然後一邊摸臉一邊說：“主人啊！你保佑我們吧！願先知搭救你。”這是他們所犯的以物配主性的異端，是他們的無知和迷誤之舉。這種異端同他們探望墳墓的異端一樣：他們也說：為我們的亡人，眾穆斯林的所有亡人的靈魂念“開端章”，然後，他們一邊念“開端”章，一邊念：永活，永生的主啊！

有些人乘車旅行，當車輛啟動時就念道：“真主的摯友(臥力)們啊！求你們援助保護我們吧！聖裔們啊！請解除我們的憂愁吧！”這種做法是最嚴重的異端。教律要求

人們向真主求保護。穆聖（願安拉福安之）說：“當你祈求時，你應向真主祈求；當你求救助時，你應向真主求救助。須知，人們群策群力聯合起來幫助你時，他們的幫助毫無用處，唯有真主早寫定的才會對你有益。如果，他們聯合起來共同謀害你的話，他們也謀害不了你，唯有真主早已寫定的才能起作用，一切都以寫定的而兌現。”（《鐵爾密濟聖訓集》等）

為了追悼死人向死人舉意的錢幣、牲畜為其圓經的種種行為無疑是教門中的新生異端，是與使者、先賢們的路線公然背道而馳。

《平安之道》一書中說：當今時代，人們舉意給死人、墳墓、紀念碑方面費用的一切財物，不容置疑是非法的。因為，舉意的人相信這位亡人能給人賜福降禍，又能招福避禍，能解除病痛。其實，這種思想與崇拜偶像者毫無二致，給偶像舉意，許願誰也不敢說是合法的，所以，這樣做也同樣是非法的，受禁止且不能參與的。顯然，這是最嚴重的罪惡，是同崇拜偶像一樣的行為。然而，隨著時間的更替，黑白被顛倒，真假不分，是非不明了。我們是屬於真主的，我們終將歸於他。

本文就此收筆，順附一二：

一、給臨死的人不斷提念墳墓中天使所問的內容，這是可笑的異端。據《來世之秣》第一冊 206 頁，伊瑪目伊

本·蓋以姆考證：這方面的傳述是不正確的。腦威等學者也視之為懦弱的傳述。《平安之道》中薩拉阿尼也持同樣觀點（見該書第二冊 161 頁）。

由此可見，這種做法是異端，是擲人口實的一種笑柄，好象給死人重新入教一樣。先知送埋死者的慣例是：借送埋亡人的機會勸化所有在場的活人，叫他們時時刻刻銘記死亡，提醒他們死亡後將面臨許多恐怖場面，要及時醒悟。聖行與異端真是天壤之別！可惡，放棄聖行而行異端者！

掩埋死人時念宣禮（班克）；加固墳墓並使墳頭高出使者所允許的高度；在墳墓上立碑搞建築全是新生異端。

二、人們在墳墓上放花圈、挽聯、樹枝均是異端行為。這種行為與先賢的作法相左。對死人毫無作用，對死者有作用的只是本身生前所做的各種善功。《布哈裡聖訓實錄》由伊本·阿巴斯的傳述，他說：穆聖經過兩座墳墓時說道，這兩座墳墓中的人正受刑罰，他倆受刑並不是因為犯大罪，其一是因小便後不檢點，一位是因挑拔離間。穆聖說著就拿一根鮮嫩棗椰樹枝一劈為二，各插一端。他說：“只要這兩根樹枝還保持濕潤，也許安拉借此能減輕對他倆的刑罰。”汗塔比說：“這段聖訓的意思是：他倆刑罰的減輕，只是由於使者的特殊吉慶和祈禱，並不是濕棗椰樹枝有著幹樹枝所沒有的特殊功效。”（引自埃及義產部關於追悼會（忌日）、生日中可憎事項的文件，略有刪節。）為惡魔之道，為了追求名利，為了異端而揮霍浪費穆斯林財產的人多可惡啊！

關於殯禮方面屬於可憎的異端行為還有：用布遮蓋屍床和墳墓，以致導致公眾迷誤，向死人求仲介，求救助是以物配主的大罪。把死人埋在非穆斯林墓地也屬異端。是將探望墳園的人向安拉祈禱，饒恕已故者相隔離的行為。這些異端中最為嚴重的，最可惡的是把死人埋在清真寺裡。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在許多聖訓中確已嚴厲地禁止這樣做。除萬不得已外，在有墳墓的寺裡禮拜是不允許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聖寺除外，因為在聖寺禮一拜勝於其它寺裡一千拜的特殊緣故。

此處必須指出的一點就是：聖人的墓並沒有埋在清真寺裡，在瓦利德·本·阿卜杜·賈立克擴建聖寺時，將它劃入清真寺，當時，已沒有一位聖門弟子在世，來阻止他那樣做。“我們是真主的，我們終將歸向真主。”

在探望墳墓時，非法性的異端(絕對要禁絕的異端)有：在墳墓前恭順地肅立、親吻、跪倒在陵墓的門檻上，撫摸，在墳墓周圍巡遊，點香點蠟，把布條綁在棍棒上，把帶子綁在窗戶上藉以沾吉，或借此向真主求救，作仲介。

專程去探望清廉者的墳墓是異端、受禁止的。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確已說過：“只有三座清真寺可以束裝起程：禁寺、遠寺，我的這座清真寺(聖寺)。”(《布·穆公認聖訓》)

另一段聖訓傳述：“只有三座清真寺可以去旅行：禁寺、聖寺、遠寺。”

這項聖行快要被人遺忘時，伊本·泰米葉復興了。他為

了這一聖行被投進監獄。令人遺憾的是：謝赫·艾卜·祖海熱把伊本·泰米葉的話理解為探望任何人的墳墓都為非法。在大馬士革為謝赫·伊本·泰米葉舉行的一次集會上，他對此曾說：“我們必須去探望伊本·泰米葉的墳墓，即使他判斷探望墳墓為非法！他沒有分清哪一種是非法的束裝旅行探望墳墓，哪一種是合法的探望墳墓！”

伊瑪目腦威給我們提到了探望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墳墓的禮節，這些禮節都是由先知那兒傳述來的，我們更應該學習探望不及穆聖(願安拉福安之)品級的人的墳墓的禮節，以免我們落入偶像崇拜的魔爪之中，我們還自認為我們在幹好事。“環游穆聖(願安拉福安之)的墳墓，把肚腹、脊背貼在墳墓的牆上都是不允許的。”罕力敏耶等人說：“用手摸、親吻是可憎的行為。探望聖人墳墓的禮節是：離墳墓遠一些，這才是端莊的。”這是學者的一致論斷。

更應該值得指出的是：不能因很多人普遍違背這一規定而蒙受欺騙，因為，只能遵守學者們的論斷，不能看汜濫成災的異端和他們的愚昧無知！

再傳弟子艾卜·阿力·法祖力·本·爾牙祖說得好：“你當堅定地追隨正道，走正道的人是極少的；你要當心迷路，走迷路的人數是龐大的，人數多少不要使你受騙上當。”想用手或其他東西觸摸，就能得到更多吉慶的人，是出於無知和愚蠢。因為，獲得吉慶的唯一途徑是要符合教法規定和學者們的教導，在違背原則的情況下，怎能實現良好的願望呢?!

